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1996年6月3日至14日

Distr.
GENERAL

A/CONF.165/14

7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SPAN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

(1996年6月3日至14日, 伊斯坦布尔)

* 本文件系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初步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通过的决议	4
1. 《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	4
2. 向土耳其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	105
3.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代表的全权证书.....	106
二、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07
A.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07
B. 会前协商.....	107
C. 出席情况.....	107
D.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10
E. 通过议事规则.....	110
F. 通过议程.....	110
G. 选举除主席之外的主席团成员.....	111
H. 工作安排, 包括设立会议的主要委员会.....	112
I. 确认地方当局国际协会的与会资格.....	112
J. 确认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	112
K.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12
三、一般性交换意见: 人类住区状况, 其中包括改善人 类住区的战略.....	113
四、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18
A. 组织事项.....	118
B. 审议生境议程草案.....	119
C.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20
五、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21
A. 组织事项.....	121
B. 意见听取会: 地方当局、私营部门、议会议员、 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在实施《生境议程》 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121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 听取参与城市及地方当局世界大会的市长和 地方当局国际协会代表的意见.....	123
2. 听取世界企业论坛代表的意见.....	126
3. 听取基金会论坛代表的意见.....	130
4. 听取议员论坛代表的意见.....	131
5. 听取科学与工程学会论坛和专业人员研究 工作者论坛代表的意见.....	133
6. 听取劳工联盟论坛代表的意见.....	136
7. 听取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关于其组织参与执 行《生境议程》战略的意见.....	138
8. 听取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代表的意见.....	146
9. 听取21世纪生境对话、人类团结论坛和智 慧保管人论坛的代表的意见.....	149
C.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57
D. 会议采取的行动.....	158
六、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59
七、会议的高级别部分.....	161
八、通过《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	166
九、通过会议报告.....	173
十、会议闭幕.....	174

附 件

一、文件一览表.....	175
二、开幕发言.....	177
三、闭幕发言.....	191
四、对于非政府组织与会资格表示的保留.....	199
五、关于“性别”一词一般含义的说明.....	200

第一章

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1号决议

《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会议,

1. 通过了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 目标和原则、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

2. 建议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批准本次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

* 经1996年6月14日第18次全体会议通过; 讨论情形见第八章。

附件一

《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

1. 我们，各国元首、政府首脑和官方代表团团长，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聚集一堂，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并借此机会核可确保人人有适当住房以及确保人类住区更安全、更健康、更适宜居住、更公平、更可持续和更具生产力这些普遍目标。我们在《联合国宪章》的启发下，讨论了会议的两个主题——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发展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目的在于再度确定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现有的行动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行动伙伴关系，以改善我们的生活环境。我们决心致力于《生境议程》中所列的各项目标、原则和建议，并保证互相支持以实现这些目标、原则和建议。

2. 我们是在具有紧迫感的心情下审议了住房和人类住区状况持续恶化的问题。与此同时，我们确认城市和城镇为推进经济发展以及社会、文化、精神和科学进步的文明中心。我们必须利用我们住区所提供的机遇，保存其多样性，以推动各国人民之间的团结。

3.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让全人类享有更高的生活水准、更大程度的自由。我们回顾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的第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纪念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活动以及《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这些都有助于让全世界更多地认识到人类住区的问题，并要求采取行动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的目标。联合国最近召开的世界会议，特别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项公平实现和平、正义和民主的全面议程，这项工作以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为基础并以其作为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我们力求将这些会议的成果纳入《生境议程》。

4. 为改善人类住区内区的生活质量，我们必须努力消除在大部分情况下，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已达到危机程度的情况恶化现象。为此目的，我们必须特别全面地探讨尤其是工业化国家的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不可持续的人口变化，其中包括结构和分布情况方面的变化，并优先考虑人口过度集中的趋势；无家可归者问题、贫穷的增加；失业；社会排斥；家庭不稳定；资源不足；缺少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缺少适当的规划；治安恶化和暴力；环境恶化以及在灾害面前越来越无能为力的现象。

5. 人类住区的各种挑战是全球性的，但是各国和各区域也面临需要以具体办

法解决的具体问题。我们确认有必要加紧努力和合作，改善全世界城镇乡村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情况特别严重的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经济期国家。在此方面，我们承认，世界经济的全球化为发展进程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同时也带来了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并且除别的以外，在发展经费筹措、外债、国际贸易和技术转让等问题上采取积极行动将有助于实现《生境议程》的目标。我们的城市必须成为人们能够过有尊严、健康、安全、幸福和希望的生活的地方。

6. 农村和城市发展是相互依赖的。除改进城市生境之外，我们还必须努力向农村地区提供足够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就业机会，以增加农村地区的吸引力，发展一个综合的居住区网络，尽量减少人们从农村向城市的移徙。小型和中型城镇都需要予以特别的注意。

7. 由于在可持续发展中，人占有中心地位，并且是我们落实《生境议程》的行动的基础。我们认识到妇女、儿童和青年尤其需要安全、健康和有保障的生活条件。我们应加强努力，消除贫穷和歧视现象，推广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所有人在教育、营养和终身保健服务方面，特别是在有适当住房方面的基本需求。为此目的，我们决心按照当地的需求和现实情况，改善人类住区的生活条件。我们确认有必要因应全球、经济、社会和环境趋势，确保为所有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环境。我们还应确保使所有的妇女和男子充分和平等参与，并使青年有效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在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方面，我们应促进便利残疾人的通行及促进男女平等。我们作出这些承诺时特别考虑到生活在绝对贫穷中的十亿人民以及《生境议程》中列举的脆弱和处境不利群体的成员。

8. 我们重申致力于逐渐充分地实现各项国际文书中规定的适当住房权利。为此目的，我们将力求所有层次的公众、私营伙伴和非政府伙伴积极参与，确保保有法律保障、免受歧视的保护以及所有人及其家人均能平等获得可以担负的适当住房。

9. 我们将努力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扩大可以担负的住房供应，其办法是让市场有效率地运作，使人们更容易获得土地和信贷，并协助那些无法进入住房市场的人们。

10. 为了维持我们全球的环境和改善我们人类住区的生活素质，我们承诺致力于可持续的生产、消费、运输和住区发展方式；防止污染；尊重生态系统的负担能力；以及为后代保存机会。在这方面，我们应本着全球伙伴关系的精神协力养护、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鉴于不同的因素造成全球的环境恶

化，我们重申各国负有共同但是不同的责任的原则。我们也确认，我们采取这些行动的方式必须符合预防原则，这项原则应根据各国的能力广泛应用。我们还应该促进健康的生活环境，尤其是提供足够数量的安全饮水和有效的废物管理。

11. 我们应促进具有历史、文化、建筑、自然、宗教和精神价值的建筑物、遗迹、空地、风景和住区形态的保护、恢复和维修。

12. 我们采用赋予能力的战略及伙伴关系和参加的原则作为实现我们的承诺的最民主和有效的办法。确认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地方当局是我们最密切和必不可少的伙伴，我们必须在每个国家的法律框架内，通过民主的地方当局促进权力下放以及根据各国的情况努力加强这些地方当局的财政和体制能力，同时确保其透明度、责任性和对人民的需要作出回应，这些是对各级政府的关键性要求。我们还应该增加同议会议员、私营部门、工会、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公民社团组织的合作，同时充分尊重其自主。我们也应该提高妇女的地位，并且鼓励私营部门从事社会上和环境上负责任的公司投资。地方上的行动应通过以《21世纪议程》、《生境议程》或任何其他相同的方案为基础的地方方案加以指导和促进，并利用世界城市和地方当局大会在伊斯坦布尔展开的世界性合作的经验，但不妨碍本国政策、目标、优先次序和方案。赋予能力的战略包括由政府负责酌情为处境不利及脆弱的群体的成员执行特别措施。

13. 由于执行《生境议程》需要足够的资金，因此我们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调动资金，包括来自各方面--多边和双边以及公家和私人方面--的新的额外的资源。在这方面，我们必须促进能力建设及促进适当的技术和诀窍的转移，此外，我们重申在最近的联合国会议上，尤其是在《21世纪议程》中定出的关于资金提供和技术转让的承诺。

14. 我们认为，充分而有效地执行《生境议程》将需要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作用和职务，同时考虑到该中心必须将重点放在明确的与仔细拟订的目标和战略问题。为此目的，我们承诺支持《生境议程》及其全球行动计划的成功执行。关于《生境议程》的执行，我们充分认识到为这次会议编制的区域和本国行动计划的贡献。

15. 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这次会议，标志着一个新的合作时代、一个具有团结精神的时代。在我们迈向二十一世纪时，我们提出一种积极的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的观念，提出一种我们的共同前途有希望的感觉，并吁请大家一起接受一项真正有价值和有吸引力的挑战：一起建设一个人人能住在安全住房、过着有尊严、健康、安全、快乐和希望的象样生活的世界。

附件二

《生境议程》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序言.....	1 - 21	9
二、目标和原则.....	22 - 36	14
三、承诺.....	37 - 52	19
A. 人人有适当住房.....	39 - 41	19
B. 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42 - 43	21
C. 增强能力与参与.....	44 - 45	24
D. 性别平等.....	46	25
E. 为住房和人类住区提供资金.....	47 - 48	25
F. 国际合作.....	49 - 50	26
G. 评价进展.....	51 - 52	27
四、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战略.....	53 - 241	28
A. 导言.....	53 - 59	28
B. 人人有适当住房.....	60 - 98	30
C. 城市化世界中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99 - 176	47
D. 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	177 - 193	77
E. 国际合作和协调.....	194 - 211	87
F. 《生境议程》的落实和后续行动.....	212 - 241	96

第一章

序 言

1. 我们认识到改善人类住区的质量是最根本的需要,因为它深切影响到我们各国人民的日常生活和幸福;大家意识到良机不可失,希望能建立一个新世界,其中各国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都是可持续发展的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能够通过国内和各国间的团结合作和在各个层面上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予以实现。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指导下,本着合伙精神推动国际合作,争取万众一心,对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素质至关重要。

2.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目标是探讨两个具有同样全球性重要意义的主题:“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城市化世界中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在追求可持续发展之中,最需要关切的是人,要使人人有适当住房,建立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务使人类有权享受与大自然无忤的健康和富有成果的生活。

3. 关于第一个主题,世界上相当大的一部分人口,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人,缺乏住房和卫生设施。我们认识到,获得安全、有益健康的住所和基本服务,对一个人的身心健康以及社会经济福利都是不可或缺的,这应当是我们为10亿以上缺乏象样的生活条件的人采取的紧急行动的基本内容。我们的目标是使人人有适当住房,特别是通过增强能力办法,帮助都市穷人和农村贫民发展和改善无害环境的住区。

4. 关于第二个主题,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将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同时并举,它充分尊重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并且提供一种手段,在强调道德与精神的远景规划的基础之上建立一个更加稳定与和平的世界。民主、尊重人权、和在社会各个部门建立透明的、代议制的以及对人民负责的管治方式和行政制度以及民间团体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如果缺乏发展,绝对贫穷又普遍存在,则人权的充分享受将受妨碍,民主和群众参与必将风雨飘摇。但不能以此两种情况为借口不重视人权和基本自由。

5. 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全球性质,国际社会通过召开“生境二”,认定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可大有助于促进实现这些目标。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型态,特别是工业化国家内的这些生产和消费型态、环境退化、人口变化、普遍和持久的贫困,以及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可产生地方性、跨国性和全球性影响。各社区、地方政府、公共、私人和社区部门越快合力制定出综合全面、敢于设想、不落俗套的住房

和人类住区战略，人民安全、健康和幸福的未来就越美好，解决全球环境和社会问题的前景就越光明。

6. 考虑到自1976年温哥华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以来的经验，“生境二”重申近年来各有关世界会议的成果，并将它们归纳成为一个人类住区议程：《生境议程》。199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地球首脑会议--产生了《21世纪议程》。在该会议上，国际社会商定了一个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框架。其它各会议，包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北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哥本哈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开罗)、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1994年，巴巴多斯)、世界减少自然灾害会议(1994年，横滨)、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维也纳)、以及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0年，纽约)和普及教育世界会议(1989年，泰国宗甸)，也都讨论了重要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包括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构成内容，其成功的实施则要求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行动。1988年通过的《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强调有必要改善住房的建设和提供、修订国家住房政策和拟订一项增强能力战略，为在下世纪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的目标提供了有用的指南。

7. 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城市化是同经济社会进步、识字率和教育水平的提高、普遍健康状况的改善和更多地获得社会服务、以及参与文化、政治和宗教事务联系在一起的。民主化增进了这种机会，增进了社会团体有意义的参与，鼓励了公私合伙，以及权力下放的、参与性的规划和管理，这都是成功的城市化前景的重要特点。市镇是增长的引擎，是孕育文化的摇篮，市镇促进了知识、文化和传统、以及工商业的演变。城市住区如得到妥善规划和管理，即为人类发展和世界自然资源保护的希望所在，因为城市住区能够供养大量人们，同时限制其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市镇的发展造成超越城市边界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变化。“生境二”涉及大、中、小所有住区，重申有必要普遍改善人们的居住和工作条件。

8. 为了克服当前的问题和确保今后在改善人类住区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必须首先确认市镇面临的各种挑战。根据目前的预测，至本世纪末，将有30多亿人--即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生活和工作在城市地区。市镇及其居民面临的最严重问题包括资金不足、缺乏就业机会、无家可归者到处增加，以及棚户区扩展、贫穷增加和贫富悬殊扩大、不安全感加剧和犯罪率上升、建筑材料、服务和基础设施不足和恶化、缺乏保健和教育设施、不当使用土地、土地占有权无保障、交通拥挤加剧、空气污染增多、缺少绿色空间、水供应和环境卫生不够、城市发展不协调，以及遭受灾害打击的可能性增加。所有这些都对各级城市政府，尤其发

展中国的城市政府构成严重挑战,以致考验它们是否能够实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这些都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是可持续发展的构成内容,--是我们为提高所有人的生活素质而进行努力的张本。急速的国际和国内移民率,以及市镇人口增长,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型态将这些问题提升到十分严重的地步。在这些市镇里,大量的世界城市人口在条件不善的状况下生活,并面临严重的问题,包括环境问题。这些环境问题还因规划和管理能力不够、缺乏投资和技术、资金调集不足和分配不当、以及社会和经济机会缺乏而不断恶化。就国际移民而言,迁移者需要住房和基本服务、教育、就业和在不丧失文化特性的同时融入当地社会,而且在东道国内他们应当获得充分的保护和注意。

9. 在全球化和相互依赖日益增加的过程中,农村住区代表了各级和各个领域的新的发展努力的巨大挑战和机会。但是,许多农村住区的经济机会、特别是就业机会缺乏或不足,基础设施和服务,特别是涉及水、环境卫生、保健、教育、通讯、交通和能源方面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也缺乏或不足。促进农村发展的适当努力和技术除其它外,可有助于减少不均衡、不可持续的做法、贫困、孤立、环境污染、以及土地占有权无保障等弊端。这种努力还可促进改善农村住区与主流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联系,确保维持可持续发展的社区和安全的环境,以及减轻对城市增长的压力。

10. 货物、资源和人口的流动将城市、城镇和农村住区联系在一起。城乡联系对人类住区的可持续能力意义极其重大。由于农村人口增长的速度已超过了创造就业和经济机会的速度,农村向城市迁徙的趋势持续增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给本已非常紧张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带来了巨大压力。迫切需要在农村住区、地区中心和小城市消除农村贫穷、提高生活条件的质量和创造就业和教育机会。必须通过平衡城乡地区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不同需要,充分利用它们相互补充的促进作用和联系。

11. 现在比以往有更多的人生活在没有适当住房的绝对贫困状态之下。无适当住房和无家可归在许多国家中正成为威胁到健康、治安甚至生命本身的不断恶化的痼疾。人人有权使其本人及其家属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包括得到足够的食物、衣着、住房、水和卫生设施,生活状况不断获得改善。

12. 世界上许多区域的自然和人为灾害使包括难民在内的流离失所者、需要国际保护的流离失所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急剧增多,住房危机因而日形恶化,突出了在持久基础上迅速解决这个问题的需要。

13. 必须充分考虑到儿童和青年的需要,特别是考虑他们的生活环境。需要特别注意鼓励他们参与城市、城镇和居民点的规划过程;这是为了保证儿童和青年

的生活条件并借重他们对环境的见解、创造力和想法。必须特别注意易受伤害儿童,如街童、难民儿童和遭受性剥削之害的儿童住房需要。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父母和其他法定监护人有满足这些需求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4. 在住房和城市发展和管理的政策中,应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需要和参与。这些政策应充分尊重他们的特征和文化,并提供一个使他们能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适当环境。

15. 妇女在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然而,由于诸多因素,包括妇女的穷担子持续不断加重以及对妇女的歧视,妇女在获得适当住房和全面参与同可持续人类住区有关的决策方面尤其受到限制。为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壮大妇女力量、让她们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增强健康和根除贫穷,都是不可缺少的。

16. 生活中经常会遇到残疾人。但往往由于社会、经济、看法上、生理上的障碍以及歧视,残疾人并不总有机会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包括决策在内的人类住区的发展和管理。应当消除这些障碍,在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计划以及在人人获得住房的政策中,应当充分纳入残疾人的需要和他们关注的问题。

17. 老年人有权过充实和富于成果的生活,应当有机会充分参与社区和社会的活动,参与与其福利特别是与其住房需要有关的所有决策。应当承认和珍视他们对政治、社会和经济进程作出的许多贡献。应当特别注意满足他们不断变化的住房和行动需要,以使他们在社区继续过有益的生活。

18. 虽然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缺乏法律、体制、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难以对迅速的城市化作出适当的反应,但许多地方当局正在以开放、负责和有效的领导方法去对付这些挑战,并渴望将人民纳入可持续发展的进程。必须促进有利于独立自主的首创精神和创造力、以及鼓励包括同私营部门和在一国之内和国与国之间结成广泛伙伴关系的扶持结构。此外,壮大所有人民的力量,尤其是属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人和特别是生活在贫穷中的人,平等和有效地参加所有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活动是公民参与的基础,国家当局应提供便利。《生境议程》的确提供了一个框架,使人们承担起责任,努力促进和创造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19. 人类住区问题是多面性问题。大家认识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同国家的广泛社会经济发展是分不开的,也不能同需要有利的国家和国际框架分开来,这样才能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而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且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

20. 在人类住区方面,不同区域和国家以及一国之内都存在很大的差别。在实

施《生境议程》时要考虑到每个社区和国家的这些差别、具体情况和不同的能力。在这方面,国际、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当地的合作和诸如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等伙伴机构以及资源,对于《生境议程》的实施都是十分关键的。

21. 《生境议程》发出了全球各级采取行动的呼吁。它在一套目标、原则和承诺的范围内对可持续人类住区作出了积极的展望--人人有适当住房、健康和安全的环 境、基本服务和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生境议程》将成为化展望为现实的一切努力的指南。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22. 《生境议程》的目标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及原则。

23. 固然,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民族和区域特性的意义均须加以考虑,但各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24. 实施《生境议程》,包括凭借国家法律和发展优先顺序、方案和政策来加以实施,固然是每一国家的主权和责任,但须符合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要考虑到个人及其社会的不同宗教和伦理价值、文化背景和思想信念的重要性并予以充分尊重,并须促进人人充分享有人权以达成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

25. 我们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与会国矢志在平等、团结、伙伴关系、人的尊严、尊重与合作原则的基础上对人类住区达成一种政治、经济、环境、道德与精神的远景规划。我们兹通过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城市化世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和原则。我们相信实现这些目标将促进一个更加稳定和公平的,没有不正义和冲突的世界,并有助于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内战、民族和宗教纷争、对人权的侵犯、外国和殖民统治、外国占领、经济失衡、贫困、有组织的犯罪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及贪污都会破坏人类住区,因此应为所有国家所摒弃和防止各国应当合作消除这类做法及有碍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的一切单边措施。在国家一级,我们将通过提倡容忍、非暴力和尊重多样性、通过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而巩固和平。在当地一级,预防犯罪和促进可持续的社区对实现安全和有保障的社会至关重要。通过社会发展预防犯罪是实现这些目标的一个关键因素。在国际一级,我们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并支持一切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26. 我们重申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重申承诺确保充分实现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在这方面规定的适当住房权利要考虑到上述国际文书中所载明的适当住房权利应逐渐予以实现。我们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连的。我们以下列原则和目标作为我们的行动指南。

一、

27. 在公平的人类住区中,所有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均有平等享有住房、基础设施、保健服务、充足的食物和水、教育和空间的机会。此外,这种人类住区提供生产性的和自由选择的经营的平等机会;平等取得经济资源,包括继承权、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信贷、自然资源和合宜技术的机会;有利于个人、精神、宗教、文化和社会发展;参加公共决策;养护和使用自然和文化资源的平等权利和义务;平等使用各种机制以确保权利不受侵犯。壮大妇女力量,让她们平等参加城乡社会的所有方面是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基本条件。

二、

28. 消除贫穷是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关键所在。消除贫穷的原则基础是社会发 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框架和其他主要联合国会议的有关成果,包括满足所有人,特别是生活穷困的人、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尤其是在极为贫困的发展中国家中这些人的基本需要这个目标,以及使所有男女都有能力通过自由选择的和生产性就业与工作取得安定和可持续的生计这项目标。

三、

29. 可持续的发展对人类住区的发展至关重要,并充分考虑到实现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和必要。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相关的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具体国情和需要。人类住区的规划、发展和改善都应充分考虑到《21世纪议程》所规定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及其所有组成部分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有关成果。可持续发展人类住区确保经济发展、就业机会和社会进步,并与环境无忤。它吸纳《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各项同样重要的原则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成果,即着重预防,防止污染,尊重生态系统的承受能力,以及为子孙后代保存可利用的机会。生产、消费和运输的管理方式应该既取用各种资源又保护和保全它们的存量。科学和技术对建立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和维持其所依赖的生态系统具有重大作用。要使人类住区具有可持续能力,就需要按照各国条件实行均衡的地域分

布或其他适当的分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健康与教育,保持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地使用其构成部分及维护文化多样性,并按照能够充分维持未来的世世代代之人类生命和幸福的标准保持空气、水森林、植被和土壤的质量。

四、

30. 除了其他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因素外,人民的生活质量取决于我们的乡村、城镇和城市的物理状况和空间特性。城市布局及其美感、土地使用形态、人口和建筑物的密度、运输以及人人能容易取得基本物品、服务和利用公用设施,所有这一切都对住区的宜居性具有关键性的影响。这对易受害者和处境不利的人尤其重要,他们其中的许多人在取得住所和参加确定其住区的前途方面面临各种障碍。人们对具有宜居性的邻里和住区的需要和愿望应当指导人类住区的设计、管理和维护。这项努力的目标包括保护公共健康,提供安全和安定的条件,教育和社会融合,促进平等,尊重多样性和文化特征,为残疾人提供更多便利,并且保存在历史、宗教、精神和文化方面重要的建筑物和地区,尊重当地景观,尊重与爱护当地环境。应该通过国际合作,协助保护自然遗产和有历史意义的人类住区,包括遗址、遗迹和建筑物,特别是受到教科文组织《世界遗址公约》保护的那些遗迹和建筑物。在当地一级促进空间变化和混合使用各类住房和服务,对满足不同的需要和期望至关重要。

五、

31.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当加强。家庭有权受到全面的保护和支持。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中,存在着各种不同形式的家庭。婚姻的缔结必须得到意中配偶的自由同意,夫妇双方应是平等的伙伴。必须尊重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人类住区的规划应考虑到家庭在设计、发展和管理这些住区中的建设性作用。社会应当在享有适当住房、取得基本服务和获得可持续生计的前提下,为家庭的融合团聚,维系、改善和保护酌情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

六、

32. 所有的人都有权利,但也必须承担尊重和保护他人--包括子孙后代--的权

利和为大众利益积极作出贡献的责任。除其他外,可持续的人类住区,要能培养公民意识和认同感、为大众利益合作与对话、同时要发扬自愿参与和民间参与的精神,鼓励所有人机会平等地参加决策和发展。政府在所有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均有责任确保受教育的机会,保护其公民的健康、安全和一般福利。这要求斟酌情况为公共和个人活动制定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鼓励在各方面进行负责任的私人活动,便利社区团体参与,采用透明的程序,鼓励热心公益的领导作风和公私伙伴关系,通过公开和有效的参与过程、普及教育和传播信息,帮助人们了解和行使他们的权利和责任。

七、

33. 国家间的伙伴关系及国家内的公共、私人、志愿和社区组织、合作部门、非政府组织的所有行为主体间的伙伴关系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和向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基本服务的关键。伙伴关系可汇聚并相互支持开展广泛参与的目标,办法除其他外,包括结成联盟、共用资源、分享知识、贡献技能和最佳利用集体行动的相对优势。加强各级民间组织可使这些进程更为有效。社会各部门间及决策过程的所有行为主体间的合作关系和伙伴关系,必须尽力鼓励。

八、

34. 声援属于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的人,包括生活贫困的人,以及所有人民、家庭和社区之间实行的容忍、不歧视和合作,是社会凝聚的基础。国际社会、各国和所有其他有关的行为主体应相互声援、合作和帮助,以对付人类住区发展带来的挑战。应呼吁国际社会和适当的各级政府促成稳妥有效的政策和手段,加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动员更多资源以应付这些挑战。

九、

35. 保障后世后代人类住区利益是国际社会的一项根本目标。制订和实施人类住区发展战略主要是每一国家的责任,各自在本国法律框架范围内在国家及地方各级,除其他外,为人类住区发展创造扶持性环境,并应当考虑到各自的不同经济、

社会和环境条件。为达到在一城市化世界中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则需从各种来源提供新的和额外资金。发展中国家可得到的现有资金--公共的、私人的、多边的、单边的、本国的和外来的资金--都需要予以增加,借由适当且灵活的机制和经济手段来支持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此外,还应当辅之以具体措施促进国际技术合作和资料交流。

十、

36. 人的健康和生活质量是发展可持续人类住区努力的中心。因此,我们承诺促进和实现普遍和平等获得高质教育、可得之最高标准的身心与环境健康、以及所有人平等获得初级保健的各项目标,尤其努力纠正在社会和经济条件包括住房方面的不平等现象,而无论种族、民族起源、性别、年龄或是否残疾,尊重和促进我们的共同和特有文化。每个男女一生中的良好健康、每个儿童的良好健康及所有人的高质量教育是确保一切年龄的人能够在健康和尊严中充分发展其能力,充分参与人类住区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进而除其他外为消除贫困作出贡献的基本条件。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取决于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相互推动制订政策和采取行动,提供机会获得粮食和营养、安全饮水、清洁卫生和普遍获得各种初级保健服务;消除造成重大生命损失的主要疾病,特别是儿童疾病,建立安全的工作和生活之地;并保护环境。

第三章

承 诺

37. 依照上述原则，我们参加生境会议的国家，考虑到人类是对可持续发展的一切关切问题——包括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中心，以及人们有权享受与自然和谐的健康与充实的生活，承诺实施《生境议程》，包括与所有各级感兴趣各方合作，在国际社会支助下起草并执行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和/或其他政策与方案。

38. 在履行这些承诺时，应当特别注意生活贫困的人、无家可归的人、妇女、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流离失所者、残疾人以及属于脆弱和条件不利群体人们的处境和需要，也应当特别顾及移徙者的需要。此外，应当特别注意儿童尤其是街童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A. 人人有适当住房

39. 我们重申对各项国际文书所载充分和逐步实现适当住房权利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承认各国政府有让人民得到住房和保护并改善住房和居民点的基本义务。我们承诺在公平和可持续的基础上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使人人有有利健康、安全、有保障、能够得到和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包括基本服务、设施和便利、以及在住房和租用期的法律保障方面不受歧视。我们将充分依照人权标准实施并促进这一目标。

40. 我们还对下列目标作出承诺：

- (a) 确保宏观经济和住房政策与战略的连贯与协调，将其作为国家发展方案和城市政策范围内的一个优先事项，以便支持调动资源、创造就业机会、根除贫困和社会融合；
- (b) 为所有人、包括妇女和生活贫困的人提供占用期的法律保障和平等得到土地的机会；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得到经济资源，包括继承权和土地及其他财产、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技术的所有权；
- (c) 促进所有人、特别是生活贫困的人、妇女和属于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

- 群体的人得到安全饮水、卫生和其他基本服务、设施与便利；
- (d) 确保在转让土地所有权和占有权的法律保障方面有透明、全面和能够利用的制度；
 - (e) 促进所有人广泛、无歧视地得到公开、高效率、有成效和适当的住房融资、包括为社区发展动员有创意的财政和其他资源--公共和私人资源；
 - (f)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当地、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促进当地现有的适当、负担得起、安全、有效率和无害环境的建筑方法和技术，强调最好地使用当地人力资源、鼓励节省能源并能保护人类健康的方法；
 - (g)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拟定和执行残疾人也有获得机会的标准；
 - (h) 通过鼓励和促进负担得起的住房拥有权等方法增加供应负担得起的住房，通过公共和私人部门以及社区之间的伙伴关系和主动行动，提供和促进以市场为基础的刺激，从而增加供应负担得起的出租、社区、合作和其他形式的住房，同时适当考虑到房客和房主的权利和义务；
 - (i) 通过修缮和维护以及充分提供基本服务、设施与便利促进更新现有住房；
 - (j) 根除在获得住房和基本服务方面的歧视，确保法律保护，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方面的任何区分；提供类似保护以杜绝基于残疾和年龄为由的歧视；
 - (k) 帮助家庭* 发挥支持、教育和培育的作用，承认家庭对社会融合的重要贡献，鼓励各种旨在满足家庭及其成员住房需求的社会和经济政策，特别是那些处境最为不利和易受伤害的成员，尤其注意照料儿童；
 - (l) 促进为无家可归者、流离失所者、土著人民、作为家庭暴力幸存者的妇女和儿童、残疾人、老年人、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受害者以及属于脆弱和条件不利群体人们提供住所和支助基本的教育保健服务和设施，包括为难民提供临时住所和基本服务；

* 在上文第31段的前提下。

- (m) 在国家范围内保护土著人民对土地和其他资源的传统合法权利，并加强土地管理；
- (n) 保护所有人不受违法的强迫迁离，提供法律保护并对违法的强迫迁离采取补救措施，同时考虑到人权情况；如果不能避免迁离，则酌情确保提供其他适当的解决办法。

41. 继续对难民提供国际支助，满足他们的需求，提供帮助，确保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法使他们获得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B. 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42. 我们承诺在城市化世界中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目标，其方式是推动社会发展，使其在生态系统的承受能力之内充分利用资源并考虑到预防原则，为所有人特别是属脆弱或弱势群体者获得与大自然及其文化遗产、精神和文化价值观相协调的健康、安全和富于成果的生活提供平等机会，这将确保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从而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43. 我们还承诺实现下列目标：

- (a) 酌情促进实现社会融合和能够得到的人类住区，其中包括适当的卫生和教育设施，反对种族隔离、歧视和其他排外政策和作法，承认和尊重所有人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穷人和属脆弱和弱势群体者的权利；
- (b) 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在可持续发展中，它们是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因素--创造有利的国内外环境，这种环境将吸引投资、创造就业、有助于铲除贫困并为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收入；
- (c) 在住房、运输、就业机会、环境条件和社区设施方面，将城市规划和管理工作结合起来；
- (d) 在所有住区尽快提供充分和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以期改善卫生情况，为此要确保人人获得充分、连续和安全的淡水供应、获得环境卫生、排水和废物处理服务，特别强调向穷人居住的区段提供设施；
- (e) 促进综合用水规划，以查明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率的其他办法，向社区和为其他用途而持续供水；

- (f) 在基本教育、初级保健和男女平等领域中实现国际社会已经议定的社会和发展目标；
- (g) 承认、协调并加强非正规部门和私人部门的努力和它们的潜力，酌情创造可持续的生计和工作并增加收入，同时向生活贫困者提供住房和服务；
- (h) 促进并酌情改善非正规住区以及改善城市贫民区，以作为解决城市住房赤字的权宜之计和务实的解决办法；
- (i) 促进更为均衡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的发展，为此可在中小城市、城镇和村庄鼓励生产性投资，创造就业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 (j) 特别在工业化国家促进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促进人口政策，促进住区结构更具持续性，减少对环境的压力，促进对自然资源——包括水、空气、生物多样性、森林、能源和土地——的有效和合理使用，满足基本需求，从而为人人提供健康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并减少人类住区对生态的影响；
- (k) 酌情促进产生地理上均衡的住区结构；
- (l) 优先注意人类住区方案和政策，以减少城市污染，特别是因供水不足、环境卫生、排水、包括固体废物管理在内的工业和生活废物管理不善，空气污染等问题引起的城市污染；
- (m) 鼓励公共、私人和非政府等有关各方进行对话，以制订一份概念广泛的“决算表”，要认识到在作出资源分配决策时，应当为直接和间接受影响的各方，包括为子孙后代考虑在经济、环境、社会和民间方面产生的后果；
- (n) 改进上下班、购物、利用服务和公共设施的情况，为此特别要促进有效、无害环境、能够搭乘、更安静、更具能源效率的运输系统，促进减少运输需求的空间发展形态和通讯政策，酌情推动各项措施以使污染者承担污染造成的费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和需要；
- (o) 为人类住区促进更有能源效率的技术和替代/可再生能源，减少能源生产和能源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消极影响；
- (p) 促进城乡地区生产用土地的最佳利用，保护脆弱的生态系统和环境易出问题的地区，使之不受人人类住区的影响，具体做法是发展和支持改良的土地管理做法，全面地解决有可能相互竞争的用地要求，例如农业、工业、运输、城市发展、绿地、保护区以及其他重要的用地要求；

- (q) 处理影响人类住区的人口问题，把人口问题的考虑充分纳入到人类住区政策之中；
- (r) 保护并维护土著人民和其他人民的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包括其传统的住房和住区格局，以及自然景观和城市开闢地和绿地的全部动植物；
- (s) 保护圣地和具有文化和历史意义的地方；
- (t) 对于城市地区已备有基础设施但使用不善的商业用地和住房用地，促进其再开发和再使用，以振兴这些城市的活力，减轻由于发展而对城市边缘地区农业生产用地的压力；
- (u) 促进关于无害环境技术、材料和产品的教育和培训；
- (v) 在人类住区的所有领域，促进残疾人享有平等机会和充分的参与，并针对由于残疾而造成的歧视，提供适当的政策和法律保护；
- (w) 制定并评价政策和方案，以减少结构调整和经济过渡对人类住区的不利影响，同时增加其积极影响，这些影响特别涉及脆弱和处境不利群体以及妇女，具体做法包括：采用对性别敏感的社会影响评估和其他有关方法，审评结构调整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 (x) 拟订并执行有助于维护和加强农村地区活力的方案；
- (y) 确保承认沿海地区在全国发展中的重要性并确保作出一切努力使沿海地区得到可持续的利用；
- (z) 确保采取适当的管理和其他措施，预防人为灾害和重大技术灾害的发生，同时努力减轻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形势对人类住区的影响，具体做法包括：确立适当的规划机制和资源，以便作出以人为中心的快速反应，促进救助、恢复、重建和发展之间的平稳过渡，同时考虑到文化因素和可持续因素；受灾害影响的住区的重建应力求减少未来与灾害有关的风险，对于重建的住区，人人都应有机会得到；
- (aa) 采取适当行动，以安全、有效的方式管理重金属特别是铅的使用，如有可能，消除不受控制的接触，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 (bb) 尽快地消除铅在汽油中的使用；
- (cc) 发展可充当妇女和男人工作地点的实用住房。

C. 增强能力与参与

44. 我们致力于推行这样的战略：使公共、私人和社区部门的所有关键角色都能够在人类住区和住房发展方面发挥有效作用，不论是在全国和省市一级，还是在地方一级。

45. 我们还致力于实现如下目标：

- (a) 加强地方领导能力，促进民主管理，在各级所有公共机构恰当地行使公共权力和使用公共资源，力求确保大小城市的管理都保持透明、负责任、职责分明、公正、有效和高效率；
- (b) 酌情建立有益于私人部门的组织和发展的条件，并确定和加强私人部门在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作用，具体办法包括培训；
- (c) 酌情下放权力和资源以及职能和责任，下放到最能有效解决人民住区需要的级别；
- (d) 支持人民和社区的进步和安全，使社会每个成员都能够满足其基本的人类需要，实现其个人的尊严、安全、创造力和生活期望；
- (e) 本着伙伴精神，与青年一道工作，以发展和提高有效的技能，并提供教育和培训，使青年准备承担目前和未来的决策责任，使他们在人类住区的管理和发展方面掌握可持续的生活；
- (f) 在国家 和 地方两级促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和能力建设，以有助于民间社团对人类住区发展的投入和广泛参与；
- (g) 鼓励建立各种社区组织、民间社团组织和其他形式的非政府组织，为减轻贫困和改善人类住区中的生活质量作出贡献；
- (h) 在与城市发展有关的所有行为者（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社区），特别是妇女、残疾人和土著人民之间不断进行对话的基础上，也包括以儿童和青年的利益为基础，使人类住区发展和管理的参与性办法制度化；
- (i) 特别是为妇女和残疾人，加强国家和当地各级人类住区规划、管理和发展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包括教育、培训和体制的加强；
- (j) 在国家、国以下和地方各级创立体制和法律方面的基本条件，加强为可持续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调集资金；
- (k) 在国家、国以下和地方各级促进平等获得可靠资料，必要时利用现代通信技术和网络；
- (l) 确保人人都能接受教育，并支持旨在建设地方能力以促进人人都有适

当住房和可持续发展的研究,因为要应付挑战,就必须加强对人类住区问题应用科学和技术;

- (m) 为房客参与公共住房和社区住房的管理以及妇女和脆弱贫困群体成员参与规划和执行城乡发展提供便利。

D. 性别平等*

46. 我们承诺在人类住区发展方面性别平等目标。我们还承诺要:

- (a) 采用侧重性别的分析法,把性别观点融入与人类住区有关的立法、政策、方案和项目内;
- (b) 制订概念上和实用上的方法,把性别观点纳入人类住区规划、发展和评价,包括拟订指标;
- (c) 搜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分类的人类住区问题数据和资料,包括采取承认并揭示妇女无偿工作问题的统计手段,以供政策和方案规划和执行之用;
- (d) 把性别观点融入设计和执行无害环境和可持续资源管理机制、生产技术和城乡地区的基础结构发展;
- (e) 制订和加强政策与做法,以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地参加人类住区规划和决策。

E. 为住房和人类住区提供资金

47. 我们承认建房和住房部门是生产部门,应有资格获得商业融资,因此我们承诺加强现有的融资机制,并酌情制订实施《生境议程》的新的融资办法,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从公共、私营、多边和双边渠道筹集更多的资金,并在认识到从事微量信贷的地方机构在帮助穷人建房方面具有最大潜力的同时,促进对资源高效益、高效率 and 可靠的分配和管理。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主席关于“性别”一词的含义的发言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48. 我们还承诺实现下列目标:

- (a) 刺激国家和当地经济,采取的办法是: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吸引国内国际资金和私人投资,创造就业和增加收入,建立一个较强的财政基础,支持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发展;
- (b) 加强各级的财政和金融管理能力,从而充分发掘收入来源;
- (c) 为促进对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直接支持,酌情使用有助于无害环境的财政手段以增加公共收入;
- (d) 加强管理和法律框架,使市场能够运作,克服市场失败,支持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独立发挥,并在公司对当地社区的投资和再投资以及与这些社区合作方面加强对社会和环境负责,鼓励广泛结成其他伙伴关系,为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供资;
- (e) 促进人人能够公平地获得贷款;
- (f) 在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之间酌情采用透明、及时、可预测和以实效为基础的资源分配机制;
- (g) 帮助那些较无组织、消息较不灵通或因其他情况不得参加的人进入市场,并促进恰当的信贷机制和其他手段,以解决它们的需要。

F. 国际合作

49. 我们承诺--为了国际和平、安全、公正和稳定的利益--加强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协助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全球行动计划,达成《生境议程》的目标,办法是:促进并参与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方案和体制安排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收集、分析和散发关于住房和人类住区的资料;建立国际网络。

50. 我们还承诺达成下列目标:

- (a) 力求尽快达到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议定指标,必要时增加用于适当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方案的资金份额,以与为达成《生境议程》目标和目的而所需活动范围和规模相称;
- (b)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有效、高效率、公平和非歧视的方式使用资源和经济手段;
- (c) 促进公共组织、私人组织、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之间的积极国际合作。

G. 评价进展

51. 我们承诺遵守和执行《生境议程》，将其作为我们国家内部的行动准则，并将监测这项目标方面的进展。将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数量和质量指标分列，以反映我们社会的多样性，这是规划、监测和评价在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方面进展所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儿童的福利是健康社会的关键指标。年龄和意识到性别的指标、分列数据和适当的数据搜集办法必须予以发展和利用，以监测人类住区政策和做法对城市和社区的影响，同时要不断特别注意属于贫困和脆弱群体的人的情况。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和一致行动，以实现人人拥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的目标，我们将努力协调履行国际承诺和行动方案。

52. 我们还承诺，为重新恢复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力，对其作出评价，该中心的责任除其他外包括协调和协助各国执行《生境议程》。

第四章

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战略

A. 导言*

53. 20年前在温哥华第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上，国际社会通过了一项人类住区发展议程。自那时以来，人口、社会、政治、环境和经济状况出现了显著变化，改变了我们的战略观念。这些变化导致许多政府采取和推动增强能力政策，为个人、家庭、社区和私营部门改善人类住区条件的行动提供便利。然而，估计至少还有10亿人缺乏适当住房，居住在难堪的贫穷条件下，多数在发展中国家。

54. 在过去20年中，虽然人口增长率在下降，但世界人口由约42亿增加到约57亿，其中接近三分之一不到15岁，而且城市居民人口日益增加。本世纪末，人类将会跨过50%以上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区这一级限。在未来20年，要满足新增加的近20亿人的需要并以可持续方式管理人类住区，这是一项无比艰巨的任务。具体而言，在发展中国家，迅速的城市化以及城镇和大城市的增加——公共和私人资源趋于集中在城镇和大城市——带来了新的机会，同时又构成新的挑战：必须探讨这些现象的根源，包括农村人口流入城市问题。

55. 在经济领域，经济的日益全球化意味着社区中的人们正在更广大的市场中进行贸易，而投资款项则常常来自国际渠道。结果，许多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了。同时，穷国与富国以及穷人与富人之间的差距扩大了，因此不断需要发展伙伴关系以更有利于国际经济环境。新的通讯技术使信息的传播更加普遍，并加速了一切变革的进程。在许多社会中，出现了社会凝聚力和个人安全方面的新问题，团结互助已成为核心问题。失业、环境退化、社会瓦解和大规模人口流离失所、不容忍、暴力行为以及对人权的侵犯均成为关键问题而出现。在为21世纪的头20年制定人类住区战略时，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些新的条件。

* 凡是用“政府”一词，均应视为包括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欧洲共同体。

56. 虽然生境二是一次各国间的会议,而且各国政府可以做很多事情,让当地社区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社区一级的公共、私营和非营利部门才是决定改善人类住区条件成败与否的关键角色。正是它们——地方当局和其他有关各方,站在实现生境二目标的前列。尽管问题的结构性原因常常必须在国家一级有时在国际一级得到处理,但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地方当局、民间参与以及各级政府与私营部门、合作部门、非政府和社区组织、工人、雇主和整个民间团体结成伙伴关系。

57. 生境二是最近5年来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一系列世界特别会议之一。所有这些会议都探讨了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包括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平等,会议结果的成功落实要求各级,特别是当地一级,采取行动。必须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尤其是任何问题严重并造成紧张状况的地区实施关于社会、经济、环境、减灾、人口、残疾和性别问题的战略。

58. 在生境二会议上,各级政府和社区以及私营部门审议了如何在当地一级通过使个人、家庭、社区发挥关键作用的增强能力措施进一步推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城市化世界中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这两大主要目标的实现。这正是生境二《全球行动计划》及其实施战略的独特之处。应当针对各国和各社区的具体情况实施这些措施。

59. 全球行动计划战略是以增强能力、透明以及参与为基础的。在此战略下,政府的努力将立足于建立立法体制和财政框架,使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充分参与,为人人都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这两个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并使所有人们,不分男女,都能够在他们的社区内同各级政府合作,共同确定他们的未来,确定行动的优先顺序,确定资金来源并加以公平分配,建立实现共同目标的伙伴关系。增强能力可以创造:

- (a) 一种能够动员住房建设和改善过程中的所有行为主体的全部潜力和资源的局面;
- (b) 使所有人,不论男女,都能公平地行使和履行个人的权利和责任,并在改善和维持其生活环境的活动中充分发挥其能力的条件;
- (c) 使所有组织和机构相互作用、相互联系,为人人都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这两个目标的实现建立伙伴关系的条件;
- (d) 使人人能自我完善的条件;
- (e) 促进国际合作的条件。

B. 人人有适当住房

1. 导言

60. 适当住房指的不只是头上有一片屋顶而已。它还指适当的私人独处的地方、适当的空间、进出的方便、适当的安全，包括长期居住有保障、结构牢靠耐久、适当的照明、取暖和通风、诸如供水、卫生和垃圾管理等适当基础设施、适当的环境素质和有关保健的因素以及相对工作地点和基本设施而言的适当和方便的位置，所有这一切都应当在可负担的范围内取得。是否适当要同有关的人一起确定，须考虑到逐步发展的前景。是否适当往往因国而异，因为它取决于具体的文化、社会、环境和经济因素。在这方面，也应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因素，诸如儿童和妇女会否遭受到有毒物质等。

61. 自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获得适当住房权利已被确认为享有适当生活标准这一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政府一律要在住房部门承担某种形式的义务，例如，设立住房部或机构，为住房部门划拨资金，以及实施政策、方案和项目。不仅政府要采取行动，社会所有各个部门、包括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地方当局以及伙伴组织和国际社会的实体都要采取行动，为人人提供适当的住房。在增强能力方针的总体架构内，政府应当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保护并确保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逐步得以充分实施。这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在住房问题上规定：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保证人人得到平等的保护，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张、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受到任何歧视；
- (b) 向所人包括妇女和生活贫困的人提供土地占用期法律保障和公平获得土地的机会以及给予有效的保护，免被非法强行迫迁，同时将人权考虑在内并牢记无家可归者不应由于自己的地位而受到惩罚；
- (c) 通过旨在使住房适于居住、负担得起和易于获得的政策，其对象包括自己无法取得适当住房的人，除其他外，这些政策包括：
 - (一) 通过适当的管制措施和市场奖励方法，扩大负担得起的住房供应；
 - (二) 通过向生活贫困的人提供津贴、租赁援助和其他住房援助形式，使更多人能够负担得起；

- (三) 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住房方案、合作公寓形式的住房方案和非牟利租房方案和业主自住的住房方案；
 - (四) 向无家可归者及其他易受伤害群体提供支助性服务；
 - (五) 调动创新的财政资源及其他资源,包括公私财源,以促进住房和社区发展；
 - (六) 创造并促进以市场为基础的奖励办法,鼓励私人部门满足负担得起的租房和业主自住的住房需要；
 - (七) 促进可持续的空间发展形态和运输系统,改进购物、利用服务和公共设施及上下班的不便之处；
- (d) 有效监测和评价居住条件,其中包括无家可归者人数和住房不足的程度;并为处理这些问题与受影响的居民协商,拟订并通过适当的住房政策,以同时实施有效的战略和计划。

62. 由于住房战略需要充分调动本地所有潜在的资源,这种基于增强能力方针的战略将大有助于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发展。至于这些资源的管理必须是以人为中心的,而且必须无害于环境、社会和经济。只有将住房部门的政策和行动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政策和行动结合在一起才能做到这一点。因此,本章的根本目标是将住房政策与指导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妥善管理环境的政策结合在一起。

63. 本章的第二项基本目标是使市场这一提供住房的主要机制高效率地发挥职能。为实现这一目标,同时也为社会目标作出贡献,特就一些行动,其中包括必要的补贴措施提出建议。其他目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住房提供系统的各组成部分(土地、资金、基础设施和服务、建筑、建材、保养和修缮)和如何使它们更好地为所有人服务。最后,还对由于缺乏租房保障或受各种因素抑制而无法参与住房市场因而面临相当大危险的所有人们,包括妇女在内,给予特别注意。建议的行动目的在于减少他们的易受伤害程度,使他们能够以公正和人道的方式获得适当的住房。

64. 在促进人人有适当住房方面,所有各级的国际和国家合作既属必不可少,又是有益的。尤其是在那些受到战争或自然灾害、工业灾害或者技术灾害影响的地区,以及当重建和复原的需要超过了国家资源时,特别需要这种合作。

2. 住房政策

65. 视情况需要,制订增强能力的住房政策,并予以定期审查和修改,建立有

效和高效的住房供应系统,是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的基础。制订现实的住房政策的一项根本原则是使这一政策与总的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相互依存。住房政策应强调住房和基础设施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同时还应强调通过所有权、租用及其他占用制办法扩大利用和维持现有住房,以便对各种不同需要作出反应。住房政策还应鼓励和支持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单独或集体充当住房重要生产者的人。住房政策应能响应下面第4分节(第93至98段)所述属于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的人的不同需要。

行 动

66. 政府应于可能和适当时尽力将住房政策及其管理工作分散到国家范围内的国以下和地方一级。

67. 在将住房政策与宏观经济、社会、人口和环境的政策结合在一起方面,各国政府应酌情:

- (a) 在负责经济、环境、社会、人类住区和住房政策的政府当局、民间团体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之间建立和实施各种协商机制,以便以一致的方式对住房部门加以协调,其中应当包括确定市场和分配、补贴与其他形式援助的精确标准;
- (b) 经常监测宏观经济政策对住房供应系统的影响,要考虑到二者之间的具体联系,并要照顾到对易受伤害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的可能影响;
- (c) 加强住房政策、创造就业、保护环境、保护文化遗产、调集资源与尽量提高资源效率之间的联系,以及加强激发和支持可持续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活动;
- (d) 采用各种公共政策,包括支出、赋税、金融和规划政策在内,刺激可持续的住房市场和土地开发;
- (e) 将土地和住房政策与减少贫困和创造就业、保护环境、保护文化遗产、教育和保健、供应清洁的用水和清洁卫生设施、壮大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成员的力量,特别是壮大无住房的人的力量等政策结合起来;
- (f) 加强有关住房的信息系统,以及在制定政策方面,利用有关的研究活动,包括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 (g) 定期评估以及酌情修订住房政策,要考虑到无住房的人的需要以及这

些政策对环境、对经济发展和对社会福利的影响。

68. 制定和实施促进在城乡地区按照增强能力方针推动住房发展、保养和修缮工作的各种政策,政府在所有各级应酌情:

- (a) 在制定政策过程中采用基础广泛的参与和协商机制, 网罗公共、私营、非政府、合作社和社区等所有各级部门的代表,包括被认为是生活贫困的人的代表在内;
- (b) 建立适当的协调和分权过程,在政策发展过程中明确界定地方一级的权力和责任;
- (c) 发展和支持适当的体制框架,特别是在便利私营部门对城乡住房供应进行投资所需的那些体制框架;
- (d) 考虑制订关于分配自然、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的优先次序;
- (e) 为促进所有各级的参与和伙伴安排,制订和实行一种管理框架并提供体制支助;
- (f) 审查和必要时调整法律、财政和管理方面的框架以响应生活贫困的人和低收入人口的特殊需要;
- (g) 促进负担得起的租房的供应以及房客和房主双方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69. 为了在政策发展中采取并实施跨部门办法,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当:

- (a) 同其它有关政策,例如人口和人力资源开发政策、环境、文化、土地和基础设施等政策,以及城乡规划,私营和(或)公共就业倡议等等,协调和综合住房和人类住区政策;
- (b) 充分考虑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人人享有适当住房的目标、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原则以及人力发展和保健的基本需要;
- (c) 通过政策,确保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公共建筑物和设施、公共住房和公共运输系统。此外在整修现有建筑物时,应于可行时采取类似措施;
- (d) 鼓励开发无害环境且负担得起的建筑方法和建材生产与分销,包括加强尽可能就地取材的当地建材工业;
- (e) 促进关于建筑的环境卫生方面的全范围信息自由交流,包括通过公私部门的协作努力来发展和散发关于建材的不利环境影响的各种数据库。

70. 为改善住房供应系统,政府在适当各级应当:

- (a) 采取促进住房开发的增强能力方针,包括在城乡地区改造、整修、提高和加固现有的住房;
- (b) 制订关于分配自然、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的优先次序;
- (c) 为公共社区和私营部门制订适当的体制框架,特别是便利私营部门和非营利部门对城乡住房供应进行投资所需的体制框架;
- (d) 必要时审查和调整法律、财政和管理框架,以照顾易受伤害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特别是生活贫困和低收入人民的特殊需要;
- (e) 定期评估并且必要时修订住房融资政策和制度,要考虑到这些政策和制度对环境、对经济发展和对社会福利的影响,尤其是它们对易受伤害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所产生的不同影响;
- (f) 促进并酌情采取能协调和鼓励充分供应住房和基础设施的建筑所需的关键性投入,例如土地、资金、建材等;
- (g) 鼓励环境无害且负担得起的建筑方法和建材生产与分销,包括加强尽可能就地取材的当地建材工业;
- (h) 在情况适合的国家,促进使用劳力密集的建筑和保养技术,为大多数大城市内无固定职业的劳动力制造建筑部门的就业机会,同时促进在建筑部门培养技能。

3. 住房供应系统

(a) 增强市场运作能力

71. 在许多国家中,市场发挥着主要的住房供应功能,因此市场的效用和效率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很重要。政府有责任为住房市场的良好运转创造增强能力框架。应当把住房部门视为综合性市场,其中某一部门的走势会影响其他部门的效益。需要政府干预以满足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因为这些人进入市场的机会不多。

行 动

72. 为确保市场的效率,政府在适当级别上应在其合法权限内:

- (a) 按性别评估对住房的供求需要,收集、分析并传播关于住房市场和其他供应机制的信息,并鼓励私营和非营利部门和新闻媒介采取类似的行动,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 (b) 避免扼杀供应和扭曲住房和服务需求的不适当的干预,定期审查和调整法律、金融和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其中包括合同、土地使用、建筑准则和标准的制度;
- (c) 采用明确界定财产权的机制(法律、土地丈量登记、财产估价规则和其他机制);
- (d) 允许交换土地和住房,不施加无必要的限制,采用透明和负责的财产转让程序,防止营私舞弊;
- (e) 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以便让妇女充分平等地享有经济资源,包括继承权和土地及其他财产的所有权、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技术;
- (f) 采用恰当的财政措施,其中包括税收,促进住房和土地的充足供应;
- (g) 定期评价由于传统市场机制不起作用,政府需要进行干预以满足生活贫困的人和易受伤害群体的具体需要的最佳办法;
- (h) 虑到易受伤害群体的具体需要,视情况发展管理住房市场包括租赁市场的灵活手段。

(b) 促进以社区为基础的住房建造

73. 在许多国家,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有一半以上的现有住房是由自住房主自建的,主要供应低收入居民。自建住房仍将在提供住房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直至遥远的将来。许多国家都在通过合法化和改良方案来支助自建住房。

行 动

74. 为了支助人们单独或集体地建造住房的努力,政府在适当各级应酌情:

- (a) 在全面的土地使用政策范围内促进自建住房;
- (b) 纳入自建的住房并使之合法化,特别是通过适当的土地登记方案这样

- 做,作为城乡地区整个住房和基础设施系统的一部分,但必须服从全面的土地使用政策;
- (c) 鼓励通过改善获得包括土地、资金和建筑材料在内的住房资源的机会来改善现有的自建住房的努力;
 - (d) 研拟方式方法,提高自建住房的标准;
 - (e) 鼓励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挥协助和促进自建住房建造的作用;
 - (f) 在决策的各个层级和阶段便利从事住房建造的各个行为主体开展定期对话和采纳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参与态度;
 - (g) 通过制定针对未经计划的住区的方案和政策,减轻与临时人类住区有关的问题。

(c) 确保可以取用土地

75. 取用土地的机会和占用期的法律保障是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并为发展城乡地区可持续人类住区的战略性先决条件,也是打破贫穷恶性循环的方法之一。每一个政府都必须在可持续土地利用政策的范围内致力促进土地的充分供应。在确认各国土地占用制度不同的同时,政府在适当各级,其中包括地方当局,应力争克服所有可能妨碍公平获得土地的障碍,确保男女拥有土地和财产的平等权利受到法律保护。造成不公平和贫困的一个主要原因正是所有各级未能采取恰当的农村和城市土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措施。这也是生活费用增加、占用易发生危险的土地、环境恶化、城市和农村生境日益脆弱的原因,使所有的人,尤其是处境不利和易受害群体以及生活穷困的人和低收入的人受到影响。

行 动

76. 为确保可配套服务的土地的充分供应,政府在适当各级应在其法律体制范围内:

- (a) 承认土地供应机制的多样性并予以合法化;
- (b) 下放土地管理责任,同时推行当地能力建设方案,适当时确认关键有关各方的作用;
- (c) 制订公有土地综合清册,适当时制订方案,将公有土地逐渐用于住房和人类住区开发,包括适当时由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开发;

- (d) 酌情采用透明、全面以及公平财税奖励机制，鼓励高效地、易获取、无害环境地使用土地；使用以土地为基础和其他形式的税收方式，为地方当局提供服务筹集资金；
- (e) 酌情考虑财政和其他措施，促进空地市场的有效运作，确保住房和住房开发用地的供应；
- (f) 发展和实施土地信息系统和土地管理方法，包括地价评估，并努力保证随时提供这类信息；
- (g) 充分利用城市地区现有的基础设施，鼓励根据土地承受能力最佳密集占用现有的服务配套土地，同时根据情况确保公园、游乐场、共有空间和设施和家庭园艺小块地等各种用地的充足供应；
- (h) 考虑利用创造性手段获得土地价值的收益，收回公共投资；
- (i) 考虑采用革新手段高效和持续地对土地进行配套和开发，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的土地重新调整和合并；
- (j) 发展适当的土地丈量制度，精简土地登记手续，促进非正规住区的规范化，适当时简化土地过户手续；
- (k) 制订土地法和法律体制，界定土地和不动产的性质及得到正式承认的权利；
- (l) 调动当地和本地区内的专门人才，促进研究、技术转让和教育方案，支持土地行政制度；
- (m) 通过平等获得土地的机会、土地改良、经济多样化、在农村地区发展中小城市和适当时开发土著人民住区，促进农村全面的土地开发；
- (n) 在综合全面的政策框架内，确保土地转让和改变土地用途的手续简化包括保护可耕地和环境。

77. 为提高土地市场的效率和土地在环境方面获得持久地利用，政府在适当各级应：

- (a) 重新评价，如有必要，定期调整规划和建筑方面的规章制度，同时考虑到人类住区和经济、社会及环境的政策；
- (b) 通过有效的法律体制，为发展土地市场提供支持；发展旨在征集具有不同法律地位的土地的灵活多样的机制；
- (c) 鼓励市场体制内的所有有关各方，不分男女，进行多种多样的干预活动；
- (d) 制订土地使用法律体制，目的在于平衡兼顾建筑和保护环境的需要，尽

量减少危险,同时使用途多样化;

- (e) 审查限制性、排斥性和费用很高的法律和管理程序、规划体制、标准和开发条例。

78. 为了消除平等和公平获得土地机会方面的法律和社会障碍,尤其是消除妇女、残疾人和其他易受害群体获得土地机会的障碍,政府在适当各级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合作部门和社区组织结为伙伴,应:

- (a) 解决造成障碍导致隔离和排外后果的文化、种族、宗教、社会和残疾方面的原因,除其他外,通过鼓励和平解决冲突的教育和培训;
- (b) 促进克服现有障碍的宣传活动、教育和增强能力措施,尤其在土地占用期、土地所有权、妇女占有和继承土地的合法权利方面;
- (c) 审查法律和规章制度,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中的原则和承诺加以调整,确保对男女权利平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加以实施;
- (d) 与有关人口和组织团体协商发展正规化方案并制订和实施这类方案和项目,同时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的参与,同时考虑到由于性别、年龄、残疾和易受害性而有别的需要;
- (e) 除其他外,支持旨在消除妇女在得到负担得起的住房、土地和财产所有权、经济资源、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方面的所有障碍的社区项目、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所有决策过程,特别注意生活贫困的妇女,尤其是当家妇女和作为唯一供养家庭者的妇女;
- (f) 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让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经济资源,包括土地和其他财产、信用、自然资源和合宜技术的继承权和所有权;
- (g) 促进保护丧偶后有丧失房产和财产危险的妇女的机制。

79. 为方便所有社会经济群体得到取用土地的机会和享有占用期的保障,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以增强认识、了解和接受现有的惯例和土地供应机制为基础,通过增强能力的法律和规章制度,鼓励与私营企业和社区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具体规定认可的土地占用类型,需要时规定使占用期正规化的程序;
- (b) 提供土地管理的体制支助、责任制和透明度,提供土地所有权、土地交易以及当前和计划的土地用途等方面的准确资料;
- (c) 正式法律化在某些情况下费用过高和耗时太久,探讨增强占用期保障的其他创造性安排,包括在没有传统地契的情况下申领贷款;
- (d) 促进确保妇女平等获得购买、租赁和租用土地的信贷的机会和同等保

护这类土地占用期得到合法保障的措施；

- (e) 充分利用正规和非正规私营部门中关键有关各方的潜在贡献；支持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有助于解决冲突的集体行动和机制；
- (f) 特别鼓励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与：
 - (一) 审查和调整法律和规章制度，以便承认并鼓励人口在土地、住房、服务生产和管理方面的各式各样的组织形式；
 - (二) 考虑承认各种组织为信贷持有者的金融系统，向由集体担保的集体单位提供信贷，并采用符合人民本身的住房建造需要并适应人民的创收和储蓄方式的融资程序；
 - (三) 发展和实施使社会组织增强能力的补充措施，其中包括斟酌情况给予财政支持，提供教育和培训方案、技术援助和支持技术革新的资金；
 - (四) 支持非政府组织和人民组织的能力建设和经验积累，以便在实施国家住房行动计划方面使它们成为有效率和有能力的伙伴；
和
 - (五) 鼓励贷款机构承认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可作为因贫穷或歧视而缺乏其他产权资本的人的担保人，特别注意妇女个人的需要。

(d) 调集融资来源

80. 住房融资机构为传统市场服务，但并非总能充分满足广大人口，特别是易受害群体及处境不利群体、生活贫困的人和低收入者的不同需要。要为住房融资调集更多的国内外资源并向更多的家庭提供贷款，就必须将住房融资纳入范围更广的融资系统，利用现有手段或酌情研拟新的手段，解决获得贷款的机会有限或得不到贷款的人的资金需要。

行 动

81. 为了改善现有住房融资系统的效力，政府在适当各级应：

- (a) 采取政策更多地调集住房资金和向生活贫困的人们提供更多的贷款，同时保持信用制度的清偿能力；

- (b) 加强现有住房融资系统的效能;
- (c) 提高住房融资系统的可利用程度,根除对借贷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 (d) 通过有效的法律和规章框架的支助,促进财务交易的透明度、责任制和合乎道德标准的行为;
- (e) 于必要时,建立全面和详细的财产法和产权体系,并执行取消赎回权的法律,以利私营部门的参与;
- (f) 鼓励私营部门调集资源,满足各种住房要求,包括租房、维修和修复方面的需求;
- (g) 支持抵押市场开展竞争,必要时为开发次级市场和发放证券提供便利;
- (h) 酌情下放抵押市场的贷款业务,鼓励私营部门也这样做,以便更多地实际获得贷款,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i) 鼓励所有贷款机构改善业务管理和效率;
- (j) 鼓励可以为生活贫困者、特别是妇女利用的社区抵押方案,以提高他们的生产能力,并为此向他们提供获得资本、资源、贷款、土地、技术和信息的机会,以便他们能够提高收入和改善其生活条件及在家中的地位。

82. 必要时建立新的住房融资机制,为此政府在适当各级应:

- (a) 利用可能出现的非传统融资安排,鼓励社区建立住房和多用途社区开发合作社,特别是提供廉价住房的合作社;
- (b) 审查和加强动员非传统贷款人的法律和规章以及体制基础;
- (c) 特别是通过消除立法和行政障碍,鼓励扩大储蓄和信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企业,以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在非正规部门建立储蓄机制,特别是有利于妇女的储蓄机制;
- (d) 支持这种合作机构与公共融资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伙伴关系,将其作为调集当地资金的有效途径,并在当地住房和基础设施开发的企业和社区活动中加以运用;
- (e) 便利工会、农民、妇女和消费者组织、残疾人组织及其他有关群体的社团组织努力建立他们自己的、合作组成的或当地的金融机构和机制;
- (f) 促进有关住房融资方面革新措施的资料交流;
- (g) 支助非政府组织及其酌情促进发展小型储蓄合作社的能力。

83. 为便利享受不到现有融资机制服务的人获得住房,政府应审查,必要时应

合理调整补贴制度,即采取政策,保证其生存力、公平和透明,以使许多得不到贷款和土地的人能够进入市场。

(e) 保证有机会获得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84. 社区一级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有:安全水的供应、环境卫生、废物管理、社会福利、运输和通讯设施、能源、保健和急救服务、学校和公共安全和空地管理等等。充足的基础服务是住房的关键构成之一,若缺乏,则严重危害人的健康、生产力和生活质量,对城乡地区生活穷困的人来说尤为如此。地方和国家/省当局对以适当立法和标准提供或使有能力提供服务负有主要责任。它们管理、操作和维持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能力必须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此外还有许多其他行为主体,包括私营部门、社区和非政府组织,都能够在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的协调下参与提供服务和管理。

行 动

85. 为了保障所有人的健康、安全、福利和改善他们的生活环境,为了提供妥善的、负担得起的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促进:

- (a) 提供和获得足量的安全饮用水;
- (b) 充分的公共卫生和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
- (c) 充分的流动性,方法是提供负担得起、实际上可以享用的公共交通及其它通讯便利设施;
- (d) 进入市场和零售商店,以买卖基本必需品;
- (e) 提供社会服务,特别要为获得服务不足的群体和社区提供社会服务;
- (f) 获得社区便利设施,包括宗教信仰的地方;
- (g) 获得可持续的能源;
- (h) 无害环境的技术,并规划提供和维持基础设施,包括公路、街道、公园和空地;
- (i) 高度的安全和治安;
- (j) 利用各种规定有效参与的规划机制,减少人类住区活动可能引起的对基本农业用地和森林等生物资源的不利影响;
- (k) 将所有上述因素纳入可持续人类住区的设计和作业中的规划和实施制

度。

86. 为确保更加公平地提供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系统，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与所有感兴趣各方一起提供配套服务的土地，在发展新的计划和改进现有计划中为基本服务划拨足够的空间，包括娱乐用地和空地；
- (b) 使当地社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者参与决策和为提供服务确立优先事项；
- (c) 视情况鼓励、协助并促使当地社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者参与为社区设施制订标准，并参与社区设施的运作和维持；
- (d) 支持学术和专业团体分析社区一级基础设施和服务需求的努力；
- (e) 为向所有感兴趣各方、特别是私人部门筹集资金提供便利，以增加投资；
- (f) 建立支持机制，使生活贫困的人和处境不利的人能够获得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 (g) 消除法律方面的障碍，包括有关占用期保障和信贷以及使妇女没有平等机会得到基本服务等方面的障碍。
- (h) 促进所有感兴趣各方的对话，帮助提供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

87. 为确保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效率及其运作和维持，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在地方一级创立促进自治、透明和负责的服务管理机制；
- (b) 创造增强能力的环境，鼓励私营部门也参与基本服务的高效和竞争性管理和提供；
- (c) 提倡采用适宜和无害环境的技术，在低成本高效益的基础上提供设施和服务；
- (d) 与私营部门和非牟利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管理和提供服务；于必要时提高公共部门的调控能力；利用定价政策确保服务的经济可持续能力及其高效利用，以及使所有社会群体均有平等机会获得这些服务；
- (e) 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与社区群体在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建造、运营和维持方面建立伙伴关系。

(f) 改善规划、设计、建造、维修和修复

88. 城市化、人口增长和工业化的速度之快,使得规划、设计、建造、维修的技术、材料和资金以及修复住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往往供不应求,或者质量低劣。公共政策和私人投资应共同保证充分提供建筑材料、建筑技术和过渡性融资,以免发生阻碍地方和国家经济发展的瓶颈和扭曲。如能提高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住房和其他结构便能较经久耐用,可以防灾,能让低收入人口支付得起,也会提供较好的生活环境。应利用建筑业创造就业的潜力和其他外部社会经济作用,并应将其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应利用其对整个经济增长的贡献,这一切都对整个社会有利。还应以工业标准和质量控制的形式提供体制支持,同时要特别注意城市地区的卫生和消费者安全保护要求。

89. 孤立地看住房问题,是无法满足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实际需要的。适当提供社会服务和设施、改进城市规划和住房设计并使之合理化,以坚持配合社区的实际需要及向非规划住区的居民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有关援助,对提高生活条件十分重要。

行 动

90. 为了有效满足住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方面的适当规划、设计、建筑、维护和修复需求,政府在适当各级应:

- (a) 鼓励并支持进行各项研究,促进和发展当地的规划和设计技术、准则和标准,以适应当地社区的需要;
- (b) 鼓励公众参与评估实际使用者的需要,尤其是男女不同的需要,将其作为规划和设计过程中的一项综合行动;
- (c) 鼓励交流关于最佳做法的区域和国际经验,并促进转让同规划、设计和建筑有关的技术;
- (d) 加强培训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使其能够提供更多的熟练建筑工人并使工人的来源多样化,促进学徒培训,尤其是女学徒的培训;
- (e) 利用同社区组织订立的合同,并在可行时利用住房规划、设计、建筑、维护和修复方面的非正规部门和当地的服务部门,尤其是在低收入住区,同时强调增加当地社区的参与,从而增加当地社区的短期和长期收益;

- (f) 在适当情况下, 提高公私营部门通过成本低效益高和就业密集型办法提供基础设施的能力, 从而对创造就业带来最佳影响;
- (g) 在负担得起并且在技术上扎实和对环境无害的建筑、维护和修复技术方面, 促进研究、资料交流和能力建设;
- (h) 奖励工程师、建筑师、设计师、承包人及其客户利用当地现有资源设计和建造易使用的节能建筑和设施, 降低已投入使用的建筑物的能源消耗;
- (i) 为建筑和开发部门的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提供培训, 更新他们的技能和知识, 以便推动为妇女、残疾人和处境不利的群体谋利益并满足其需要、确保他们参与住房开发过程全部阶段的住房开发方案;
- (j) 建立并确保执行有关规划、设计、建筑、维护和修复的适当标准;
- (k) 支持私营部门向建筑商提供利率合理的临时贷款的主动行动;
- (l) 支持专业团体向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从事自助和社区发展的组织提供规划、设计、建筑、维护、修复和管理方面的技术援助;
- (m) 加强政府的管理和检查制度, 提高其透明度;
- (n) 与专业团体一起根据设计、建造和规划惯例的现行标准、当地条件和行政管理是否便利等情况审查和修订建筑守则和规章, 并斟酌情况通过业绩标准;
- (o) 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确保妇女和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参与适合他们个人和家庭的具体要求的住房规划、设计和建造。

91. 为促进和支持提供在当地生产、无害环境、负担得起和耐久的基本建筑材料, 政府在适当各级应同所有利害攸关者合作:

- (a) 除其他外, 通过法律和财务奖励、以及提供信贷、研究和发展及资料等办法, 适当鼓励并支持建立和扩大无害环境的小规模当地建材工业, 扩大其生产并使其商业化;
- (b) 视情况需要提供政策和准则, 促进建筑材料的公平市场竞争, 促进当地利害攸关者的参与, 设立执行这些政策和准则的公共机制;
- (c) 推动资料交换及无害环境、负担得起和易取用的合宜建筑技术的流通, 促进技术转让;
- (d) 在充分注意安全需要的前提下, 重新制订并采用建筑标准和法规, 适当推动和允许在住房计划中使用廉价建筑材料, 并在公共建筑中使用这

种材料；

- (e) 适当推动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便设立自助建筑方案所需基本建筑材料的商业生产和分销机制；
- (f) 定期评估实现上述目标的进展情况。

92. 为提高当地生产无害环境建筑材料的能力和建筑技术，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与所有利害攸关者合作：

- (a) 加紧和支持研究，以便为不可再生资源寻找替代物，或者加以最佳利用，减少其污染，并特别注意废料的回收利用和重新使用以及扩大重新造林；
- (b) 鼓励和促进耗能低、对环境无害和安全的建造技术，同时辅之以适当的准则和有效的管理措施；
- (c) 采取保证尽量不损害环境的采矿和采石政策和做法。

4. 易受害群体和具有特殊需要者

93. 易受害和处境不利往往是由于在社会经济主流和决策过程中处于边缘地位和受到排斥以及无法在平等基础上取得资源和机会而引起的。如果要减缓易受害和处境不利的程度，就需要改善和保证易受害和处境不利群体成员在国内和国际扶持性环境中有机会取得住房、资金、基础设施、基本社会服务、安全网和决策进程。据了解，易受害和处境不利群体中并非所有人始终都是易受害和处境不利的。易受害和处境不利主要是各种情况引起的，而不是与生俱来的特点。人们承认，尤其影响到易受害和处境不利的因素是住房部门的条件以及保障平等取得资源和机会的法律保护是否已经提供，是否已经实行以及是否行之有效，某些群体的有些成员在住房和人类住区条件方面更可能处于易受害和处境不利的地位。易受害和处境不利群体成员如果缺乏安全和使用权，或者缺乏基本服务，或者受到过分不利的环境和健康影响，或者他们被无意或有意地排挤在住房市场和服务之外，则他们尤其会受到严重影响。

94. 必须承认儿童及其家庭以及在家庭以外生活或没有家庭的儿童有权获得适当住房是特别照顾和援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对生活在困境中的儿童的需要给予特别考虑。

95. 由于住房不适当或缺乏住房，难民、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流离失所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生活上往往失去尊严、安全和健康。必须加强支持对难民尤其是特

别易受伤害的妇女难民和儿童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

行 动

96. 为了消除住房供应中的障碍和歧视,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审查和修订住房部门的障碍的法律、财政和规章框架;
- (b) 通过立法、奖励和其他适当手段来支持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组织,使他们能够促进自己的利益,参与当地和全国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
- (c) 制定旨在防止歧视和障碍的法律和规章,如果已有这些法律和规章则确保其执行;
- (d) 与私营部门合作社和当地社区及其他有关各方合作,提高认识,必须消除住房交易和提供服务方面的偏见和歧视等现象;
- (e) 考虑加入特别针对易受害和处境不利群体成员的具体和特殊需要的联合国系统有关文书,例如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遵守《残疾人机会均等规则》;
- (f) 促进负担得起和易于利用的公共交通系统,使易受伤害群体能够有更多各种各样的住房和就业机会;
- (g) 让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取得资料和有机会参与当地对影响他们的社区和住房问题的决策进程;
- (h) 提供范围更广的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以确保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获得充分的安全用水数量和有益健康的卫生环境。

97. 为满足易受伤害群体的住房需要,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酌情与所有利害攸关者合作:

- (a) 适当时向最易受伤害的群体提供对象明确和透明的补贴,社会服务和各种安全网;
- (b) 与私营部门、非牟利部门和社区组织及其他行为主体合作,向属于易受伤害群体的人们提供适当住房,作出特别努力消除残疾者和老年人独立生活的所有实际障碍;
- (c) 酌情向属于易受伤害群体的人们提供特别生活设施和住房解决办法,

例如遭受暴力的妇女收容所、心理或生理残疾者合住安排等；

(d) 提供一个使易受伤害群体能够参与自己社区和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环境。

98. 为缓解易受伤害程度，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

- (a) 与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合作，协助易受伤害群体成员取得有保障的土地占用期；
- (b) 保护所有人免受违法的强迫迁移，并对此提供法律保护 and 纠正措施，同时考虑到人权；如果迁移不可避免，则应酌情提供其他解决办法；
- (c) 促进和支持自助住房方案和倡议；
- (d) 酌情促进特别是在住有易受伤害群体的低收入区遵守和执行所有卫生和环境法律；
- (e) 促进行动，除其他外，力求保证土地占用期的法律保障、能力的建设和改进信贷的取得，因为除了补贴和其他财政手段外，这些可以提供降低易受伤害程度的安全网；
- (f) 推行向易受伤害群体提供信息并与他们磋商的政策；
- (g) 促进向易受伤害群体提供法律信息和援助；
- (h) 促进使用防灾、减灾和备灾的手段，以减少居民对自然灾害、人为灾害和技术灾害的易受伤害程度。

C. 城市化世界中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1. 导 言

99. 迅速城市化，大城市人口集中，城市向更广的地理区域扩散，特大城市迅速增加，这一切是人类住区最显著的变化。到2000年，世界人口将有一半以上居住在城市，其中约40%为儿童。城市地区将对21世纪世界产生重大影响，而城乡人口在其经济、环境和社会福利方面将日趋相互依赖。对这一进程带来影响的社会经济因素有：人口增长和自愿与非自愿移徙、实际存在和认为可能有的就业机会、文化期望、不断变化的消费和生产形态、区域之间的严重失调和差距。

100. 鉴于人类住区提出的挑战之严重性，社会必须重视和利用所有人的智慧、知识和技能。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需要有关各方采取合作和相辅相成的行动。适用于参与的有关各方的组合视各种情况而有所不同，这取决于谁负责有待解决的

专题或者谁涉及到这一专题。一般来说,有关各方包括各种年龄的男女、有关各级政府、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企业、劳工组织和环境组织。

101. 如果城乡人类住区在经济上不能繁荣昌盛,社会没有生气,环境不健全,不充分尊重文化、宗教和自然遗产及多样性,那么地球就不能实现全球环境和人类生活的可持续性。城市住区是人的发展和世界自然资源保护的希望所在,因为它们能够在限制对自然环境影响的同时承受大量人口。然而,目前许多城市的增长、生产和消费、土地使用和流动的形态及物质结构衰退的情况造成不少祸害。这些问题往往与土壤、空气和水的污染、资源浪费和自然资源毁灭连在一起。一些人类住区还受到供水、环境卫生和排水系统不足、依赖有毒和不可再生能源燃料来源、生物多样性受到不可挽回损失的影响。人口大幅度增长和农村人口大量流向城市使上述许多趋势更形恶化或加速发展。人口因素,加上生活贫困,无法获得资源,以及特别是工业化国家无法长期保持的生产和消费形态,都能造成或加剧环境衰退和资源耗竭的问题,从而妨碍可持续发展。因此,世界的城市化程度高,意味着可持续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城市和大都市地区是否能管理好保护环境所需的生产和消费形态,及运输和废料处理系统。

102. 市级政府可以是使人类住区有存活能力、公平和可持续的有效伙伴,因为它是最接近市民的行政机构。政府必须确认地方当局在提供服务和壮大人民的力量,为当地社区取得经济发展、社会福利和环境保护方面所发挥的基本作用,必须承认地方社区进行国际合作的作用。地方当局可以建造、运营和维持经济、社会和环境基本设施,监督规划程序,制定当地的环境政策,协助实施国家和国家一级以下的环境政策。他们发挥着关键作用,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进行教育、动员群众和回应公众的要求。

103. 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商定一套旨在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和行动。《21世纪议程》第七章在人类住区部门提出“增强能力方针”的概念,即公、私部门和社区部门组成伙伴关系,以期改善人类住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素质及所有人特别是城市和农村生活贫困的人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别强调的是让社区团体、妇女、土著人民、老年人和残疾人参加决策进程。21世纪议程地方框架强调,地方当局必须与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个人、社会团体和私营部门合作促进和实施有效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104. 在城市化过程里,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的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都需要强有力的国家一级以下的政府机构同所有有关各方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工作。在许多国家这些机构仍然很薄弱,而且它们的效力也因政治区域主义和种族

冲突日益严重而受到了威胁。所有这些问题和要求都使得人们对人类住区规划采取区域性和跨部门性的办法,并把重点放在农村和城市的联系上,将乡村和城市当作共同生态系统中人类住区连续体的两个终端。

105. 城市的联系网络日益广泛,远远超过了它们的界限。可持续市区发展应考虑到整个生态系统支持这一发展的负担能力,包括防止和减轻在市区以外地方发生的对环境不利的影晌。不安全的废物处置办法将会导致自然环境的退化:蓄水层、沿岸区、海洋资源、湿地、自然生境、森林和其他脆弱的生态系统都会受到影晌,土著人民的家园也会受到影晌。有关国际协定的当事方应根据那些协定进行危险废物和物质的贸易。沿岸地区迅速城市化正使得沿岸和海洋生态系统迅速恶化。

106. 多样类型的人类住区是创造公正和可持续社会的关键部分。所有人类住区,包括区域城市中心、农村服务中心、小农庄、农村社区、集镇、和乡村的生活和合作条件都必须予以提高,并要特别重视住房、社会和物质基础结构和各种服务。农村住区的维持和发展需要有可持续的农业和林业活动和改良的农业技术,需要经济多样化和扩大就业机会,手段是鼓励对工业和有关的经济生产和服务活动进行适当而且是环境上可持续的投资。

107. 为了减轻人类住区地域不平衡发展的情况,切实有效地促进建立蓬勃发展的经济,政府在适当各级应与有关各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鼓励可持续发展和管理各种规模的城市;应创造条件,以确保不同城市在保障经济发展、社会福利和环境保护的过程中提供就业机会和服务。它们应制定战略,支助设法解决造成某些地区人口过分集中、给沿海地区等脆弱生态系统造成压力以及导致某些地区人口流失的问题的各种措施。

108. 国际合作,包括城市同城市的合作,对于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不仅必要而且是互惠的。根据每一个国家和区域里的城市、市镇和乡村的情况和需要,应特别注意其中最关键的问题,例如变化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能源效率;可持续的资源和土地利用管理;消除贫穷;人口和保健;水的供应;卫生和废物管理;防灾、减灾、备灾和灾害管理;文化、自然和历史遗产;环境保护;工业;基础结构;基本服务,例如保健和教育设施和服务。生境二让人们有机会集中注意到目前人类住区发展的形态对我们达到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所建立的目标的能力的影响。在农村和城市地区进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都必须密切注意城市发展的趋势。

2. 可持续的土地使用

109. 许多生物系统的粮食、水和能源的供应都离不开土地；它是人类活动所必不可少的。在增长迅速的城市地区，由于对住房、工业、商业、基础结构、运输、农业的需求以及对空地和绿地的需求之间可能是相互抵触的，土地越来越难以获得。城市土地价格不断上涨，以及其他的因素，使得生活贫困的人、其他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成员得不到合适的土地，其位置不能由于太接近污染性工业设施、不适当的地理条件或由于其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而面临经济、环境或健康的危险。使城市地区的发展与自然环境和整个住区系统协调无忤是实现可持续的城市化世界的基本任务之一。实现实质上比较平衡兼顾的发展的工具不仅包括具体的城市和区域政策，以及法律、经济、财政、文化和其他措施，而且还要包括在城市规划和设计、城市开发、振兴和管理方面的新办法。需将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策和方案综合起来。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当视其能力，广泛采用《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所规定的预防性做法原则；采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也是合乎需要的。

110. 土地利用同水资源的管理是密切相关的，因为必须保护蓄水层和其他淡水资源，使它们不会受到人类住区的有害影响。应特别注意使可能有害的活动远离脆弱的地区。应对海洋和沿海地区进行保护，使之不受陆地污染源的污染。

111. 许多城市在为城市有关的目的使用周边土地时浪费严重，而现有的有设施用地和基础设施可能得不到适当开发和利用。要避免不平衡、不健康和不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增长，就必须推广尽量减少运输需求、节约能源和保护开阔绿化空间的土地使用格局。适当的城市密度和混合使用土地准则对城市开发是至关重要的。必须仔细重新研究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策以及发展计划，以保证最佳使用土地，促进在地域上更加平衡的经济发展，包括保护必不可少的农地；用来维持生物多样性、水质和地下水补给的土地；脆弱地区，包括沿岸地区；以及需要保护的其他敏感地区。

112. 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的绿化空间和植被对生物和水文平衡以及经济发展都是必不可少的。植被创造自然生境，致使雨水能更好地获得天然吸收，从而意味着在水管理方面实现节约。绿化地区和植被在减少空气污染和创造更适宜的气候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应将健全和无害环境的农业活动以及公用地的供应纳入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的规划中。

行 动

113. 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和其他有关方面,在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支持下,应支助人住区致力制定可持续的城市土地使用形态和规划,并应为此:

- (a) 酌情设立法律框架,促进在国家、国以下和地方各级制订和实施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和复兴、土地利用、住房以及更妥善的城市增长管理的公共计划和政策;
- (b) 推广效率高而且可以进入的土地市场,这些市场应能响应需求并满足社区发展需要;
- (c) 酌情制订财政奖励和土地使用管制措施,包括在土地使用规划方面较合理的可持续使用有限土地资源的解决办法;
- (d) 通过资源调集战略和政策,促使更多私人投资流入有利于可持续土地使用形态的地点的城市发展,更加注重满足人类住区的资本投资要求;
- (e) 鼓励公共、私人和志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管理土地资源,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
- (f) 推广能劝阻在住宅区设立有害的工业设施的城市规划、住房和工业选址倡议;
- (g) 一方面设法预防或尽量减少受到工业设施的污染,而另一方面则推广城市规划、住房和工业选址倡议,劝阻在生活贫困的人或属于其他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人居住的地区设立太多有污染的工业设施;
- (h) 制订和支持实行更妥善的土地管理惯例,以全面处理在住房、工业、商业、基础设施、运输和绿化空间和森林地区方面竞相对城市土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必须为日常活动提供空间,例如游乐场、公园、体育和消遣场地以及适宜于园艺和城市农业的场地;
- (i) 促进土地使用、通讯和运输规划一体化,鼓励减少运输需求的发展模式;
- (j) 制订和实施沿岸地区管理综合计划,确保适当开发和养护沿岸资源;
- (k) 提倡使用各种工具并发展能力,以便根据适当的城市环境、社会和经济绩效指标,进行透明的城市监测和报告活动;
- (l) 通过制订和支持各种战略和机制,鼓励所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公开而包括一切的对话,特别注意到妇女、少数人、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以及生活贫困并被排斥在外的人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使关

于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参与性对策制度化;

- (m) 在人类住区推广以社区为基础的最佳土地管理惯例;
- (n) 提高综合管理环境的能力。

114. 为发展和支持土地管理的改进和一体化,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制订一体化土地信息和测绘制度;
- (b) 考虑酌情建立执行土地管理法和规章的机构,以使执法与上诉更有效率和更有能力;
- (c) 通过建立考虑到环境保护并包含各种土地保有权制度的有效法律体制来发展土地市场;
- (d) 在所有有关方面参与下,在地方一级拟订综合性的无害环境土地利用战略。

3. 社会发展: 消除贫困、创造就业和社会融合

115. 促进平等、在社会方面可行和稳定的人类住区的工作同消除贫困工作密切相关。国际社会关切消除贫困国际年和国际消除贫困十年所关切的问题,并承认贫困的女性化。贫困包括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等种种形式。要想根除贫困,除其他外,必须制定完善的宏观经济政策,以期创造就业机会、使人们能够平等和普遍地获得经济机会(并特别设法促使处境不利者获得这种机会);提供教育和训练以便通过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工作和社会服务--包括保健设施--来加强可持续的谋生活动。但是,不可能找到相当适用的普遍解决办法。生活贫困的人必须以自由选择的方式参与政治和社会经济生活的各方面来壮大力量。消除贫困战略的其他主要内容包括制定政策减少不平等、增加机会、酌情改善和提供获得资源、就业和收入的机会;促进乡村发展,采取各种措施改善乡村地区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为不能自立的人提供社会保护;认识到妇女的需要和技能;发展人力资源;改善基础设施--包括通讯设施--使其更易取用;并促进各种国内政策,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

行 动

116. 为促进有平等机会得到以及公正和公平地提供人类住区服务,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

- (a) 拟订和实施住区综合开发政策，保证公平地获得和维持基本服务，包括同提供粮食安全有关的服务；基本保健服务；安全饮水和卫生；适当的住房；和享用空地和绿地的机会等；优先考虑贫困担子最沉重的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和权利；
- (b) 必要时将公众资源转用以鼓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社区管理，促使私营部门和当地居民——包括生活贫困的人、妇女、残疾者、土著人民和处境不利者参与查明公共服务需要、空地规划和设计、城市基础结构以及空地和绿地的提供和维持等工作。

117. 为促进社会融合，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认识到自愿捐款的重要性，并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合作部门以及公私基金密切合作：

- (a) 禁止在住房、就业和获得社会和文化设施方面的歧视性排斥做法；
- (b) 提供机会和空地，鼓励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积极交流；
- (c) 促使处于边缘地位和/或处境不利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与人类住区发展有关的规划决策、监测和评价工作；
- (d) 在有关儿童教育方面，与有关感兴趣各方，包括家长合作，鼓励发展旨在促进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之间了解与合作的学校课程、教育方案和社区中心。

118. 城市和农村的贫困和失业对人类住区发展造成严重局限。为解决贫困，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与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工人和雇主组织合作，以便：

- (a) 刺激产生充分收入的生产性就业机会，使所有人达到合理的生活水平，同时确保妇女得到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工资率，并鼓励特别是贫困妇女和残疾人在住家附近或在家中就业；
- (b) 争取实现确保象样工作的目标，保障工人的基本权利和利益，大力促进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包括关于禁止强迫劳动和雇用童工、结社自由、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以及不歧视原则的公约；
- (c) 改进关于减少环境对健康的危害的政策，向非正式部门 and 所有工人提供关于如何加强职业安全和减少健康危险的可利用资料；
- (d) 视情况促进进行具有成本效益和劳力集约型的投资和方法以提供、恢复和维持住区基础结构与服务；
- (e) 促进视情况便利包括小型企业和承包商在内的当地私人部门参与的承包和采购，并视情况促进非正式部门和社区部门参与提供基本的公用

- 货物和服务；
- (f) 确保生活贫困者能得到生产资料，包括信贷、土地、教育和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以及各种公共服务，并确保他们在一个能利用就业和经济机会的政策和法制环境中有机会参加决策；
 - (g) 促进妇女和贫困者，包括在非正式部门、家庭企业和小型企业中工作者利用担保和附带要求灵活的信贷和新的储蓄办法；
 - (h) 促进社区范围的合作储蓄和当地社区负责的集体再投资；
 - (i) 促进和加强生产企业，包括微型企业以及小型私有和合作部门企业，扩大市场以及妇女、男人和青年，以及残疾人的就业和培训机会，并视情况加强正式和非正式部门之间的联系；
 - (j) 视情况促进失业者，特别是贫困者，及时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
 - (k) 通过灵活的制造网络将独立的小型企业合作起来；
 - (l) 制订和加强旨在提高包括社区和当地青年组织在内的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的项目管理技能的方案，包括需要评估、项目的确定和设计、财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和影响评估、监测和评价；
 - (m) 鼓励成立社区组织、私人自愿组织和其它致力于消灭贫穷的非政府组织；
 - (n) 探索建立准公共支助机构，这种机构可通过帮助开发、销售和分配社区制造产品来鼓励社区企业相互联系；
 - (o)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宣传就业机会。

119. 为促进考虑到男女平等问题的住区的规划和管理，适当级别的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当与妇女团体和其它有关各方合作：

- (a) 视情况通过法律、标准和准则，制订规划指导原则，其中要考虑到妇女和男人以及男女儿童在人类住区规划、发展和决策，以及在提供和利用基本服务，包括公共运输、卫生和教育设施等方面的需要和情况；
- (b) 在规划过程中考虑到妇女往往是在非正式部门工作并利用自己的家进行生产和销售活动这种情况；
- (c) 促进建立代议制结构，同时确保妇女的充分和平等参与；
- (d) 制订政策指导方针和方案，以鼓励和积极争取妇女团体参与各种与环境基础设施和提供基本城市服务有关的社区发展，鼓励妇女建立自己的合作组织和参加其它合作组织；
- (e) 促进改变与性别有关的态度、结构、政策、法律和其它习俗以便消除

在家庭和社会中保持人类尊严和平等的障碍，促进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妇女和男人充分和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包括公共政策和方案的制订、执行和后续活动；

- (f) 促进制订有利于女工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就业和收入的经济政策，采取具体措施以解决妇女的失业问题，特别是长期失业问题；
- (g) 视情况消除对妇女平等利用和控制土地与资金的法律和习俗障碍；
- (h) 促进女童和妇女平等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
- (i) 制定解决农村妇女绝对贫困问题的方案，着重满足她们的适当住房和就业需要；
- (j) 收入和散发按性别分列的资料，并保证这种统计资料按性别和年龄收集、汇编、分析和分列；在政府结构中建立监督机制；并将结果纳入关于人类住区可持久发展的主要政策中；
- (k) 提高社区认识到贫困妇女、移民、难民和其他需要国际保护的流离失所妇女以及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所面临的问题，特别是有关身体虐待和性虐待的问题，并制定适当的社区对策；
- (l) 确保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在城乡地区平等享有住房、土地和公共事务。

120. 为了发展年青人的充分潜力并使他们准备好在人类住区的发展方面起负责的作用，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该与私营部门、非政府青年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从事：

- (a) 将青年关切的事项纳入所有有关的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当地的各种政策、战略、方案和项目；
- (b) 支持和重视青年的能力，使青年能够在建造可持续社区方面起积极和创造性的作用；
- (c) 使人人公平享受基本教育，同时特别注意居住在农村地区生活贫困的人和青年，并针对解决因为距离远、缺乏教育设施以及社会或经济障碍所造成的各种限制；
- (d) 采取特别行动，通过提高教育的重要性和素质来减少各级教育的辍学率，并为离开学校的人获得可持续的生计提供便利；
- (e) 利用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和培训活动及方案，与青年合作，加强就业方案和职业技能的发展，以提高青年充分参加人类住区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的能力；

- (f) 消除对妇女儿童的性剥削和经济剥削,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增加他们对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贡献;
- (g) 鼓励各种由青年发展和实行的提高认识运动及其他行动,目标在促进青年人了解历史、自然、宗教、精神和文化遗产以及提高他们自觉地认识到他们所选择的生产、消费、行为和道德标准对于环境的价值和影响,特别是与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有关的方面。

121. 为了促进对残疾敏感的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该:

- (a) 促进通过各种法律、规章、标准和准则以及制定规划的指导准则和方案,以便在有关人类住区的所有规划、发展和决策方面照顾到残疾人包括长期病患的具体需要;
- (b) 鼓励通过各种法律和政策,保证便利残疾人进入所有新建的公共大楼和设施、公共住房和使用公共交通系统;此外,在可行的情况下,特别要通过利用改装,鼓励便利对现有公共大楼和设施、住房和交通工具的进入;
- (c) 促进代表性结构,确保残疾人的充分和平等参与;
- (d) 采取措施,如制作和传播编排适当的信息,特别是宣传等措施,消除交流障碍,减少残疾人与社会、与别人隔绝的情况;
- (e) 促进残疾人平等享有各级教育和培养技能的机会;
- (f) 编制和散发按年龄、性别和工作身分分列的数据;在各种政府结构内建立监测机制并将其成果纳入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主流政策;
- (g) 认识到残疾人在其本人的住房和社区需求方面可提供专业知识,在适当住房方面应该是决策者,应该作为适当住房的设计者和实施者让他们加入;
- (h) 提高社区认识残疾人所面临的保健问题,并制定适当的社区对策;
- (i) 向残疾人提供支付得起的高质量保健;
- (j) 制定政策和准则并提供服务,使残疾人能够被安置在社区设施内;
- (k) 制订和实施方案,使残疾人能够有平等机会赚取足以维持适当生活水平的收入;
- (l) 在规划进程中考虑到残疾人时常参与非正规部门并用他们的家从事商业或市场活动;

(m) 推动残疾人的体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122. 为推动土著人民的不断进展,确保他们充分参与他们所生活的城乡地区的发展,同时充分尊重他们的文化、语言、传统、教育、社会组织和居住方式,各国政府和土著社区的领导人应在国家范围内:

- (a) 采取提高他们生产能力的特别行动,确保他们充分和平等地获得社会和经济服务,参与影响其发展的各项政策的制订和实施;
- (b) 支持土著人们的经济活动,以改善他们的条件,促进他们的发展,确保他们与更大范围的经济的互动关系是安全的;
- (c) 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土著妇女以及她们的看法和知识融合到有关人类住区的决策中,其中包括可持续资源管理,并将其融合到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制订中,其中尤其包括旨在处理和防止土地退化的政策和方案;
- (d) 解决土著儿童及其家庭特别是贫穷土著儿童及其家庭的特别需求,从而使他们能够充分受益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123. 为了预防、减少、消除暴力和犯罪,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适当的各级政府,应与所有有关各方:

- (a) 制订、创造和维持宜于生活的人类住区,鼓励使用公共地方为社区生活中心,使其不致成为犯罪活动场所;
- (b) 促进了解,提供教育,努力减轻犯罪和暴力现象并加强社会;
- (c) 通过社会发展促进预防犯罪,寻求办法帮助社区解决破坏社区安全和造成犯罪的基本因素,为此要解决一些关键问题,例如贫困、不平等、家庭压力,失业、缺乏教育和职业机会、缺乏包括精神保健服务在内的保健;
- (d) 通过能够吸引私营部门投资和非营利性组织支持的教育、文娱、职业培训和辅导活动,鼓励青年和儿童、特别是街头儿童关心自己和社区的前途;
- (e) 使负责执行预防犯罪政策的人员更加认识和了解对妇女施加暴力的原因、后果和机制,在预防犯罪的政策和方案中注重性别问题,提高妇女在社区内的安全;
- (f) 制定方案提高地方领导在协助群体、化解冲突和干预方面的技巧;
- (g) 酌情加强个人安全和减少恐惧心理,这包括改善警务,使他们对其服务的社区多负责任,及在适当情况下鼓励和协助制订合法的社区性预防

犯罪措施和制度；

- (h) 提供易于利用、负担得起、公正、迅速和人道的地方司法制度，包括酌情促进和加强用于解决争端和冲突的现行传统制度和程序；
- (i) 鼓励制定自愿参加的特别是儿童、青年和年纪较大的人自愿参加的预防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及预防犯罪的方案和项目；
- (j) 迫切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以打破国际和国内的淫媒网络。

124. 为保护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者，各级有关政府应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伙伴关系，进行合作：

- (a) 为贫困地区和社会排斥现象严重的地区采取综合、透明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政策及方案；
- (b) 促进当地组织，包括老年人委员会、妇女团体、人民运动、青年团体、儿童团体、残疾人组织和设在社区的其他组织参与有关社会福利方案的决策进程；
- (c) 促进与社会福利和社区发展主动行动建立业务伙伴关系；
- (d) 改善人类住区的规划和设计，以具体适应易受伤害者和处境不利者，特别是残疾人的需要。

4. 人口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125. 人类住区内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和活动与人口变化和人口结构如人口增长、人口构成和人口分布密切相关，与发展变数如教育、保健和营养、利用自然资源的程度、环境状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步伐和质量也密切相关。

126. 为了确保人类住区的可持续性，需要考虑国内和国家间的人口移动，包括某些城市急剧增长和某些区域人口分布不平衡的问题。

行 动

127. 为了解决影响人类住区的人口问题和在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政策中充分照顾到人口问题，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适当的各级政府和有关各方，应当：

- (a) 确保在决策进程中适当考虑到人口问题，特别是涉及城市/区域规划和管理、基本服务和其他有关政策的方面；
- (b) 必要时建立或加强数据库和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包括按年龄和性别

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以提供可用于更好地计划城市、市镇和农村的人口增长的基准资料；

- (c) 提高觉悟、知识和了解，以认识到人口对社会各阶层人类住区的影响，办法是进行新闻运动和宣传努力，突出与人口相关问题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性，为处理这类问题——包括健康、计划生育和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消费生产模式——采取必要的负责任的行动；
- (d) 考虑规划、设计和建造新的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环境影响，以解除目前的并预防未来的人口和发展对城乡地区的压力。

5. 环境上可持续、健康的和适宜居住的人类住区

128. 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取决于为人类健康和福祉创造更美好的环境，从而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并减少其生活素质上的差异。人口的健康至少既取决于对造成健康不良的环境根源的控制，也取决于对疾病的临床反应。儿童尤其容易受到不良的城市环境的伤害，因此必须予以保护。预防健康不佳和疾病的措施与提供适当的医疗和护理同等重要。因此，必须就健康问题采取整体对策，将预防和护理都纳入环境政策的范围，并借有效管理制度和能反映当地需要和能力的指标的行动计划加以支持。

129. 健康问题与不利的环境条件有关，其中包括无法获得安全的用水和卫生境、废物管理不足、排水系统差劣、空气污染、噪声偏高以及保健服务不起作用和不足够，从而严重损害了数以百万计人民的生活素质以及他们对社会的总体贡献。它们也可能使社会的紧张局势和不公正恶化，使人民更容易遭受灾难的影响。采取综合对策，在人类住区提供无害环境的基础设施，特别是向农村和城市生活贫困的人提供这种设施，是对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投资，可以提高生活素质，减少对环境的消极影响，增进人口的总体健康，减轻对医疗保健和缓减贫穷的投资负担。

130. 在城市地区和低收入地区，许多与污染有关的健康风险特别严重，因为来自工业、交通、烹饪和供热装置的烟雾、过分拥挤以及固体和液体废物管理不足等污染物更为集中。鉴于妇女经常从事的任务的性质，在家庭和工作地点的环境风险可能对妇女的健康有不相称的影响，因为妇女对各种化学制品的毒性效应有不同的敏感性。家庭的环境风险也可能对儿童有不相称的影响。

131. 许多环境污染物、诸如放射性材料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都会渐渐进入食物链，并最终进入人体，从而危及今世后代的健康。

132. 接触重金属,包括铅和汞,会对人类健康与发展和环境产生持久的有害影响。儿童和生活在贫困之中的人往往特别脆弱,应予以特别关注的是,高度的铅含量对于儿童智力发展的影响是不可扭转的。现在一些有效和价格不高的材料可以替代这些金属的许多用途。在铅污染无法控制或无法处理的情况下应寻求适当的产品来取代这些产品。

133. 无法持续和浪费的生产和消费型态也导致废物管理问题日益严重。必须加紧努力,以便尽量减少废物的生产和排放,尽可能加以再循环利用,并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理其余废物。这样做就必须改变态度,改变消费形态,并改变建筑物和居民点的设计,而且必须有创新、效率高和可持续的废物管理方式。

134. 现已认识到人工环境的设计对人民的福祉和行为,从而对人民的健康,都有一定的影响。在新的住房以及改善和修复方面进行良好的设计,对创造可持续的生活条件是很重要的。高层住房的设计应与所在街区的环境相辅相成。特别是大规模发展高层住房可能会带来不利的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因此应特别注意设计质量,包括其规模和高度、适当管理、定期的技术检查和安全措施。

135. 建成的环境是否适于生活对人类住区的生活质量影响很大。生活质量意味着,不仅仅是满足基本需要,还要达到居民们各种增长的愿望。生活适宜性是指空间、社会和环境特点与质量,特别有助于人们的个人和集体幸福感和所在住区居民的满足感。生活适宜的愿望因地而异,并随时间而演变和变化;在社区的不同群体之中也有所不同。因此适于生活的人类住区的条件的前提是行之有效的民主,其中参与进程、公民参加和能力建设机制须予制度化。

行 动

136. 为改善所有人特别是生活穷困的人的终生健康和幸福,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与其他有关各方协力:

- (a) 拟订和实施国家、国家一级以下和地方一级保健计划和战略并加强环境卫生服务以防止、减轻和应付生活及工作环境条件恶劣以及穷人生活条件所引起的各种疾病和健康不良情况,并继续致力于《21世纪议程》关于至2000年实现健康指标改善10%至40%的目标;
- (b) 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和管制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并酌情减少噪音污染,以及建立并保证利用预防性和治疗性保健制度以应付有关的健康问题;

- (c) 保证进行充分研究以评估妇女和儿童如何特别容易受感染或遭受于环境退化和环境公害,并评估其受影响程度,必要时包括研究和收集关于特定妇女和儿童群组,特别是低收入妇女、土著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的数据;
- (d) 改善任何条件以减轻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危险性,特别是对妇女、老人、儿童和残疾人在家里活动时所面对的危险;
- (e) 在所有各级培养有效环境卫生管理的能力;
- (f) 拟制和实施各种方案,确保妇女终生普遍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各种保健服务,包括与生育保健相关的服务,其中包括计划生育和性卫生,以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相符合;
- (g) 酌情制定最大容许安全噪音污染水平标准,并促进噪音评估管制以作为环境卫生方案的一部分;
- (h) 提高对环境与健康之间相互依赖关系的认识,并在社区内宣传为改善个人和社区健康所需的知识、态度和做法,要特别重视卫生;
- (i) 酌情促进新发展及改良和重建区内的人类住区规划和妥善设计工作,同时强调美学素质以及健全和可持续技术和实用质量,提高人们的整个生活素质,并增进这方面的知识;
- (j) 制定进程以增进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政府、包括同级政府之间及跨界部门的资料交换、经验交流和技术援助,以改善环境卫生;
- (k) 确保适当优先注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努力对付因人体免疫系统丧失病毒/艾滋病在全球迅速蔓延、以及象结核、疟疾、盘尾丝虫病(盘尾丝虫病盲症)和腹泻病、特别是霍乱这类主要疾病重新流行而给个人和大众健康带来的威胁,并提供足够的资源;
- (l) 促进为男女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地点。

137. 为改善环境状况并减少工业和家庭废料以及人类住区内对健康造成的其他形式危害,政府在适当各级及所有有关各方应协力:

- (a) 拟制和实施国家和地方计划、政策以及针对《21世纪议程》所有有关章节的具体跨部门方案;
- (b) 制定法律和政策,具体规定适当的环境素质水平并确定改善环境的目标及鉴定适用于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优先次序和条件的手段来实现上述目标;
- (c) 制定、配备和培养能力来监测和评价对各项环境条例的遵守情况及所

有各级的执行成效；

- (d) 制定环境标准以协助选择和发展合宜的技术及适当使用这些技术；
- (e) 酌情鉴定和处理各种政策和方案对穷人、少数民族和其他易受伤害人口的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相称的严重而不利的影响；
- (f) 提供鼓励和劝阻措施以促进使用洁净生产及节省能源和水的工序和技术，这除其他外还可以在环境技术、环境清洁和对环境友善的产品方面增加经济机会并可以增强人类住区对经济投资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 (g) 提供准则和培训以促进适用环境卫生影响评估程序；
- (h) 对可能明显影响到环境素质的发展计划和项目分别进行环境及环境影响的评估；
- (i) 为促进各有关方面之间的协商和伙伴关系建立支助机制以制定和实施地方环境计划和地方《21世纪议程》倡议及特定跨部门环境卫生方案；
- (j) 提高对环境问题的意识并在社区内研制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所需知识、态度和做法；
- (k) 采取适当的行动，安全和有效地管理重金属的使用，特别是铅的使用，如有可能，则避免无控制的铅污染，以便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 (l) 尽早取消汽油用铅做法；
- (m) 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保护生活环境并致力于使被污染的土地、空气和水恢复到可持续人类住区所可以接受的水平。

138. 认识到必须对供应人类生活必需的环境服务和政策采取综合办法，政府在适当各级，应与其他有关各方合作：

- (a) 综合地采用《21世纪议程》和《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中载列的原则和战略：防范原则办法、污染者赔偿原则、防止污染原则、生态系统办法、包括负担能力战略以及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 (b) 推广维持和保护淡水和咸水资源、表土以及空气和土壤质素的做法和生产与消费形态；
- (c) 确保通过下列措施尽快向所有人类住区提供和使其取得洁净水：采用和改良技术；确保环境保护和维护计划是为恢复受污染的水系统和重建受破坏的分水岭而设计和实施；
- (d) 尽快以符合国家或国际环境质素准则的方式处置农村和城市地区的所有污水、废水和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

- (e) 通过适当处理、回收利用和再使用与环境相容的废水和固体废物的卫生和/或处理/处置,促进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
- (f) 通过减少包装的全国和地方目标等,一致努力减少废物和废品的产生;
- (g) 在当地一级拟订标准和方法,评估产品整个使用周期和工序的环境影响和资源需要;
- (h) 为实现综合的生态系统管理建立和执行法律、财政和行政机制;
- (i) 建立机制,保证对基本设施进行透明、能交代说明、讲求成本效益的管理和维持。

139. 为了促进一个能够继续支持后世后代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的健康环境,政府在适当各级与所有有关各方合作,应:

- (a) 促进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城市和城市周围的生物多样性,包括森林、当地生境和物种生物多样性;应将保护生物多样性列入当地可持续发展规划活动;
- (b) 保护现有森林资源,提倡在可能的情况下在人类住区周围和内部造林,以满足能源、造房、娱乐和粮食安全方面的基本需要;
- (c) 酌情鼓励围绕着城市和农村聚居区建造生产性和娱乐性绿色地带,以期保护其环境和推动粮食产品供应;
- (d) 减少陆地活动,包括城市、工业和农业废物和废水引起的海洋环境退化,因为这些活动对海洋环境最肥沃的地区和沿海地区产生有害影响;
- (e) 确保儿童通过自由的户外游玩能够天天与大自然接触;拟订教育方案协助儿童探讨他们的社区环境,包括自然生态系统;
- (f) 确保所有有关各方有充分机会公开参与各级的环境决策。

140. 人类住区内的水资源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引人注目的挑战。它是确保人类对可靠安全饮水供应的所有基本需求与工业和农业的对抗需求的结合,后者对于在不损及后代满足水需求的能力的情况下的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141. 应付这一挑战则需要采取综合水源管理方针,而这要认识到水、卫生和健康之间、经济与环境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关系,并使土地使用规划和住房政策与水部门政策协调一致,同时确保执行协调一致的综合方针以制定和执行实事求是的标准。强有力的政治承诺、跨学科和部门的合作以及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积极伙伴关系对综合水源管理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为此目的,政府在适当各级应与其他有关方面合伙:

- (a) 执行各种水源管理政策,要以整个较广泛的人类住区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能力考虑为指导,而不只是以部门考虑为指导;
- (b) 制定(生物、物理和化学水质)战略和标准,从整体上保护和恢复水生生态系统,同时考虑到整个流域和其中生物资源;
- (c) 有效地管理水的供应和需求,满足人类住区发展的基本需要,同时适当考虑到自然生态系统的承受能力;
- (d) 促进公营与私营部门之间以及国家一级与地方一级的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提高水和卫生方面投资的分配效率并提高业务效率;
- (e) 支助主管机构发展其评估社区需求的能力,并将这种需求融入环境基本设施服务的规划工作;
- (f) 推行为消除多部门机构的职能和管辖区方面目前存在的重叠累赘现象而所需的体制和法律改革,并确保这些机构在提供服务方面的有效协调;
- (g) 采用经济手段和管制措施以减少浪费水的现象并鼓励回收利用废水;
- (h) 制定战略,通过提高农业和工业部门的效率来减少对有限水资源的需求;
- (i) 在非正式住区将占有期正规化,以确立提供基本服务所需最低限度的法律认可条件;
- (j) 推动发展和利用有效安全的卫生系统,例如无水厕所,回收废水和家庭固体废物中的有机物,转变成有用的产品,例如肥料和沼气;
- (k) 考虑到妇女在基本服务水平和获得基本服务方面作出技术选择时的特别需要;
- (l) 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关于水资源保护、管理和技术选择的所有决策。

142. 为改进人类住区适宜居住,各国政府应当在适当各级同有关各方一起促进:

- (a) 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参与空间规划、设计和做法,以有助于人类住区的可持续性、效能、方便、易于进出、安全、平安、美观、多样性和社会融合;
- (b) 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和之中的交往联系,办法是发展和维持文化设施和通讯设施;
- (c) 人人负担得起的住房供应充足;

- (d) 保障工人权益、增进消费者权利和确保租用期保障的立法;
- (e) 能创造就业机会以及提供多样化货物和服务的经济环境;
- (f) 能力建设、体制发展和民间参与,以有助于人类住区的融合和总的生产力增加。

143. 在日益全球化的经济中,跨边界污染以及跨国界和跨区域转让有害环境技术的情况日益增多,严重影响人类住区的环境条件及居民的健康。因此,政府应合作,进一步建立国际法律机制,以实施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对在其管辖外的地区造成的环境损害的不利影响的责任和赔偿”的《里约宣言》原则13。在显然有可能发生跨界影响的严重环境事件时,国际社会、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还应适当采取预防措施。此外,国家应遵循《里约宣言》原则16,鼓励采用原则上由污染者付污染费的办法。

144. 为了防止跨边界污染和减少发生时对人类住区的影响,各国政府应合作,为评价有可能对环境造成极为有害影响的拟议活动建立适当机制,包括评价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提出的意见。各国政府还应参照现行的国际协定和文书,合作建立和实施各种机制,促进预先和及时通知、交流信息和诚意磋商,减少这些活动所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6. 可持续的能源利用

145. 使用能源对城市中心的运输、工业生产、住户和办公室活动都是必不可少的。目前多数的城市中心主要依靠非再生能源,导致气候变化、空气污染以及由此造成的环境和人的健康问题,而且可能严重威胁可持续的发展。提高能源的效率可以加强能源的可持续生产和利用,办法有定价政策、改换燃料、替代能源、公共交通和公众意识。应当积极协调人类住区和能源政策。

行 动

146. 为促进有效和可持续的能源利用,政府在适当各级应同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消费群体合作,酌情:

- (a) 推动解决有助于高效利用能源并适当注意最终用户及其态度和做法的城乡规划和设计;
- (b) 实行适当措施,以鼓励使用可再生和安全能源,并提高人类住区的能源

- 利用效率,同时确保生活穷困的人及其家属不会吃亏;
- (c) 促进高效的能源系统,如采用或支持生产、分配和使用能源的高效的革新措施,如利用回收废热取暖和空调的两用系统,以及同时生产热和电的系统;
 - (d) 鼓励研究、发展和使用非机动或耗能低的运输系统,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技术,如太阳能、风能和生物物质能源;
 - (e) 鼓励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交流知识、经验和诀窍,分阶段消除含铅汽油,包括使用生物量乙醇作为无害环境的代用品;
 - (f) 采用或改变用户收费办法和(或)其它措施以促进高效使用住户能源;
 - (g) 在现有工业和服务的改建和新建时,借奖励或其他措施鼓励采用能源效率高的无害环境技术;
 - (h) 支持减少和停止在能源生产、运输和使用中排放废气污染的方案;
 - (i) 鼓励和推动公众教育和传媒宣传,鼓励回收、再利用和减少能源消耗;
 - (j) 鼓励使用太阳能取暖以及空调和发电技术,能源效率高的设计,建筑通风和隔热,以降低房屋的能源消耗;
 - (k) 鼓励在建筑中使用安全的工农业废料产品和其它各类耗能低的回收建筑材料;
 - (l) 鼓励和促进发展与传播新的无害环境技术,包括降低运输燃料中的金属化合物含量,以及在使用能源方面采用良好做法。

7. 可持续的交通运输和通讯系统

147. 无论在城市内和城市间,在农村和其它边远地区,交通运输和通讯系统对于货物和人员的移动、信息和思想交流、来往市场、就业地点、学校和其它设施以及土地利用都是至关重要的。运输部门是消耗不可再生能源和土地的大户,而且经常发生污染、堵塞和事故。综合交通运输和土地使用的政策和规划能够减轻现有交通运输系统的有害影响。缺乏易于利用、负担得起、安全和有效的公共交通运输系统,使生活穷困的人、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残疾人感到特别困难。

148. 通讯技术的发展对经济活动和人类居住方式有重大影响。必须解决各种潜在影响以确保对社区的最大福利和减轻使用各种服务的不利后果。

149. 人类住区的交通运输管理要便利所有人上班、交际和休闲活动,并能促进重要的经济活动,包括方便取得食物和其它生活必需品。与此同时要减轻交通运

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交通运输系统的优先事项应当是：通过制订适当的用地和通讯政策来减少不必要的往返走动，发展鼓励以其它工具代替汽车的交通运输政策，发展替代燃料和使用这种燃料的车辆，实施适当的定价和其它政策规章，改善现有交通工具的环境性能。

150. 非机动车运输是一种主要的往返走动方式，对收入低、易受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尤其如此。避免使这些群体走向社会-经济边缘的一个结构性措施，是大力发展负担得起的、高效和节能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增加他们的往返走动能力。

行 动

151. 为实现人类住区的可持续交通运输，政府在适当各级与私营部门、社区部门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应：

- (a) 支持采取综合全面的交通运输政策，探讨各种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备选办法，切实注意所有人口群的需要，特别是由于残疾、年龄、贫穷或任何其他因素以致在行动上受到限制的群体的需要；
- (b) 协调土地使用和交通运输规划，鼓励住区的空间模式，以方便利用如工作场地、学校、保健、礼拜场所、货物和服务以及休闲等基本必需设施，从而减少往来走动的必要性；
- (c) 通过适当的定价、住区空间政策和管制措施等，鼓励使用最佳的综合交通运输形式，包括步行、骑自行车、私营和公营的交通工具；
- (d) 推展和实施各项劝阻措施，不鼓励私人机动车交通量不断增长，减缓交通阻塞，因为这对环境、经济、社会以及人类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危害。采用定价、交通管制、停车、土地使用规划和无噪声交通的方法，提供或鼓励采取有效的备选交通运输方法，特别是针对阻塞最严重的地区；
- (e) 提供或推广有效的、负担得起的、易实际利用的和无害环境的公共交通运输和通讯系统，优先考虑集体交通运输方式，这种系统应有足够的运载能力和运行频率，并能支持基本需要和主要交通流量；
- (f) 推广、管理并加强使用宁静、效率高和污染少的技术，包括省油发动机、废气排放控制以及使用污染气排放量低和对大气产生影响小的燃料及其他备用能源形式；
- (g) 鼓励并提倡公众取得电子资讯服务。

8. 保护和恢复历史和文化遗产

152. 古迹、古物以及具有文化、科学、象征、精神和宗教价值的物品是社会文化、特性和宗教信仰的重要表现。特别是鉴于在迅速变化的世界上需要文化特性和延续性,它们的作用和重要性必须予以加强。充满精神和宗教价值的建筑、空间、地点和园林是稳定的人类社会生活和社区自豪感的重要内容。保养、修复和以尊重文化的方式利用城市、农村和建筑遗产,也符合可持续使用和人造资源的目的。享受文化成果以及发展的文化层面最为重要,人人都应当能够从中受益。

行 动

153. 为促进历史和文化的延续性并鼓励广大民众参与各种形式的文化活动,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

- (a) 如有可能,确定和记录地区、遗址、园林、生态系统、建筑物和其他实物及表现形式的历史和文化意义,制定有关的保护目标以促进社会的文化和精神的发展;
- (b) 提高对这类遗产的认识,以便突出其价值和加以保护的必要性以及修复这类遗产所涉财政可行性;
- (c) 鼓励和支持地方遗产和文化机构、协会和社区作出保护和修复努力,灌输给儿童和年轻人继承这种遗产的适当意识;
- (d) 促进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法律支助以便有效地保护文化遗产;
- (e) 促进在有助于保护和推动遗产的各种传统技艺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 (f) 促进老年人作为文化遗产、知识、手艺和技艺的监管人的积极作用。

154. 为将发展与保护和恢复目标结合在一起,在政府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

- (a) 承认历史和文化遗产是重要的资产,努力使具有重要历史和文化意义的遗址和社区在社会、文化和经济上能存在下去;
- (b) 保持继承下来的有历史意义的住区和园林结构,同时保护有历史意义的城市建筑的完整性,对在有历史意义的地区的新建设提供指导;
- (c) 提供充足的法律和财政支持,以便实施保护和修复活动,特别是通过对专门人员的培训;

- (d) 奖励政府、私人和非营利开发者进行这类保护和修复活动；
- (e) 促进社区活动保护、修复、复兴和维修居民点；
- (f) 支持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以及社区伙伴关系，以便修复城市贫民区及居民点；
- (g) 确保将环境问题纳入保护和恢复项目中；
- (h) 采取措施减少破坏具有文化和历史价值的建筑物和其他古迹的酸雨和其他种类的环境污染；
- (i) 采取人类住区规划政策，包括交通和其他基础设施政策，避免有历史和文化意义地区的环境退化；
- (j) 确保将便利残疾人出入问题纳入保护和恢复项目中。

9. 改善城市经济

155. 城市经济是经济变革和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它们是创造就业机会的多样性经济基础的必要条件。城市地区将需要创造许多新的职业。目前，全世界的城市创造一半以上的国家经济活动。如果城市人口增长和向城市移徙等其他因素能特别是通过城市规划和控制城市化的消极影响等办法得到有效管理的话，城市便能以生态可持续的方式发展其能力以保持生产率，提高居民生活条件和管理自然资源。工业以及贸易和服务是这一进程的主要推动力。

156. 城市在传统上被当作经济中心，已成为提供服务的主要场所。作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火车头，它们在周围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扶持性经济活动网络中起作用。因此还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发展和维持高效的、负担得起的交通运输、信息和通信系统，与其他城市中心和农村地区联系，并在地理上和经济上谋求合理平衡的发展格局。生产技术以及贸易和消费形态的迅速变化，将导致城市空间结构的变化，不管其性质如何，都必须加以处理。

157. 经济发展和服务的提供可通过城市更新、建造、翻新和维修基础设施、建筑物和土木工程等人类住区活动的改善而得到加强。这些活动也是其他经济部门创造就业、收入和效益的重要增长因素。如辅之以适当的环境保护政策，它们就能持续地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国家的效益和生产力。

行 动

158. 为建立城市发展的有效财政基础,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协同工会、消费者组织、企业、工业、贸易和金融部门,包括合办企业部门适当时协同非政府组织:

- (a) 制订和实施可促进广泛城市就业机会的金融政策;
- (b) 鼓励对私有和私营但具有公共职能和宗旨的机构形成新的公营-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159. 为提供生产性就业和私营投资的机会,各级有关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与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商会、工业、贸易、消费者组织、专业组织和金融部门包括合作社部门磋商,在综合城市规划范围内:

- (a) 实施照顾到地方企业需要但又不会危害自然和人类环境的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
- (b) 促进获取各级教育和培训的机会;
- (c) 促进适当地供应和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分配配套服务的土地,以满足商业界的需要,同时适当地注意中小企业的需要;
- (d) 为城市经济活动提供机会,提供便利,让新兴企业以及中小企业,包括非正规部门,获取信贷和资金,并精简法律和行政程序;
- (e) 适当时为促进城市园艺提供机会;
- (f) 协助非正规部门企业提高生产力,使其逐步纳入正规经济;
- (g) 考虑在城市中心指定一些地区作重新发展之用,办法是提供一套财政和金融奖励措施和适当的管理安排,以及发展伙伴关系。

160. 为向小企业和微型企业以及合作社部门提供机会,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应酌情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金融和职业培训机构磋商,以:

- (a) 促使将劳工领域的人权保护扩大到非正规部门,推动尊重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包括关于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结社自由、组织和集体谈判权以及非歧视原则的公约;
- (b) 推广并酌情加强能综合安排信贷、资金、职业培训和技术转让的方案,以支助小型和微型企业和合作部门的企业,特别是由妇女发展和使用的方案;
- (c) 鼓励公正对待非正规部门,推广使用无害环境的方法,并在有非正规部门的地方,鼓励金融机构与支助非正规部门的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

- (d) 适当时将日益发展的非正规部门的需要纳入规划、设计和管理系统，包括鼓励它们参与规划和决策程序，加强其与正规经济的关系；
- (e) 推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与合作部门的企业进行培训，支助它们努力改进其产品、服务、技术和分销网，并查明新的市场机会。

161. 为加强城市经济，提高它们在日益全球化的经济中的竞争力，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与所有有关方面协商后，除其他外，应：

- (a) 改进教育和提高职业培训，以提高当地劳动力的质量；
- (b) 适当时支持当地工业结构的改造，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促进可靠、有效率和无害环境的能源供应，加强电信网络；
- (c) 酌情审查和订正规章条例，以吸引私人投资；
- (d) 预防犯罪和提高公共治安，以促使城市地区更能吸引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
- (e) 鼓励政府所有各级实行健全的财政做法；
- (f) 促进为实施上列各点可能需要的立法行动。

162. 为减轻结构调整和经济过渡措施的不良影响，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酌情：

- (a) 促进以综合办法处理改革对人类住区发展需要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
响；
- (b) 促进住房市场的综合功能，以免社会住房部门发生隔离现象；
- (c) 实施适当的基本社会方案和充足的资源分配，特别是那些影响生活贫困的人、残疾人、社会其他易受伤害阶层、微型企业和其他小企业的措施；
- (d) 审查结构调整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特别要注意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评价；
- (e) 设计有利于更公平和更多机会获得收入和资源的政策；
- (f) 酌情支持公私企业努力适应对技术和人力资源开发的不断变化的要求。

10. 农村地区住区的平衡发展

163. 城市和农村地区在经济上、社会上和环境上是相互依存的。在世纪之交，世界一大部分人口将继续住在农村住区，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为了使地球有一个更能持续的将来，这些农村住区必须得到重视和支持。基础设施和服务不足，缺乏

无害环境的技术,因不能持续的工农业化和城市化的不利影响造成的污染,都是造成农村环境退化的重要因素。此外,由于农村地区缺乏就业机会,使农村流向城市的人口增加,造成农村社区人力资源的损失。将农村地区纳入国民经济的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政策和发展方案需要强有力的地方和国家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机构,这些机构的重点要放在城乡的联系上,并把乡村和城市作为整个人类住区连续体的两端看待。

164. 在许多国家内,农村人口,包括土著人民,对保证粮食安全和在大部分土地上保持社会和生态平衡起着重要的作用,从而大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也大有助于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

行 动

165. 为了促进农村住区的可持续发展和减少农村流向城市的人口,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

- (a) 促进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在偏远社区的人,积极参与确保综合考虑农村发展努力的环境、社会和经济目标;
- (b) 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区域城市中心、小市镇和农村服务中心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 (c) 促进可持续和多样化的农业制度,使农村社区充满生机;
- (d) 在农村地区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和鼓励投资;
- (e) 在农村地区提倡教育和培训,以促进就业和使用合宜技术。

166. 为了在农村住区发展中促进利用新技术和改良的技术及适当的传统做法,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与私营部门合作:

- (a) 利用先进和可以得到的通信技术等方法改善农村和偏远地区有机会取得关于农业生产、销售和定价信息;
- (b) 与农民组织、妇女团体及其他有关方面合作,促进研究和散发关于农业、水产养殖、林业和农林业等利用传统技术、新技术和改良技术的研究成果。

167. 在制定可持续的区域发展和管理政策时,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

- (a) 促进教育和培训方案并制订使农村人口和土著人民充分参与的程序,以确定优先事项,实现均衡和生态上可行的区域发展;

- (b) 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和环境评价方法，以制订无害环境的区域发展政策；
- (c) 根据需求和经济可行性，实施区域和农村发展计划和方案；
- (d) 建立一个高效的和透明的系统，根据人民的需要，向农村地区分配资源。

168. 为了加强贫穷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和就业机会，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

- (a) 促进农村发展，加强就业机会，提供教育和保健设施和服务，改良住房，加强技术基础设施，以及鼓励农村企业和可持续的农业；
- (b) 根据经济收益的机会、社会公平和环境素质，确定区域基础设施投资的优先秩序；
- (c) 鼓励私营部门发展和加强以承包为基础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中间销售机构，以便在农村地区改善和/或建立现金流动和期货合同经济；
- (d) 促进农村产品，特别是在城市地区消费的食品，公平和有效地进入市场的机会，适当时促进农村产品定价和支付制度；
- (e) 在城市市场和农村服务中心促进农村地区的产品，改善取得市场信息和进入经销中心和网络的机会；
- (f) 大大减少或取消有害环境的补贴和其他方案，例如促使过分使用杀虫剂和化肥的补贴和方案，并取消在农村和农业经济中长期导致不可持续的做法和生产制度的价格管制或补贴制度。

169. 必须采取综合办法以促进均衡的和相互支持的城乡发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当在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的支持下：

- (a) 提供适宜于加强农村地区中小型住区网络而制订的适当的法律、财政和组织框架；
- (b) 促进发展有效的通信和经销基础设施，以利城乡地区之间的信息、劳动力、货物、劳务和资金交流；
- (c) 促进当地社区之间的广泛合作，为城乡地区的土地使用、交通运输和环境问题寻求综合解决办法；
- (d) 以参与城乡发展的有关方面之间不断进行的对话为基础，采用参与性办法，促进均衡和相互支持的城乡发展。

11. 防灾、减灾和备灾及灾后复兴能力

170. 天灾人祸对人们和人类住区的影响越来越大。引起灾害的往往是人类行动造成的易受伤害情况,例如人类住区的规划失控或不足、缺乏基本的基础设施、占用易发生灾害的土地。同时武装冲突的后果也影响到人类住区和整个国家,因此灾害和武装冲突都需要有具体的参与、复兴和重建过程,经受灾国家政府提出要求,可能需要国际参与。有些国家由于处理这些形势时防灾、减灾和反应能力不足,以致此种灾害和紧急情况的影响就特别严重。

171. 通过自愿捐助和邻近地区地方当局的行动,可提供最有效的备灾系统和灾后反应能力。这些系统和能力能够独立运作,在其他地区基础设施或能力遭到减少、损害或摧毁时,也不受影响。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同私人部门合作,同所有社区群体进行密切协调,采取具体行动使备灾工作和反应能力布置就绪,既要协调规划,又要灵活实施。降低对灾害的易受损害程度和增加对灾害的反应能力与获得信息、通讯、决策和资源控制方面权力下放程度直接有关。国家和国际合作网络可以促使迅速获得专家的专门知识,因为这将有助于建立减少能力,对即将发生的灾害发出预警并减轻其影响。灾害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最大,因此在灾害管理的所有阶段均应考虑到他们的需要。应当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救灾规划和管理工作。

行 动

172. 为了改善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防灾、备灾和减灾能力,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当与诸如保险公司、非政府组织、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有组织的社区、学术界与科学界等实体进行密切协商和合作:

- (a) 根据专家对危险情况和易受伤害程度的评价,制订、采取和执行关于土地使用、建筑和规划标准的适当规范和细则。
- (b) 因认识到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确保使这些人参与灾害规划和管理的工作;
- (c) 鼓励为减灾活动不断地动员国内和国际资源;
- (d) 应推广和传播有关用于建筑物和一般公共工程的抗灾建设方法和技术的信息;

- (e) 制订方案，在可能范围内促使所有人自愿迁往和到达不易发生灾害的地区；
- (f) 为设计人员、承包商和建筑商制订关于抗灾建筑方法的培训方案。有些方案尤其应当针对小型企业，因为在发展中国家，大部分住房和其他小型建筑是由小型企业建造的；
- (g) 必要时采取措施，提高重要的基础设施、生命线和关键设施的抗灾能力，在损害会引起二级灾害和/或阻碍紧急救济行动的地方尤其如此。

173. 在清理和处理放射性污染物有专门知识的各个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当考虑在受不利影响的地区提供可能需要的适当补救性援助。

174. 在采取减灾措施时，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酌情与所有有关方面合作：

- (a) 建立全面的信息系统，确定并评价灾害易发区所涉及的危险，并将其纳入人类住区的规划和设计；
- (b) 为了处理易受伤害社区的严重危险，推广和支持花费不多又可实现的解决办法和富于创新的办法，特别推广和支持危险区绘图和以社区为重点的降低易受伤害程度方案；
- (c) 鼓励、促进和支持低成本和可以实现的解决办法、创新的做法和适宜的建筑标准，通过绘制风险图和注重社区的减少易受害程度方案等手段解决易受害社区的关键性风险；
- (d) 明确划分灾前管理、减灾和备灾活动方面，例如评价、监督、预测、防止、救济、重新安置和紧急反应等方面的关键职能与行为主体的任务和责任，并建立联系渠道；
- (e) 促进和鼓励社会的所有阶层在一些领域，例如储水存粮、燃料和救急方面参加备灾规划工作，并借各项建立安全文化的活动参加备灾工作；
- (f) 加强和/或制订全球、区域、全国和地方的早期警报系统，就即将发生的灾害发出警告。

175. 为预防发生技术和工业灾害，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酌情：

- (a) 达成预防发生重大技术事故的目标，除其他外，通过采取土地使用政策和促进安全技术的办法来限制技术事故的后果；
- (b) 采取必要措施对在可能增进重大事故危险影响的危险工业活动周围的新发展地点加以控制，即进行适当协商，以促进实施上面分段(a)所制

定的政策；

- (c) 明确界定备灾和防灾的各种关键职能之间，例如评价、监督、预测、防止、救济、重新安置和紧急反应等职能之间的任务和责任，并建立联系渠道；
- (d) 促进和鼓励广泛参与备灾活动，向住在危险活动周围的居民提供关于潜在危险的一般资料；
- (e) 加强和/或制订全球、区域、全国和地方的早期警报系统，以便在发生重大技术事故的情况下向居民发出警告。

176. 政府在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同所有有关方面一起，在准备和实施灾后救济、修复、重建和重新安置工作中：

- (a) 建立或加强备灾和反应系统，明确界定备灾和灾后管理，包括紧急管理、救济和恢复方面各种职能和行为主体之间的任务和责任，以及联络渠道；
- (b) 制订测试紧急反应和救济的训练计划；促进关于灾后重建的技术、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研究工作，并为灾后重新建设采取有效的战略和准则；
- (c) 在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建立可靠的通讯、反应和决策能力；
- (d) 制订应急计划，建立管理和援助系统，为修复、重建和重新安置作出安排；
- (e) 在损害评价和监测、特别修复和重建技术等方面，加强科学和工程能力；
- (f) 支持所有有关各方参加救济、修复和重建活动；
- (g) 确定和支持应付返回人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于住所的紧急需求的办法，包括酌情建筑带有基础设施并考虑到性别需要的临时住所；
- (h) 确定将停学率减至最低的办法；
- (i) 在停止武装冲突后，支助立即排除杀伤性地雷的工作；
- (j) 确保在所有通讯、救援、重新安置、修复和重建工作中都考虑到妇女、儿童、残疾者和易受伤害群体的特别需要；
- (k) 在灾后复原过程中促进文化方面的活动；
- (l) 承认、支持和方便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及其国家成员协会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防灾、备灾、减灾和抗灾方面的作用；
- (m) 鼓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武装冲突期间采取行动减轻冲突受害者和流离失所者的痛苦。

D. 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

1. 导言

177. 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中互相依存和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在城市化不断飞速发展的情况下,经济上可行、社会上有活力和无害环境的人类住区日益取决于所有各级政府是否有能力反映各个社区的优先事项,鼓励和指导地方发展,在私人、公共、自愿和社区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实现这一点可以通过将责任、政策管理、决策权、和包括征税权在内的充分资源有效地下放给与其选民最接近和最能代表选民的地方当局,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发起一个具有战略性和各方参与的、以共同远见为基础的城市管理进程,同时保证和保护人权。这一下放权利的进程和所设想的城市管理进程将对各个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机构提出很高的要求。因此,能力建设工作的针对的是支持进行分权和各方参与的城市管理进程。

178. 增强能力战略、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的目标应当是壮大所有感兴趣各方的力量,特别是地方当局、私人部门、合作部门、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使它们在住房和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在人力资源和培养干部、体制改革、组织和管理建设、不断培训和改进等方面,需要所有各级的共同努力。要实现这一点,最好是通过国家和国际地方当局协会/网络以及通过其他的国家一级和国以下各级的能力建设机构,尽管它们本身可能首先要求得到加强。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各国政府应当高度优先实施全面的能力建设政策。国际社会应当帮助它们发展能力,确定和评价这些国家在体制建设方面的优先事项,加强它们的管理能力。

179. 赋权和参与有助于民主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政府在制订和执行政策方面应当受责任制、透明度和基础广泛的公众参与等原则的指导。责任制和透明度是必要的,以避免贪污腐化和确保所有资源用于造福全体人民。每个政府应确保社会所有成员有权积极参与其所居住社区的事务,并确保和鼓励参与所有各级决策。

2. 下放权力和加强地方当局及其协会/网络

行 动

180. 为了保证有效地放权和加强地方当局及其协会/网络,政府应在适当各级:

- (a) 审查和酌情采纳其他国家有效进行下放权利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 (b) 审查和酌情修订法律,在总的国家、社会、经济和环境战略之中,在参与决策、实施、资源动员和使用方面,特别是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地方企业发展方面,增加地方自治权,鼓励居民参与有关其城市、居民区或住所的决策;
- (c) 发展公民意识教育,以强调个人作为其社区的行动者的作用;
- (d) 支持地方当局审查创造收入的机制;
- (e) 根据需 要加强各教育、研究和培训机构的能力,以便向地方民选官员、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不断地提供关于诸如规划、土地和资源管理技术和市政经费筹措等有关城市的问题的培训。
- (f) 尤其通 过 技术交往和经验交流方案,促进政府和地方当局在提供服务、支出控制、资源动员、建立伙伴关系和地方企业发展等方面横向和纵向地交流技术、经验和管理知识;
- (g) 加强地方当局的绩效,为此可在提供、经营和维持公共设施和服务、在满足其人口的需求以及在探索各个城市的财政和其他潜力方面,收集按性别、年龄和收入分列的数据,对富于创新的做法进行比较分析和散发有关资料;
- (h) 鼓励使广泛参与地方一级的决策和管理进程制度化,包括咨商机制在内;
- (i) 加强地方当局的能力,鼓励地方私人部门和社区部门制订目标,为基础设施的发展和服务的提供以及为地方经济的发展确定地方的优先事项和无害环境的标准;
- (j) 鼓励在各级政府、私人 and 社区部门以及民间社团其他代表之间进行政策对话,以改善规划和实施;
- (k) 在管理框架范围内,为施政革新建立公、私、市民的伙伴关系,并分

- 析、评价和传播有关成功的伙伴关系的资料；
- (l) 酌情收集、分析和传播地方当局在满足其人口需求方面绩效的按性别、年龄和收入分列的比较数据；
 - (m) 加强铲除腐败的措施，在管理地方资源方面，确保更大程度的透明度、效率、责任制、响应和社区的参与；
 - (n) 使地方当局及其协会/网络在国家和国际合作中能够采取主动行动，特别是在可持续人类住区管理方面分享良好的做法和富于创新的方法；
 - (o) 通过对当选政府官员和管理人员开办关于市政经费筹措和管理的培训课程来加强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能力；
 - (p) 协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根据其各自的职权，以及地方当局协会/网络和其他国际协会及组织，酌情发展和/或加强全球性容易存取的信息网络，以促进经验、专知和专长的交流。

3. 公众参与和公民的投入

181. 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要求各民间组织的积极投入以及所有人民的广泛参与。它还要求地方政府反应迅速、有透明度和能够交代责任。公民的投入和负责责任的政府都要求加强参与机制，包括参加司法过程和以社区为基础的行动规划，这将保证在确定问题和优先事项，制订目标，行使合法权利，确定服务标准，动员资源和实施政策、方案和项目时，各种意见都能够听到。

行 动

182. 为了鼓励和支持参与、公民投入和政府履行责任，国家政府、地方当局和/或民间组织应当使一些体制和法律框架在适当的级别上生效，在决策、实施和监督人类住区战略、政策和方案方面，促进全体人民及其社区组织的广泛参与并使他们能够参与；除其他外，这些体制和法律框架的具体目标应当是：

- (a) 保护持有和表达意见以及不受干扰地寻求、接受、传播思想和信息的人权；
- (b) 促进组织起来的社区得到法律承认并促进其得到巩固；
- (c) 允许、促进、保护成立独立的、非政府的社区、地方、国家和国际组织；

- (d) 提供充分、及时和全面的信息,并避免不适当地增加申请者的财政负担;
- (e) 利用各种形式的大众媒介、教育和宣传运动,开展公民和人权教育与培训方案,以宣扬公民精神,促进对公民权利和责任及其行使手段的了解,并促进对男女不断变化的角色以及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和生活质量等问题的了解;
- (f) 建立使公民社会参与决策的正常和广泛的协商机制,以便反映社区的不同需要;
- (g) 消除阻碍社会边缘群体参加公共生活的法律障碍,并促进非歧视性法律的制定;
- (h) 建立制订议程的参与机制,在确定当地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拟订新政策、计划和项目方面,使个人、家庭、社区、土著人民和民间组织能够主动发挥作用;
- (i) 促进人们了解与私人部门和非政府部门的契约关系,以便获得技能,为了项目的实施、发展和管理而谈判达成使所有公民最大程度受益的有效伙伴关系;
- (j) 促进平等与公平,把性别考虑与妇女的充分平等参与结合起来,调动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包括贫困和其他低收入群体的参与,为此可采取体制措施以保证他们的利益在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得到体现,并采取以下措施,例如宣传培训和讲习班,其中包括培养调解和共识建设的技能,以促进有效的联络和结盟;
- (k) 使受影响群体能有效地与司法和行政部门沟通,以便他们可以对有害社会和有害环境的决定和行动提出质疑或寻求补救办法;这包括健全法律机制,以保证国家机构根据社会、环境和人权义务,始终对它们的行动负责;
- (l) 扩大个人和民间社团组织在受害的社区或群体自己无力提起法律诉讼的情况下以其名义提起法律诉讼的程序权利;
- (m) 在强化家庭的同时,促进在决策过程中有人为跨代利益、包括儿童和后代利益说话;
- (n) 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素质培训和技能建设活动,充分发挥青年在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方面作为关键伙伴的潜力,同时考虑到青年多种多样的能力、现实情况和经历;

- (o) 通过提供设施例如法律援助和免费的法律咨询中心,促使贫困和其他低收入群体得以接触决策和规划部门并获得法律服务;
- (p) 加强地方当局和民间社团在下述方面的能力:审查影响到其社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确定地方的优先事项,在基础教育、儿童看护、公共健康、公共安全、毒品危害教育和环境管理等领域中,对制订提供服务的标准作出贡献;
- (q) 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和传播媒介,包括当地的传播媒介,以促进民间社团与决策者之间的对话以及信息、经验和做法的交流。

4. 人类住区的管理

183. 参与人类住区管理的地方当局和其他人员需要从各层次各类人员和机构中汲取各种技能和资源。缺乏适当的合格人员与体制和技术能力方面的弱点是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改善人类住区状况的主要障碍。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战略必须是国家和地方两级人类住区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此外,有必要在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的所有方面利用新的技能、诀窍和技术。在发生迅速变化而造成社会经济以及环境困难的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保证有效地发展和转让领导才能、规划和管理知识、诀窍和技术。

行 动

184. 为了便利改善人类住区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政府在所有适当各级,包括地方当局以及与其有关的机构,应:

- (a) 为提高领导质量并促进妇女和青年进入机关和决策过程,支持面向所有各级行政人员和文职官员的培训方案以及有时也面向所有其他关键角色的培训方案;
- (b) 考虑建立私人--公共、社区部门、企业和经济论坛,以交流管理方面的诀窍和经验;
- (c) 促进全面的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的培训、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和方案,使地方当局及其机构/网络、学术机构、研究机构、培训和教育机构、社区组织以及私人部门广泛参与,其侧重点是:
 - (一) 就人类住区的发展制订多部门办法,把土著人民和移民的独特

贡献和机构都考虑进去；

- (二) 对实施培训的人进行培训，以便为加强机构和能力建设发展起核心能力，培训内容应包括性别意识以及儿童、青年和老年人的需要；
- (三) 提高地方的下述能力：确定需求，进行或聘人进行一些应用研究，特别是对年龄和性别敏感的分析、社会和环境影响的评估、住房战略的拟订、地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并将调查结果纳入管理系统；
- (d) 发展信息系统网络，以便能及时查寻，并将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经验、专门知识、诀窍和技术进行交流、转让和分享；
- (e) 在提高透明度和加强责任制的努力中，酌情鼓励私人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改善公共部门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并鼓励成立具有公共职能但由私人管理并得到公私资助的实体；
- (f) 制订解决冲突的调解方案，包括互相竞争的角色围绕人类住区资源的使用和分配发生的冲突，并训练民间社团使用这种调解方案；
- (g) 增加对自己城市生态循环的了解以防止环境破坏，各级政府在这方面应受到鼓励；
- (h) 在上述各项中，如尚未明确提到对性别敏感的政策和标准，则应加进这种政策和标准。

5. 大城市的规划和管理

185. 尽管人类住区的管理人员面临着许多共同的挑战，但是负责大城市和特大城市管理和发展的人员却面临着一些独特的问题，引起这些问题的原因是他们的任务和责任既大又复杂。需有特别技能的大城市地区，有如下特点：日益增加的全球竞争；人口在民族和文化上多种多样；城市贫民的大规模集中；广泛的基础设施网络和运输及通信系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生产和消费格局、经济发展、贸易和财政方面具有战略作用；以及环境严重退化的可能性。在发生天灾人祸时，大城市地区和特大城市在人员、物资和生产能力的损失方面潜在的危险也最大。在某些国家，由于没有负责整个大城市的管理机构或有效的全城范围的合作，造成了城市管理方面的困难。

行 动

186. 为了解决大城市地区及其所有居民的各种特别需要，适当级别的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当：

- (a) 促进采取整个大城市和(或)地区的规划和管理战略，这种战略应是根
据有关大城市地区的协商结果制定的，并能综合管理各方面的城市活
动；
- (b) 在政策、规划和管理战略中顾及性别观点；
- (c) 通过和实行土地、环境和基础设施管理以及财政和行政等方面的大城
市管理指导方针；
- (d) 注视和分析大城市结构和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和效率，并将有关结果纳
入政策以解决宏观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
- (e) 建立可保证整个大城市地区协调、有效和公平提供服务、资源调动和
可持续发展的法制基础和组织结构；
- (f) 视情况加强市政当局处理下列对地区和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或对
其作出反应的能力和任务：妇女的土地权利和产权、土地管理、能源
和水资源管理、环境管理、运输和通信、贸易和财政、充分的社会服
务和基础结构及其利用、以及社会融合等；
- (g) 培养或在必要情况下建立一支包括妇女的核心专业人员队伍，这些人
员要受过下列方面的培训：城市规划、环境管理、工程、运输、通
信、社会服务、发展基础结构和紧急情况规划，并要具有共同工作、
综合处理重大规划问题的能力；
- (h) 便利和促进国家和国际范围的政策对话，在各市政当局之间交流下列
方面的经验、专门知识和技术：运输和通信、水的管理和废水处理、
废物管理、能源保护、环境管理以及考虑到妇女和边缘群体的社会福
利等；
- (i) 重视来自不同文化和种族居民的对解决城市问题具有实际价值的办
法，而不是只依靠新技术。

6. 本国财政资源和经济手段

187. 发展住房和住区所需资金主要来自本国。另外，国际来源也可提供大量

资金，这方面的外国投资日益增加。因此，经济发展的改善、良好的财政作法以及调动本国资源、控制开支和有效管理预算的能力将对财政基础产生最大的影响。

188. 为城市的未来发展提供资金和保持城市的经济活力是一项具体任务，这将要求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实行创新的财政制度。应当促进公共和私人部门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地方生产和消费征税与对工业、商业、贸易和其他私人部门服务的财政鼓励相结合。为满足未来的城市经济发展需要和维持基础结构和服务的费用，需要新形式的城市财政。

189. 为加强国家和地方经济及其财政和经济基础以满足可持续的人类住区需要，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适当级别的政府应努力提供一个有利于获得能力的基础，以便：

- (a) 视情况加强地方当局吸引投资的能力；
- (b) 采取鼓励增加国内储蓄和便利将其用于住房、基础结构以及人类住区社会 and 经济发展其他方面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基础；
- (c) 发展高效率、公平和可靠的国家和地方收入来源，包括税收、使用费、关税和改进税，以加强国家和地方在住房、基础结构和基本服务方面的基本投资能力，并视情况制定新的财政措施以惩罚生产和消费活动对环境的破坏；
- (d) 加强国家和地方的征税能力和开支控制以限制费用和提高收入；
- (e) 通过征收使用费争取全部回收城市服务费用，但治安服务除外，同时，除其他外借价格政策和视情况提供具有透明度的补贴照顾穷人的需要；
- (f) 支持地方上鼓励私人 and 社区部门建立伙伴关系自愿参与建立、经营 and 保持绿色空地以及基础结构和各种服务，在这一努力中，特别须对性别问题敏感，赋予妇女权力，并顾及边缘化群体的需要；
- (g) 便利地方当局对国家、区域 and 国际资本市场以及专门信贷机构的利用，并视情况使其合理化，除其他外办法是采取措施建立独立的城市信用评估和信贷系统，同时要考虑到借款者按照有关国内法律和规章偿还债务的能力；
- (h) 加强地方当局与私人、自愿、社区 and 合作部门以及地方企业发展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能力；
- (i) 视情况使预算办法和核算制度化以使地方当局能够进行中期 and 长期投资方案；

- (j) 建立透明的制度和程序以确保财政的可靠性;
- (k) 视情况使透明的政府间转让办法制度化,这类办法要具有及时性、可预测性、基于绩效和需要;
- (l) 吸引私人 and 社区对城市发展的投资。

7. 信息和通讯

190. 最近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发展以及全球规模的贸易自由化和资本自由流动,将改变城市的作用和功能以及城市的决策和资源分配进程。在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方面进行必要投资并使公民能够和有力量可以有效利用这些技术的社会,可以指望在工业、贸易和商业方面大大促进生产力。应适当和充分地利用这种经改善的信息技术,以便保持并分享文化和道德价值,加强并改善教育、培训,使公众了解影响生活质量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使所有方面和社区能够交流生境做法方面的信息,包括在日益城市化情况下维护儿童、妇女和贫困阶层权利的做法。

行 动

191. 为了提高利用这些发明的能力,增进公益,各级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应酌情:

- (a) 发展、提高和维持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鼓励所有各级政府、公共机构、民间组织和社区组织对之加以利用,并将通讯看作是人类住区政策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b) 推动对所有关键的行为主体在信息技术的利用和方式方法方面进行培训;
- (c) 通过电子手段,例如互联网、各种网络和图书馆来制订分享地方主动行动的经验的好办法,并传播各种最好的做法,包括利用关于性的政策;
- (d) 执行各种方案,鼓励使用,特别是鼓励儿童、青年和教育机构使用公共图书馆和通讯网络;
- (e) 通过传播从政府、公共部门、私人部门和社区部门得来的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经验教训,促进学习进程;
- (f) 鼓励使一般大众更容易获得信息技术和服务的政策,特别是通过广泛

利用媒介；

- (g) 特别注意使残障者可利用这些新技术；
- (h) 鼓励地方和国家媒体策划的节目要认识到大城市种族和文化的多样性并促进了解不同的观点；
- (i) 在公共政策、决策、资源分配和社会发展等领域，特别是在对妇女儿童有影响的领域，促进信息的自由流通和获取；
- (j) 通过公众在保持通讯和信息技术上的作用来确保提供通讯和信息技术的市场竞争和公众广泛加以利用。

192. 传播有助于促进人人获得适当住房和发展可持续人类住区方面的经验，有益于制订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公共政策。各国政府应与社会行为主体结成伙伴关系：

- (a) 促进选择突出的城市管理做法，因为这些做法对改善生境有积极影响，它们在组织和运作方面采用参与性模式，它们可持续持久，并有普遍推广的趋势；
- (b) 在积极从事城市发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建立选择最佳做法的结构；
- (c) 综合推动传播在地方、全国、区域和国际各级挑选出的最佳做法。

193. 为扩大知识和加强信息基础，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应与研究机构、统计部门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

- (a) 促进对有关城市化、人类住区和住房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的研究，着重于根据国家要求而查明的研究重点以及系统监测和发展评估的必要性，包括人类住区政策、方案和项目对环境和社会影响，并注意性别的特异性；
- (b) 加强现有的与人类住区有关的信息系统，采用高效和可持续的办法和体制安排，系统地吸收研究成果，汇编、分析和更新人类住区和住房统计资料以及对政策敏感的指标的数据；
- (c) 广泛传播研究指标和其他信息，将其结果纳入各级决策的主流，保证信息在制作者和用户之间的双向流动。

E. 国际合作和协调

1. 导言

194. 确保人人有适当住房并使人类住区和社区活跃、健康、安全、无歧视、公平和可持续的目标,有助于实现世界和平、发展、稳定、正义和人们相互支持。鉴于世界经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最新趋势,国际合作具有更大的意义和重要性。迫切需要重新界定和恢复现有的合作程序和结构,并制订创新的合作形式,使人类能够面对发展农村和城市地区所带来的挑战。因此,各国必须具备政治意志,而且必须采取国际一级的具体行动,建立、促成和鼓励新的各级合作、伙伴、协调形式及所有来源的投资,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以便有效地促进提供和改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类住区的住房条件,同时考虑到人类住区的需要和机会因国而异。

195. 制订和实施人类住区发展战略的工作是每个国家在各自法律框架之内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主要责任,而且应考虑到每个国家不同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但是,官方发展援助全面下降令人严重关注。在有些国家,随伴这种趋势的还有国际资本流动大大增加,私营部门日益参与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和管理。从援助到贸易的转变趋势清楚表明私营部门必须参与国际合作的发展方向。国际社会、包括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私有部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更多资源,加强国家促进一个扶持环境的努力,以期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96. 世界经济的全球化为发展进程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也带来了风险和未知因素。就此而言,在一方面,世界经济全球化,在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的困境继续每况愈下;鉴于这些最新趋势,国际合作具有更大的意义和重要性。贫穷、城市化、缺乏包括公共住房在内的适当住房、人口迅速增长、农村-城市移徙、经济停滞和社会不稳定所造成的问题尤其尖锐。

197. 必须寻求和制订在人类住区的发展和管理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创新对策和框架,使各级政府、私营部门和合作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能积极参与决策、政策制订、资源分配、实施和评价。这些对策和框架也应包括各国、多边金融机构、双边援助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的新形式和经过改善的形式,其中包括南南、南北和北南之间交流最佳的实践方法,并且不断发展政策、规划和管理方面的工具和手段,例如应用住房和城市指标、开发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建设。

198. 这些创新的对策不仅应促进国际合作,而且也应包括新形式的伙伴关系和合作,有民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地方当局的参与。这意味着认识到地方当局之间和之中权力分散的合作和关系是互补形式并认识到它们在本国法律范围内对国际合作的参与以及对确定人类住区政策进程的贡献。政府以及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应当承诺鼓励地方当局之间的合作并加强地方当局的网络和协会。

199. 国际经济不平衡、贫困和环境退化,加上没有和平与安全、人权受到侵犯以及司法和民主体制发展程度不一,都是影响到国际移民的因素。有秩序的国际移徙可对原籍社区和抵达社区都能产生积极的作用,为前者带来汇款,为后者带来所需的人力资源。国际移徙还具有便利技能转让和有利于丰富文化的潜力。但是,国际移徙会造成许多原籍国人力资源的流失,并可能在抵达国家引起政治、经济或社会紧张。这些因素对城市人口的空间分配有着巨大的影响。

2. 增强能力的国际环境

200. 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日益受到全球经济的影响。城市化进程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相联系的,它们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有必要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能力改善人类住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为此,必须具备一个增强能力的国际环境,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综合对策,其中应考虑到各国实施经济改革或经济过渡方案的努力。此外,技术发展正导致就业结构产生重大变化。应予确认,从社会和经济角度来说,住房部门是一个生产性部门。除其他外,在资金、外债、国际贸易和转让技术等问题上可能采取的行动将会有利于在全球一级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

201. 国际社会应支持各国政府在一个增强能力战略的框架内,致力对付这些人类住区方面的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国际社会应促进:

- (a) 创造开放、公平、合作和互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 (b) 在所有各级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以便建立一个有利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等这些可持续发展组成部分的国际金融制度;
- (c) 通过在国际金融市场实现更大程度的稳定、减少金融危机的风险和降低实际利率等办法,建立一个更能促进稳定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金融制度;
- (d) 在所有国家创造吸引国外直接投资并鼓励储蓄和国内投资的环境;

- (e) 在一个开放、公平、安全、无歧视、可预测、透明和基于多边规则的国际贸易制度的范围内,促进企业发展、生产性投资,扩大进入生气勃勃的开放市场的机会并为所有人民、特别是生活贫困的人和处境不利的人,以及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获得适当技术和诀窍的机会;
 - (f) 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能力建设;
 - (g) 加强和改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便利它们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世界经济。
202. 关于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和住房提供的具体方面,国际社会应:
- (a) 确保全球经济增长的利益改善所有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不论他们居住在城市还是农村;
 - (b) 从所有来源调集国家和国际财政资源,以用于提供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
 - (c) 促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各级政府和私营部门有更多机会获得国际财政资源,使它们能够吸引对住房和基础设施的投资,促进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
 - (d) 在符合国家立法的情况下,设法提高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有关组织与全球资本市场直接联系的能力,以便它们按照这些市场的审慎的保障措​​施和国家货币政策,利用金融市场为住房和基础设施方案融资,并设立机制和手段,便于分担风险和增加信贷;
 - (e) 鼓励采取政策,促进私营部门的创立和发展;加强各种战略,促使公营和私营部门通过提供适当技术和财政援助等手段在住房、基础设施、保健、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上进行大量的、具有针对性的投资;此外,鼓励各国政府加强战略确保私营部门,包括跨国公司,遵守国家法律和规范、社会保障条例、可适用的国际协议、文书和公约(包括与环境有关的协议、文书和公约)以及其他法律;采取政策和建立机制,以便在给予合同时不加歧视;按男女平等的原则聘用妇女参加领导、决策和管理,并实施培训方案;遵守国家劳工、环境、消费者、保健和安全法律,特别是影响妇女和儿童的法律;
 - (f) 鼓励国际合作,通过技术援助、管理技能和信息交流等手段,消除国际移徙的相关影响;
 - (g) 与各国政府协商,参照关于国际移徙、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返回难民的

区域会议的建议，继续向流离失所者包括难民、其他需要国际保护的流离失所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支助，以满足他们的需求；按照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协助保证向上述人们提供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指出在适当注意自愿遣返原则的情况下最好在他们的原籍地为他们建设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 (h) 便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国际财政资源，以便它们受益于不断扩大的国际金融市场，以促进在住房包括社会福利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所需基础设施上投资；
- (i) 便于经济转型国家进入不断扩大的国际金融市场，以增加投资，支持住房改革的执行，在这些国家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

3. 财政资源和经济手段

203. 对人类住区内住房和基础设施服务的需求正不断增加。社区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难以调集充分的财政资源，以应付住房、服务和有形基础设施的成本的迅速增长。必须从各种来源获得新的额外资源，以实现在一个正在城市化的世界中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必须通过适当和灵活的机制和经济手段，增加发展中国家现有的资源--公共、私人、多边、双边、国内和国外资源，以支助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

204. 为了充分、有效地实施《生境议程》，特别是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生境议程》，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从各种来源调集更多的资源，并应进行更有效的发展合作，以增加对住房和人类住区活动的援助。为此，必须：

- (a) 促使多边和双边捐助者更优先考虑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发展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并动员它们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
- (b) 力求尽快达到将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议定指标，并根据实现《生境议程》目标所需活动的范围和规模酌情增加为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提供资金的数额；
- (c) 根据承诺和国际协议，诸如特别是关于1990年代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力求尽快达到将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

- 值的0.15%用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议定指标，并根据实现《生境议程》目标所需活动的范围和规模酌情增加为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提供资金的数额；
- (d) 争取确保结构调整方案符合每一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条件、问题、目标和需要，包括为所有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发展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的需要；保护基本社会方案和开支，特别是受益于贫困人口、妇女和因削减预算而受影响的群体的方案和开支；并争取确保相应的投资方案考虑到人类住区发展的优先项目，包括城市和农村的地方优先项目；
 - (e) 请国际金融机构研究新的办法，帮助多边债务比重较大的低收入国家减轻它们的债务负担；
 - (f) 请多边发展机构和双边捐助者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执行加强能力的战略，使各国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社区和私营及合作部门能够形成伙伴关系，参与提供适当的住房和发展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 (g) 探讨加强、支持和扩大南南合作的办法，包括通过三角合作和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 (h) 巩固国际社会和各种国际组织的团结，为所有人提供适当的住房，为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建立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 (i) 以符合每个国家法律制度的方式，促进权力下放的地方当局发展援助方案和它们的组织，将资金和其他资源直接从提供援助的地方当局送到它们在发展中国家的伙伴地方当局手中；
 - (j) 提高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外来资金的效益，办法是改善捐助者之间和联合国业务活动之间的协调，将那些资金更好地与本国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战略相结合；
 - (k) 支持可加强有效和透明地使用公共和私人资源、减少浪费和盲目开支的方案和扩大所有人、特别是生活贫困的人获得住房和服务机会的方案；
 - (l) 在承认国家合理防务需要的同时，认识到过度的军事开支和军火贸易——特别是具有滥伤或滥杀作用的军火贸易——以及过度投资军火生产和采购，均会产生有害影响；
 - (m) 在项目 and 方案的设计、制订和实施方面，尽可能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本国的合格专家，或在必要时利用本地区内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合格

- 专家,在没有本地专门人才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培养本地专门人才;
- (n) 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和方案的效率,尽可能减少间接费用;
 - (o) 综合实际措施,在发展方案和项目方面加强承受灾害的能力,特别是在残疾人可能使用的建筑、基础设施和通讯系统的建设方面,包括由国际社会提供资金的方案和项目,确保那类措施成为可行性研究和选定项目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 (p) 建立和制订适当措施,执行鼓励和调动国内储蓄和吸引外资用于生产性投资的经济政策,为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寻找新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来源,同时确保有效利用其他资源;
 - (q) 加强对社区发展和自助性方案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加强各级政府、社区组织、合作社、正式和非正式银行机构、私人企业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筹集地方储蓄,促进建立地方金融网,促进对社会负责的大公司投资和对地方社区的再投资,及增加向低收入的个人、妇女、脆弱和贫困阶层提供信贷和市场信息,用于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
 - (r) 对于发起或参与公共--私人伙伴关系方案的政府和地方当局,方便它们进行全球融资;
 - (s) 建立和支持非正式信贷机构与全球资源总汇的联系,通过社区、非政府组织、信用合作社、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加入参与过程,增加大多数人获得住房融资的机会;
 - (t) 采取适当的经济手段吸引国际流动的公共和私人资金,用于提供住房和住区发展;
 - (u) 考虑为外国私营部门投资可持续人类住区项目提供便利的办法,包括国家--私人共同投资或建立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领域;
 - (v) 对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基础设施和服务实行有效和公平的价格机制,并为这一目的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便吸引更多的私人、国内和国际资金,同时确保透明和对生活贫困的人有针对性地给予补贴;
 - (w) 研究适当的以产权换债权措施,推动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基础设施发展;
 - (x) 开发新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来源,用于人类住区发展和为民间团体筹集资源创造扶持环境,包括受益人和个人自愿捐款;
 - (y) 通过特定的对象明确的捐赠,促进对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领域里活动

- 的援助向生活贫困的人提供援助,特别是妇女和易受害群体,如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残疾人、街头儿童、移徙者和无家可归者;
- (z) 认识到必须保证人人有适当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以解决某些遭受自然和人为灾害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重建那些国家经济和人类住区的紧迫需要;
 - (aa) 在实现为人人提供适足住房和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这两个目标时,优先重视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状况和需求;
 - (bb) 依照《巴巴多斯宣言》并基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落实国际社会的承诺解决小岛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的特殊需要和易受影响情况,特别是为人类住区方案提供有效手段,包括充足、可预测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 (cc) 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持和援助,支持这些国家及其邻近的过境发展中国家努力执行生境二会议的成果,在这样做的时候酌情考虑到这些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和问题;
 - (dd) 由有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议定各自平均将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20%的国家预算分配给基本社会方案的相互承诺。

4. 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

205. 利用和转让对消费和生产形态具有深刻影响的无害环境的技术是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先进和适当的技术以及支持这些技术应用的以知识为基础的系统,可为人力、财政和材料资源的更有效的利用、更可持续的工业做法和新的就业来源,提供各种新机会。国际组织在传播和促进获得有关可供转让的技术的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一了解是,技术转让将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这一需要。

206. 国际社会应当促进和便利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以便支持关于为人人提供适足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的行动计划的实施,具体办法是:

- (a) 鼓励在所有有关各方之间建立并酌情加强全球网络,以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特别是与住房和人类住区有关的技术方面信息的交流;
- (b) 设法确保技术转让进程不存在向接收者倾销有害环境的技术的现象,并确保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专门知识的转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按照相互议定的有利条件进行,同时要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这一

需要；

- (c) 依靠多边和双边安排的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酌情促进、发展和/或加强同所有区域和各区域之间的技术合作，包括南南合作，以交流经验——特别是有关最佳做法的经验，促进技术和技能的发展并提高住房和人类住区政策和管理的效率；
- (d) 鼓励并支持使用恰当的建筑技术和当地建筑材料的生产，支持发展由从事当地生产的建筑材料的研究、生产、推广及销售工作的机构组成的国际、分区域和区域网络；
- (e) 特别注重对应用研究的资助和促进、对此种研究成果的传播以及在所有领域的创新，这些都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住房、基本服务、基础设施和社区便利设施的能力；
- (f) 加强查明和传播能够创造就业机会尤其是能够降低基础设施费用、使基本服务价格更低廉并且将对环境的有害影响减至最低程度的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新的有希望的技术，并确定将促进这些目标的现有联合国组织的具体任务。

5. 技术合作

207. 为迎接世界的迅速城市化带来的挑战，需要确保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网络更切实地便利体制、法律、规章框架方面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和转让，并推广城市和农村地区可持续人类住区方面的最佳做法，尤其包括于1995年11月举行的关于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最佳做法迪拜国际会议的成果中反映的那些做法。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应当按照其任务规定，在技术合作的动员方面发挥催化作用。可以探讨更有效地传播和交换有关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技术合作的意见的可能性。

208. 更具体地说，国际社会应当：

- (a) 在考虑到现有网络的情况下，研究以常设“电子”会议的形式建立具有成本效益和可存取的全人类住区信息网络，网络中应当包括关于《生境议程》和各种最佳做法的最新信息，以及关于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
- (b) 通过全球人类住区信息网络，帮助所有各级政府、所有主要的行为主体团体和国际开发机构评价按性别分列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住房

- 供应的政策、战略、方案和项目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方面的信息；
- (c) 为了支持和促进国家和地方在人类住区管理方面所作的努力，在国家发展战略的框架之内制订和加强能力建设方案，促进经验交流和对城市化问题和综合区域发展的政策反应；
 - (d) 通过诸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一类的机构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确定和分析关键的人类住区问题，制订有效地实施针对这些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并在地方一级有效地管理住区发展的进程。这样做时，这些机构应按照它们的任务规定行事；
 - (e) 继续支持旨在防止和减轻天灾人祸之影响并在受灾国家进行重建活动的技术合作方案；
 - (f) 通过诸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一类的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的能力建设努力等密切合作，应有关各级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法律和体制方面的援助。这样做时，这些机构应在各自的资源范围内按照其任务规定行事。

6. 机构合作

209. 在面临全球经济日益相互作用的情况下，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的任务要求在人类住区发展领域中开展业务的公私机构进行国际合作，通过这种合作，使资源、信息和能力汇集在一起，对人类住区问题作出更加有效的反应。

210. 《生境议程》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议程增添新的要素，并增进了人们对人类住区优先项目的共同看法。《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应当在协调一致的框架内进行，以确保全面贯彻联合国所有会议的成果，并充分实施、监测和审查议定的行动纲领以及与人类住区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最近会议的成果。

21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和分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和双边支助机构，应当酌情并按照每个国家的法律体制：

- (a) 考虑到最近联合国的其他会议与人类住区有关的成果，建立并加强合作机制，将关于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承诺和行动，特别是《生境议程》内所载的承诺和行动，纳入其政策、方案和业务；
- (b) 建立和加强与地方当局国际协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以及与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的伙伴关系，以实现本会议的目标；

- (c) 开展旨在加强地方当局能力的活动;
- (d) 在适当 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 加强同地方当局协会和网络、非政府组织、自愿团体和社区协会、私人和合作部门之间的合作;
- (e) 在提供住房、提供服务和为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而进行的其他发展活动方面,支持公--私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 (f) 在为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而进行的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社区投资和再投资方面,鼓励公--私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公开和提供由这种伙伴关系形成的资料和最佳做法;
- (g) 鼓励地方一级所有有关各方协助制订有关实施和监测《生境议程》所需的地方措施、方案和行动,并通过诸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要求的地方《21世纪议程》进程,制订国家行动计划。

F. 《生境议程》的落实和后续行动

1. 导 言

212.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与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在生境二所作的承诺的长期影响将依赖所有各级,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商定的实施行动。必须制定或加强有关可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目标的国家行动计划及/或其它有关国家方案和行动,并视情况,必须由各国政府及其在国家一级的可持续发展伙伴密切合作监测和评价其实施情况。同样,也必须评价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进展,以鼓励和使所有有关各方改进成绩和加强国际合作。

2. 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情况

213. 各国政府有首要责任落实《生境议程》。各国政府作为增强能力的伙伴,应与每个国家的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者、易受害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及土著人民和社会、地方当局、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建立切实伙伴关系和予以加强。应当建立或改进国家机制,并视情况协调影响到人类住区在所有有关政府级别的行动和在政府采取行动以前评价此影响。在所需的地方行动范围内,应当支持地方当局落实《生境议程》。所有适合的参与机制,包括地方《21世纪议程》,应制订

和使用主动行动。各国政府不妨通过增强与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包括在一些国家可发挥极大作用的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和伙伴关系来协调其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3. 在国际一级的实施情况

214. 在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的范围内,如要有效落实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就应当考虑把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与较广的环境、社会及经济方面的考虑因素结合起来。在全球一级,实施和继续监督《生境议程》的主要政府间行为主体将继续是所有国家、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根据载于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62号决议以及其他一切有关的大会决议所载的职权范围和作用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尤为如此。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在落实《生境议程》方面亦可发挥重大作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应考虑到《生境议程》,以期在其各自负责领域落实《生境议程》。

215. 所有国家应当协力通过双边、分区域、区域及国际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实施《生境议程》。各国还可召开双边、分区域和区域会议,并采取其他适当的主动行动以有助于对《生境议程》实施进展的审查和评价。

216. 在政府间一级审议使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问题时,应特别考虑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发挥的作用。

217. 大会作为最高的政府间机构,是与生境二的后续行动有关的主要决策和评价机构。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当在其议程内列入作为会议的后续行动,题为“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结果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在大会于1997年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应重视可持续框架内的人类住区问题。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应当审查为落实会议的结果而采取的步骤的实效。

218. 大会应考虑在2001年举行特别会议,对生境二结果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价,并应当考虑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2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将监测《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全系统协调,并就此提出建议。应当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

2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召开高级代表会议,就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关键问题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些问题的政策进行国际对话。在这方面,理事会可考虑在2001年以前专门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人类住区和执行《生境议程》问题,除其他外,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各专门机构积极参加和参与。

22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酌情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实施《生境议程》。在这方面,区域委员会可在其职权之内并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考虑召开高级别会议,审查在实施生境二会议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各自的经验,尤其是最佳做法交换意见和采取适当措施。此种会议可酌情请主要的金融和技术机构参加。各区域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这种会议的结果。

222.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下除其他以外应具有下列目标、职能和责任,尤其是因为它具有依照《生境议程》促进、审查、监测和评估实施在所有国家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各项目标过程中取得的进展的作用:

- (a) 促进所有各级采取综合一贯的政策,以在所有国家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目标,适当顾及环境的承受能力并依照《生境议程》行事;
- (b) 除其他外,通过分析政府、地方当局及其协会、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跟踪实施《生境议程》的进展;
- (c) 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加强和改进努力以解决住房和人类住区问题,包括采用促进职业培训的方式;
- (d) 为有效支持后续国家计划和活动提倡更大的国际合作,以便增加向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向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源,并促进私营部门和地方当局及其协会的有效贡献;
- (e) 根据分析和综合所收到的资料,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并通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f) 在所有国家和区域之间促进合作和伙伴关系以求实现为所有人提供充足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
- (g) 依照《生境议程》继续制订和提倡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和合乎《生境议程》的现有和计划内工作方案的政策目标、优先事项和准则;
- (h) 跟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进展在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与

其它国际组织合作，并视情况提议在联合国系统可最有效实现这些领域的全面政策目的和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 (i) 按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提议，尤其是《21世纪议程》第七章，促进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视情况考虑到联合国其他重大会议和最高级会议的有关结果；
- (j) 促进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充分、切实地执行《生境议程》；
- (k) 在《生境议程》的范围内研究新问题，以便解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问题，包括区域和国际性质的问题；
- (l) 继续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的行动提供全面政策指导，并对这些行动进行监测；
- (m) 定期审查中心在各级为进行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活动使用由其支配的资金的情况，并批准此种使用；
- (n) 监测并评估在实现《生境议程》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这方面遇到的障碍，建议采取为增强《生境议程》的动力所需的适当措施和备选行动。

223. 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上审查其工作方案，以便以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的职能和贡献相一致的方式确保切实对生境二会议的成果采取后续行动并实施这些成果；还应在审查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框架内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还应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在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在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领域使地方主管机构和民间团体的相关行为者的代表，尤其是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其工作。

224.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各自职责审查并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职责，在这样做的时候考虑到《生境议程》，还考虑到有必要确保与其他有关委员会的协同性，为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而且需要在其执行方面采取全系统的对策。

225. 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监测《生境议程》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商意见方面应发挥中枢作用。它应具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并通过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重新分配资源而取得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来执行这一任务。

226. 人类住区委员会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协调关于《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工作。委员会应利用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其他适当来源的投入。

227.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制订其工作方案时,应审查《生境议程》,并考虑如何将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工作纳入其工作方案。在这方面,人类住区委员会可考虑如何进一步完善其在提倡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促进作用。

228.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根据其任务,并考虑到有必要注重明确界定的目标和战略问题,除其他外负有下列职责:

- (a) 监测由联合国系统规划和执行的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方案,以便确保此类方案在秘书处一级得到协调;
- (b) 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制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活动的建议,并继续不断审议和评价其有效性;
- (c) 促进、便利和执行适当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方案及项目;
- (d) 便利全球交流有关为人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信息,除其他外,可采用交流最佳作法资料和鼓励就建材及建筑技术的可持续对策和方法开展研究活动的办法;
- (e) 与各区域委员会和主要金融和技术机构及其他有关的区域级伙伴全面合作,处理有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相关的区域间问题;
- (f) 补充各区域的专长,必要时制定和实施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及项目,适当注意区域性合作机构;
- (g) 在每个国家的法律框架之内促进和巩固与所有伙伴包括地方当局和私人部门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执行《生境议程》;
- (h) 编制和增订全球顾问和咨询人员名册,以补充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技能,必要时,协助在全球一级征聘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专家;
- (i) 与联合国秘书处的新闻厅合作展开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新闻活动;
- (j) 提倡在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增加使用视听和信息技
术;
- (k) 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交托它的任何其它任务和职责。
- (l) 继续执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同时考虑到《生境议程》;
- (m) 分析和监测城市化的主要趋势和城乡住区政策的影响,跟踪落实《生

境议程》的进展,继续执行其出版物方案,除其他外,包括出版全球人类住区状况报告;

- (n) 通过利用住房和人类住区指标方案为国家和地方监测和评价《生境议程》的执行情况制定指导方针提供协助;
- (o) 促进人类住区管理和社区发展,尤其以通过发展、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实现透明、有代表性和责任分明的施政为目标。

229. 设在肯尼亚内罗毕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首要职能是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和与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有关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应将该中心指定为执行《生境议程》的联络站。参照上文第224段所要求对人类住区委员会职权的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职能还将需要评估,以期振兴该中心。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确保中心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2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应在其权限之内按《生境议程》所列适当地考虑人类住区问题。

231. 请秘书长保证有效协调《生境议程》的实施和适当考虑在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中人类住区的需要。行政协调委员会应当审查在机构间一级的程序,以保证整个系统协调《生境议程》的实施和其实体的充分参与,这些实体应当审查其方案,以确定它们如何能够对协调实施《生境议程》作出最大贡献。请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现有各机构间工作队的职权中列入执行《生境议程》的内容并为一体化和协调执行《生境议程》提供便利。

232. 请秘书长继续保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有效动作,以使它能够充分履行它的职责。

233. 应当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监督《生境议程》与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关的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234. 为加强对国家一级行动的支持和帮助联合国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当考虑和查明它们按照《生境议程》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将采取的具体行动。

235. 为提高联合国组织支持在国家一级使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努力的效率和效能和提高它们实现生境二会议目的的能力,有必要更新、改革联合国系统的各部分和恢复其活力,尤其是业务活动。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及中期战略,并视情

况考虑到生境二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实地的后续行动。有关的理事机构应当审查它们在这方面的政策、方案、预算及活动。

236. 国际金融机构应当为《生境议程》的实施调集资源。为此目的,请有关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 (a) 请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及分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以及所有其他国际金融组织在其政策、方案和行动中纳入人人有适当住房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目标,包括适当时在其贷款方案内较优先重视这些目标;
- (b)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机构与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共同改进政策性对话和制定新行动,以保证结构调整方案促进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并特别注意生活穷困的人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
- (c)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专门组织应当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扩大和增进合作,以保证协同努力,并且可能时,应当汇集资源,按照生境二的目的共同采取人人有适当住房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行动;

4. 地方当局和民间团体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

237. 有效实施《生境议程》需要加强地方当局、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教育、保健、消除贫困、人权、社会融合、基础设施和提高生活质量、救济和复兴等领域的参与,使它们能够建设性地参加决策和执行。为此,必须:

- (a) 为各组织参与人类住区战略和方案的制订、执行和评价,建立立法和管理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
- (b) 支持这些组织在参与规划、方案制订、执行和评价、经济和财务分析、信贷管理、研究、信息和宣传等关键领域的能力建设方案;
- (c) 提供资源,为此采取措施,如实施赠款方案以及对社区一级采取和管理主动行动给予技术和其他行政支助;
- (d) 加强这些组织之间的联网以及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交流。

238. 可增加地方当局和民间团体包括私营部门对发展的贡献。为此,应:

- (a) 制订规划和决策程序,促使各国政府和民间团体之间在人类住区发展上结成伙伴关系和进行合作;

- (b) 鼓励企业进行投资和实行其他政策，包括采取促进人类住区发展的非商业性活动，特别是与创造工作机会、基本服务、获得生产性资源和建设基础设施有关的活动；
- (c) 帮助和鼓励工会参加在公平条件下创造工作机会、提供培训、卫生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和建立有助于实现所有人均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经济环境；
- (d) 支持学术和研究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研究机构，为人类住区发展方案作出贡献，和促进独立、不偏不倚、公正和客观监测人类住区进步的机构，特别是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信息和主张；
- (e) 鼓励教育机构、传播媒介和其他新闻和公共舆论来源，特别注意人类住区发展遇到的挑战和促进政策在整个社会的普遍传播及对政策进行充分知情的辩论。

5. 业绩评价、指标和最佳做法

239. 必须对提供适当住房和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政策、战略及行动的影响作出评价。这些评价的结果将由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包括人类住区委员会进行审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与其他有关组织一道，将负责确定适当程序，分析和监测城市化的主要趋势和城市政策的影响。应特别收集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有关城市化对易受害和贫困阶层的影响，包括对儿童影响的资料，同时考虑进在这个领域里的其他有关工作。

240. 《生境议程》的所有伙伴，包括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社区，应定期监测和评价它们自己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的表现，可采用对比人类住区和住房指标和对此业经证实的最佳做法的办法。生境中心的责任，将包括提供援助，通过利用住房和人类住区指标方案，为国家和地方监测和评价《生境议程》的执行情况制定准则。应加强所有这些伙伴收集和分析数据的能力，并酌情在各级层次上提供援助，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241. 各国政府承诺，加强它们现有的在住房和住区方面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作为这一承诺的一部分，各级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在内，应继续确定和推广最佳做法，并应制定和采用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指标，包括反映儿童权利和福祉的指标。一些关键指标，配合注重政策的国家指标和针对不同地区的国内地区一级的指标及酌

情选定的其他有关资料,将供各国政府用来评价国家执行《生境议程》的情况。这些指标应包括《生境议程》的关键方面,如住房、卫生、交通、能源、供水、环境卫生、就业和城市可持续维持的其他方面、赋予权力、参与和地方责任,并应尽可能按性别分列。这些资料应提交联合国,提交时应考虑到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不同报告程序,以及报告程序需反映区域、国家和国内各地区的多样性,特别是需要反映地方的特点和优先问题;这些资料也应向所有人提供和开放。

第2号决议

向土耳其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应土耳其政府的邀请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1. 向土耳其共和国总统苏莱曼·德米雷尔阁下表示深切的感谢,感谢他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主席为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作出的杰出贡献;
2. 对土耳其政府使会议有可能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并为会议提供了极好的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深表感谢;
3. 请土耳其政府向伊斯坦布尔市民以及土耳其人民转达会议的谢意,感谢他们对与会者的热情款待和欢迎。

* 经1996年6月14日第18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讨论情形,见第十章。

第3号决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代表的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¹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经1996年6月13日第16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讨论情形，见第六章。

¹ A/CONF.165/13。

第二章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按照联大第47/180号决议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在这段期间,会议举行了18次全体会议。

B. 会前协商

2. 1996年6月1日和2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会前协商,所有应邀出席会议的国家均可参加这些协商会议,目的在于审议若干程序和组织事项。这些非正式协商会议由土耳其共和国特派全权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侯赛因·杰莱姆先生主持召开。协商报告(A/CONF.165/L.2)已提交会议,会议已接受报告中所载建议,将其作为安排会议工作的基础。

C. 出席情况

3. 下列各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

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群岛、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4. 巴勒斯坦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 下列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阿鲁巴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6. 下列区域委员会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非洲经济委员会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西亚经济委员会
7.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联合国人口基金
 - 联合国大学
 - 世界粮食计划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儿童权利委员会

8.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住房基金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非洲经济发展阿拉伯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加勒比共同体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独立国家联合体
英联邦秘书处
非洲生境和住房组织
欧洲委员会
欧洲共同体
泛美开发银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
国际移民组织

拉丁美洲议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
北欧部长理事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10. 许多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A/CONF.165/5和Add.1和Add.2号文件附件一、A/CONF.165/L.2号文件第23段及筹备委员会第I/3、II/9和3/1号决定具体列明了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D.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11. 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接着对会议讲了话。

12. 会议在6月3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土耳其共和国总统苏莱曼·德米雷尔阁下为会议主席。主席对会议讲了话。

E. 通过议事规则

13. 会议在6月3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会议筹委会在1995年5月5日第II/4号决定中建议并经联大在1995年12月20日第50/100号决议中核可的临时议事规则(A/CONF.165/2)。

F. 通过议程

14. 会议在6月3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筹委会在第3/3号决定中建议的临时议程(A/CONF.165/1),以此作为会议的议程。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除主席之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其中包括设立会议各主要委员会。
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人类住区状况,其中包括改善人类住区的战略。
9. 《生境议程》:目标和原则、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
10. 地方当局、私营部门、议会议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11. 高级别部分。
12. 通过《宣言》和《生境议程》。
13. 通过会议报告。

G. 选举除主席之外的主席团成员

15. 会议在6月3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 A/CONF.165/3号文件第7段所列关于总务委员会的构成和职务分配的建议。
16. 会议在同次会议上从下列区域集团中选举了副主席:
 - 非洲国家(7名副主席): 喀麦隆、加纳、塞内加尔、南非、苏丹、津巴布韦* ;
 - 亚洲国家(6名副主席): 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斯里兰卡、也门;
 - 东欧国家(3名副主席): 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5名副主席):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萨尔瓦多、牙买加、秘鲁;
 - 西欧和其他国家(6名副主席): 法国、德国、希腊、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7. 会议在同次会议上选举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埃姆雷·戈南塞教授阁下为来自东道国的当然副主席。

* 会议从非洲国家中只选举6名副主席。

18. 会议在同次会议上选举理查多·戈罗西托先生(乌拉圭)为会议总报告员。

19. 会议在同次会议上选举沙夫卡特·卡卡赫尔先生(巴基斯坦)为第一委员会主席,马尔蒂·鲁亚南先生(芬兰)为第二委员会主席。

H.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会议的主要委员会

20. 在6月3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文件 A/CONF.165/L.2 第17至20段中会前协商的建议,批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21.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决定在其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听取巴勒斯坦观察员、一名非政府组织青年核心小组的代表和一名地方当局代表的发言。

I. 确认地方当局国际协会的与会资格

22. 在6月3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文件 A/CONF.165/L.2 第22段中会前协商的建议,会议批准了文件 A/CONF.165/6 和 Add.1中所列国际地方当局组织的与会资格。

J. 确认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

23. 在6月3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文件 A/CONF.165/L.2 第23至25段中会前协商的建议,会议批准了筹备委员会推迟没有作出决定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即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的与会资格,并批准了文件 A/CONF.165/5 和 Add.1和2附件一中所列的其他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

24. 在同次会议上,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表示保留(见附件四)。

K.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5. 在6月3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和文件 A/CONF.165/L.2第21段中会前协商的建议,会议设立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中国、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组成,并有一项谅解,如这些国家中有一国未参加会议,则由同一地区组的另一国家代替。

第三章

一般性交换意见：人类住区状况，其中包括 改善人类住区的战略

1. 关于人类住区状况，其中包括改善人类住区的战略(议程项目8)，会议在1996年6月3日至11日第1次至12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各国代表、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各署和办事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和各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国的观察员在会上发了言。所有发言的人均对东道国政府和秘书处为筹备会议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2. 在6月3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秘书长作出介绍性发言。会议还听取了以下代表的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同时为77国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

3. 在6月3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听取了阿根廷、芬兰、法国、日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来西亚、厄瓜多尔、挪威、巴西和德国等国代表的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和世界银行的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代表和罗马市长兼欧洲联盟城市政策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5. 6月4日第3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秘鲁、冰岛、墨西哥、教廷、俄罗斯联邦、丹麦、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黎巴嫩、牙买加和突尼斯等国代表的发言。

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一个地方当局国际协会)和全印度妇女会议(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7. 在6月4日第4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古巴、斯洛文尼亚、萨尔瓦多、波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纳米比亚和埃及代表的发言。

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执行主任发了言。

9. 也在同次会议上，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0. 在6月5日第5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乌干达、科特迪瓦、卡塔尔、尼日利亚、贝宁、安提瓜和巴布达、不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比利时和阿曼等国代表的发言。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1. 在同次会议上，拉丁美洲议会(政府间组织)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2. 在6月5日第6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加拿大、斯威士兰、捷克共和国、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加纳、蒙古、匈牙利、摩洛哥、罗马尼亚、拉脱维亚和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的发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主席、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代表发了言。政府间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地方和区域当局会议代表也发了言。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较高龄人会议、妇女信息研究及培训机构。

14. 在6月6日第7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博茨瓦纳、奥地利、智利、克罗地亚、菲律宾、塞内加尔、马里、阿塞拜疆、委内瑞拉和塞舌尔代表的发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发了言。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代表发了言。坎帕拉市长、英联邦地方政府论坛主席以及塞内加尔吕菲斯克市长、非洲城市联盟副秘书长也发了言。非政府组织生境人道国际和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7. 在6月7日第8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巴拉圭、印度、新西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肯尼亚、希腊、苏丹和越南代表的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发了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和联合国大学校长也发了言。政府间组织国际移徙组织代表发了言。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妇女家庭和社区大联盟、国际合作社同盟、全球管理问题委员会、大地誓约基金会。

19. 在6月7日第9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危地马拉、尼日尔、葡萄牙、约旦、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孟加拉国、海地、圭亚那和塞拉利昂代表和英属维尔京群岛观察员的发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发了言。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代表发了言。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洲生境和住房组织代表也发了言。Touba(一个非洲地方当局)的代表发了言。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英联邦人类生态学理事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人类住区中心。

21. 在6月10日第10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马耳他、巴基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喀麦隆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发言。

22.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发了言。政府间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代表发了言。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宗教基金会、布拉马·库

马里斯、人类住区会议。

23.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4. 在6月11日第11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卢旺达、玻利维亚、也门、立陶宛、格鲁吉亚、扎伊尔和西班牙代表的发言。智利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25. 在同次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发了言。政府间组织泛美开发银行和法语国家常设理事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国际扶轮社、非政府组织和平会议、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尊重生命和环境中心。

26. 在6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以色列、塞浦路斯、布隆迪、斯里兰卡、乍得、乌克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毛里求斯、刚果、柬埔寨、巴林、马拉维、赤道几内亚和吉布提。

27.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发了言。土耳其布尔萨市市长作为地方环境倡议国际理事会的代表也发了言。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伊斯兰救助组织、伊斯坦布尔彩虹妇女论坛、维护住房权组织、健康与环境会议、全球2000年--卡特中心、丹麦 GAIA 信托基金。

28. 在同次会议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关于改善生活环境的最佳做法主动行动

29. 在1996年6月4日第4次会议上,举行了向“最佳做法主动行动”获奖人颁奖仪式。在仪式上发言的有: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东京市市长 Yukio Aoshima 先生;迪拜市政府总干事 Qassim Sultan 先生;生境会议秘书长 Wally N'Dow 博士。

30. 改善生活环境东京优秀奖获奖人名单如下:

Mr. Yves Cabannes of the Groupe de recherche et d'échanges technologiques(GRET) Urbano and Mr. Francisco Siquiera of the Popular Council of Rondon, representing the Integration Council in the Favelas Rehabilitation Process (Fortaleza, Brazil);

Ms. Caryl Arundel, Director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Division, and Ms. Patricia Balogh, Chair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Homes for the Aged, representing "Metro Toronto's Changing

Communities: Innovative Responses" (Toronto, Canada);

Mr. Xu Mingtian and Mr. Chen Dongming of the Anhui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representing "Post-Calamity Reconstruction of Anhui Province's Rural Areas" (Anhui Province, China);

Ms. Elzbieta Macik, Department of Urban Planning and Architecture, University of Lublin, and Ms. Ewa Kipta, Coordinator of the Local Initiative Programme, representing the "Local Initiative Programme: Community Planning Process and City/Neighbourhood Programme" (Lublin, Poland);

Mr. Ezekiel Masuku and Mr. Michael O'Donovan, representing the Community Information Resource Centre (Alexandra, South Africa);

Mr. Gene Roberts, Mayor of Chattanooga, and Mr. David Crockett, Councilman for District 3, City of Chattanooga, representing the City of Chattanooga, Tennesse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1. 改善生活环境迪拜优秀奖获奖人名单如下:

Ms. Maria Antonietta and Mr. Ezequiel Zapiola of the Association for Community Assistance, representing "Sites and Services for Low-Income Families" (North of Gran, Buenos Aires, Argentina);

Mr. Djedi Amondji Pierro, Mayor of Adjame, and Mr. Coulibaly Seydou, Permanent Secretary of the Neighbourhood Committees in Adjame, representing "Successful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ommunity-Based Development" (Adjame, Abidjan, Cote d'Ivoire);

Ms. Ela Bhatt, Chairperson, and Ms. Hanifa Baloch of the Self-Employed Women's Association (SEWA) Bank, representing "A Women's Self-Help Organization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in India";

Mr. Said El Fassi, Ministry of Housing, Government of Morocco, and Mr. El Ouatiq, City of Agadir, representing

“Shelter Upgrading” (Agadir, Morocco);

Mr. Gerrit Brokx, Mayor of Tilburg, and Mr. van Gorp, Elderman for the Environment, City of Tilburg, representing “City Management in Tilburg” (Tilburg, Netherlands);

Ms. Yolanda Rivera and Mr. Michael Meena, Co-chairpersons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s of the Banana Kelly Association, representing “Don't Move, Improve” (South Bronx, New York C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32. 在6月10日第10次会议上,为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会议听取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 Ibrahima Fall 先生和生境会议秘书长 Wally N'Dow 先生的发言。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中国和挪威的代表也发了言。

第四章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组织事项

1. 会议在1996年6月3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A/CONF.165/3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决定将议程项目9(生境议程:目标和原则、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由第一委员会向会议提交报告。

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会议秘书长的说明,题为“生境议程:目标和原则、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A/CONF.165/9);
- (b) 秘书长说明,转交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报告,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联合国系统中的新目标、作用和地位”(A/CONF.165/9/Add.1);
- (c) 题为“联合国系统内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的协调和合作”的秘书长报告(A/CONF.165/9/Add.2);
- (d) 秘书处说明,转交筹备委员会核准的生境议程草案的(A/CONF.165/L.1和Corr.1);
- (e)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成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就生境议程草案第二、三和四.D章提出的提案的汇编(A/CONF.165/L.1/Add.1);
- (f) 秘书处的说明,载有欧洲联盟成员国对生境议程草案提出的更正汇编(A/CONF.165/L.1/Add.2);
- (g) 秘书处的说明,载有成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就生境议程草案第四章A、E和F节提出的额外提案(A/CONF.165/CRP.1)。

3. 第一委员会主席是 Shafqat Kakakhel(巴基斯坦),他在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获得当选。

4. 在6月4日第3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鼓掌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Laszlo Lacko 先生(匈牙利)

C.H.Umelo 先生(尼日利亚)

Ramon Santelices 先生(智利)

报告员: Ayse Esen Ogut 女士(土耳其)

5. 在6月3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两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审议生境议程草案第一至三章和第四章 A 至 D 节;第二工作组,审议第四章 E和 F 节。

6. 在6月4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就《伊斯坦布尔宣言》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起草小组。

7. 在6月4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为其附属机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第一工作组: 主席: Shafqat Kakakhel 先生(巴基斯坦)

副主席: Miloslava Paskova 女士(斯洛伐克)

第二工作组: 主席: Glynn Khonje 先生(赞比亚)

副主席: Manfred Konukiewicz 先生(德国)

《伊斯坦布尔宣言》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起草小组:

主席: Balkan Kizildeli 先生(土耳其)

副主席: Antonio Fernando Melo 先生(巴西)

8. 委员会从1996年6月3日至14日举行了5次会议。工作组和《伊斯坦布尔宣言》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起草小组在会议期间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B. 审议生境议程草案

9. 在1996年6月13日第4次会议和6月14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生境议程草案(见A/CONF.165/L.6/Add.1-9)。

10. 在6月13日第4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乌干达(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之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中国、埃及、沙特阿拉伯、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马耳他、印度、菲律宾、墨西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和尼日利亚。

11. 6月14日第5次会议上,会议秘书长和委员会主席发了言。第二工作组主席告知委员会在工作组上举行的协商结果。

1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乌干达(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之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贝宁、印度(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苏丹、赞比亚、古巴、沙特阿拉伯、也门、突尼斯、约旦、卡塔尔和阿尔及利亚。

13. 委员会核可了讨论期间经修正的生境议程草案,但第25、43(a)和43(s)段除外,并建议请会议予以通过。

C.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4. 1996年6月14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文件A/CONF.165/L.6中所载的报告。

第五章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组织事项

1. 在1996年6月3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核可了载于A/CONF.165/3号文件的工作安排,并决定将议程项目10(地方当局、私营部门、议会议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向会议提出报告。第二委员会从1996年6月3日至7日、10日、11日和13日共举行了14次会议。

2. 第二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关于地方当局、私营部门、议会议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在实现《生境议程》方面的作用和贡献的说明(A/CONF.165/10/Rev.1)以及伊拉克驻土耳其大使1996年6月6日给会议秘书长的一封信(A/CONF.165/12)。

3. 第二委员会主席为Martti Lujanen(芬兰),他是在会议第1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的。

4. 在6月3日第1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主席致了开幕词。会议秘书长亦发了言。

5. 在6月4日第3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Jaime S. Bautista 先生(菲律宾)

John Rucogoza 先生(乌干达)

报告员: Julio Cesar Samudio 先生(巴拉圭)

B. 意见听取会:地方当局、私营部门、议会议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6. 在1996年6月4日至7日和10日至11日第2次至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地方当局、私营部门、议会议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作用和贡献举行了意见听取会。

7. 许多与会者认为,“伙伴委员会”是生境二最使人振奋的特点。在“通往伊斯坦布尔之路”上认明的民间团体不同组成部分的杰出代表第一次在一个重大的

联合国会议上有机会在自己的论坛中聚会,并在专门设立的一个正式论坛--第二委员会中向会议的代表表明自己的意见和承诺。他们给会议带来了地方当局、议会议员、非政府组织、企业、基金会、科学家、专业人员和研究人员的意见。

8. 该论坛的经验本身包含有许多新的内容。虽然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过去的每次联合国会议上都在与正式会议分开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上聚会,但有许多伙伴这次是第一回组织自己的全球会议。例如,城市和地方当局国际和国家协会有机会组织了自己的首次世界大会并核可共同的宣言,声明它们的目标和对执行《生境议程》的贡献。其他的伙伴,如科学和工程学术界和基金会也对这一经验的新意表示欢迎,强调了这对汇聚起新的全球组织关系具有的价值。

9. 从这种论坛中产生的一个重大成就是,伙伴们决心为在城市化的世界中执行《生境议程》和实现议程中人人有适足住房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这两个目标做出贡献。它们首先把自己看作不仅是一次会议的伙伴,而且是一个区域、国家和国际进程的伙伴,是在生境二会议之后将保持下去的一个网络中的伙伴。

10. 除了与联合国的新关系之外,伙伴们还结成了相互间的新关系,并决心相互支持追求执行《生境议程》这一共同的目标,无论对对方作用的定义和看法如何。

11. 伙伴们对于请其界定在执行《生境议程》中的作用并承诺成为会议议事工作组成部分的要求回应积极。世界城市及地方当局大会的代表决心把为筹备会议建立的协调机制制度化。他们还承诺在执行《生境议程》过程中,于联合国之内力求密切伙伴关系,继续努力争取实现一份地方自治全球宪章。企业论坛的代表承诺在全世界调动对社会和环境负责任企业的支持和参与方面加强迄今取得的令人鼓舞的结果。所有的伙伴都表示准备继续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一起开展工作。

12. 第二委员会也是与联合国结成伙伴关系的一次开拓性试验。联合国家庭的成员有机会向会员国最具权威和高度专门化的大会联合介绍其任务说明及准备在执行《生境议程》过程中执行的战略和特定行动。

13. 关于未来城市、资金、水、能源、健康、取得土地的机会、城乡联系、运输、通信、公民权与民主之21世纪对话已汇报委员会,以其结果丰富了辩论。来自人类团结论坛的贺电中强调了会议的道义方面,智慧保管人论坛也强调了这个问题。

14. 参加各论坛和对话的代表所作的发言连同主席对第二委员会的讨论所作的总结乃是伙伴们意见听取会的成果,并构成生境二纪录的一部分。它们是这一开

拓性试验的证明,是在今后衡量伙伴参与程度的一个基准。

15. 第二委员会的成员表示赞赏议员们、地方当局和非政府伙伴的陈述的意见。第二委员会的意见听取会和议事工作表明了对伙伴们为实现生境二目标所作贡献的承认。

1. 听取参与城市及地方当局世界大会的
市长和地方当局国际协会代表的意见

16. 在1996年6月4日第2和第3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听取了参与城市及地方当局世界大会的市长和地方当局国际协会代表的意见。

17. 第2次会议上提供意见的有:智利圣地亚哥市市长,地方当局国际联盟主席Jaime Ravinet先生;塞内加尔卢加市市长,世界友谊城联盟副主席Daby Diagne先生;科特迪瓦布埃雷港(阿比让)镇镇长,世界大都市联合会非洲区域副主席Hortense Aka-Anghui女士;东京市长,世界大城市负责人会议主席Yukio Aoshima先生;土耳其布尔萨都市区区长Erdem Saker先生;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柯克利斯区市镇理事会负责人John Harman先生。

18. 听取意见之后,伙伴们和下列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讨论:哥斯达黎加、墨西哥、阿塞拜疆、塞浦路斯、奥地利、马耳他、赞比亚、爱尔兰、印度、塞内加尔、法国、喀麦隆、德国、菲律宾、瑞典、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

19. 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以及地方当局方面的一位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20. 第3次会议上,提供意见的有: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市市长Johnny Araya先生;法国埃佩尔奈市市长Bernard Stasi先生;印度贡土尔市市长Sharada Kolli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州阿贝林市市长Gary McCaleb先生;加拿大多伦多市镇委员会主席Alan Tonks先生;赞比亚地方政府协会主席Max N'gandwe先生;以及巴塞罗那市市长,(欧洲联盟)区域委员会主席Pasqual Maragall先生。

21. 听取意见之后,伙伴们和下列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讨论:巴拉圭、智利、荷兰、贝宁、肯尼亚、加拿大、希腊、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德国、尼泊尔、爱尔兰、菲律宾、纳米比亚、斯洛伐克、中国、比利时、乌拉圭。

2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以及地方当局方面的一位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23. 主席对意见听取会作了如下总结:

地方当局的作用和贡献

会议听取了城市及地方政府协会负责人的意见，这些意见推动了活跃的和建设性的讨论。意见陈述所依据的是1996年5月31日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城市及地方当局世界大会最后宣言。

参加者着重提到生境二以及《生境议程》所涉问题与近来联合国举行的其他重要会议的成果之间存在的有机联系。人们强调指出，面对迅速城市化的世界，生境二负有至关重要的任务：要把这些会议通过的承诺和建议落实到人类住区方面的具体需要、关注和条件上；并且要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承诺，设法切实解决从大城市到小村庄的各种人类住区内人民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要求。一切社区都应有机会、有能力通过积极参与社会的一切部门而表达自己的需要和要求。

地方当局与中央政府和国际社会合作，可为解决紧迫的人类住区问题发挥关键作用，尤其是可以在地方一级调动和支持社区及公民的行动。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应让地方当局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中有更为突出和确定的作用，包括在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中的作用，争取形成战略联盟。此次参加生境二的国家代表团有地方当局的代表，地方当局参与了筹备活动，而且生境二议事规则内有专门规定，让地方当局能够较为集中地为会议的讨论提供投入，这些情况得到了确认和欢迎，人们认为是朝上述方向迈出的令人鼓舞的步骤。有人还提出，生境二之后，应在人类住区委员会内，或许还应在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内，给予地方当局代表以常规参与地位，使他们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贡献和参与制度化。这一行动将为保证可持续发展提供关键途径。

人们还着重提到各国和各区域地方当局间直接合作的必要性和价值。人们突出提到，现有地方当局和城市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会和组织可作为有用的机制，对进一步协调有关国际讨论的集体投入发挥作用。人们强调，这有助于确保联合国更好地听取“联合城市”的意见。

参加者强调，应将人类住区发展视为从总体上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人的发展的关键内容之一。因此，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在一切人类住区发展中促进经济发展、平等、社会进步、环境意识以及注意性别问题。地方当局在这一进程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在公共卫生、就业、环境、教育和社区服务

等许多部门,地方当局最接近于问题之所在,最适合于通过调动地方上的能力、创造力和资源求得最有效的解决办法。

人们还着重指出,需要采取切实放权的政策办法,为解决人类住区发展问题提供一个框架和新的范例。人们认为,这种放权应能加强民主,为地方当局这些最接近于人民和社区的体制结构提供为其公民表达具体关注和要求的应有地位。

下放权力的进程应包括加强地方当局和社区解决人类住区发展问题能力的措施,包括提供资金的连续性和可预测性。地方当局应该能够在地方经济政策上行使更大的权力,应该能够增加地方创收的能力。

与会者强调,地方当局应发挥作用,吸收工业、商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参与人类住区的发展。与会者还强调,地方当局、社区组织和居民团体之间需要加强对话和协作,以便有效地满足当地居民的需求和解决他们的问题。与会者进一步强调,需要更多地交流信息和经验,认为这是推广最佳做法、确定最有希望的方针的重要手段。

与会者着重指出,需要制订国家法律和条例,根据自治、相辅性和临近性原则,明确说明地方当局相对于中央政府应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规定切实下放权力和给予地方民主。在这方面,与会者建议,执行《欧洲地方自治政府宪章》取得的经验可当作制订一份全球宪章的基础,可在全球宪章列出建立地方民主政府制度的合理宪法或法律框架的主要原则。

与会者还建议,制订有关的国家立法可增强地方当局在制订和执行可能影响特定城区和居民的全球性战略和项目上的作用。与会者指出,《生境议程》涉及城市和农村的人类住区问题,本次会议的结果应充分考虑生活在城市边界以外人民的具体需求和条件。

与会者还强调,有必要在地方一级促进性别的平衡和重视性别因素,除其他外增加妇女在市和社区决策中的作用。与会者还认为,青年人的愿望和潜在贡献也应得到充分的考虑。

与会者提到了对穷人、失业人员和边缘化人们、包括对非有关国家和/或城市合法居民或公民的人的具体关心。与会者认为地方当局应协调努力,满足这些人的具体需求。

与会者欣喜地注意到,据专门为生境二编写的一份出版物《让城市更美好》中报道,自1992年里约热内卢地球首脑会议以来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制订和通过了地方的《21世纪议程》,总共有1,500种之多。吸收

地方政府、议员、企业和科学界、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制订和执行地方的《21世纪议程》活动，其中表现出的参与意识使人看到了希望。与会者强调，执行地方的《21世纪议程》倡议可为实现人类住区发展目标和落实《生境议程》提供一种有效的模式。具体而言，许多国家经由地方的《21世纪议程》进程而发展起来的能力可用来执行生境二的结果。

与会者还强调应在技术应用上进行合作，因为这是增强地方民主政权的一个新的途径。这将导致南北和南南国家交流对人类住区规划、管理和治理实行创新办法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与会者还强调将技术开发与增强地方能力结合起来，充分利用新技术保存城市的文化遗产和环境。

与会者还提到有必要与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结成支持人类住区发展战略和活动的新的伙伴关系，以保证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和援助。与会者还提出了一些实际措施，以确保讨论后的落实。其中有：建立合作活动的数据库；通过互互联网横向交换地方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地方当局的直接参与下制订地方计划；联合国鼓励城市之间和地方当局之间实行南北合作，包括地方间的合作；加强联合国以人类住区为重点的机构和方案。

与会者对一种新的伙伴关系，即“联合城市”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的兴起表示赞赏。

2. 听取世界企业论坛代表的意见

24. 第二委员会在1996年6月5日第4次会议上听取了世界企业论坛代表的意见。

25. 提供意见的有：生境二世界企业论坛主席 Marcello Palazzi 先生、欧洲巴哈教派企业论坛秘书长 George Starcher 先生、联合国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企业协会主席 Olivier Giscard d'Estaing 先生、社会企业网络欧洲两主席之一 Walter Link 先生、责任企业学生理事会主任 Mark Albion 先生、环境管理国际网络执行主任 Troy Davis 先生。

26. 听取意见之后，伙伴们和下列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讨论：墨西哥、卢旺达、南非、意大利、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智利、法国、布隆迪、摩洛哥、乍得、比利时、菲律宾、乌干达、喀麦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苏丹、布基纳法索。

27.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全球遵守研究项目会和非裔美洲人未来协会。

28. 主席对意见听取会作了如下总结：

世界企业论坛的贡献

对世界企业论坛(伊斯坦布尔)宣言所作的富有启发意义的介绍及补充要点和澄清丰富了会议的内容。情况介绍以原则序言声明为开始,接着是关于企业作用的建议,最后是向政府和公益团体提出的建议。大家感兴趣地听取了情况介绍,这方面的介绍为建设性的交换意见提供了基础。

世界企业论坛推动了关于企业在可持续的和公正的社会发展方面之作用的讨论。主要的结论之一是,文明社会建立可持续的生境不再单单是国家的责任和职能,而是对包括企业和民选当局在内的所有社会角色的一个挑战。

论坛参加者说,他们现在呼吁拿出一种伙伴关系方法,使国际机构、国家和地方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公民团体能使借以在民主社会中协力行动,拟订出新战略,解决各地城市面临的种种问题。

人们往往认为,社会的社会目标和环境目标与企业界的营利目标之间存在着重大冲突。然而,情况介绍者认为,情形并不一定如此。一些社会问题,不论是贫困、失业还是武装冲突造成的后果,意味着企业无法运转,原因是人们没有购买力。同样,如果运输系统拥挤,货物就无法递送。供水和卫生系统的良好运转对企业及其雇员来说至关重要。

情况介绍强调,人力资本对企业的运作和发展来说极为重要。这就需要有良好的教育系统,而这又是社会和企业界共同关心的一个问题。花费得起的技术转让往往被作为一种合作手段而得到强调。然而,有人指出,这一概念也许太具有限制性,应由“管理和技术转让”这一概念取而代之。

有人认为,人力资源的浪费是社会中最 大的浪费,就是说人的脑力和创造力仍在很大程度上未得到利用。还有人指出,企业界主要同中上层阶级打交道,而并不面对现实和处理最贫困者的问题。例如,银行业务的情况就是如此,私营部门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如何照顾贫困者。有人指出,孟加拉国的 Grameen Bank 是银行帮助贫困者的一个好例子。该银行的经验表明,作为顾客,贫困者实际上优于富裕者,因为前者在偿还贷款方面要更遵守义务,而这意味着给银行带来良好的经营机会。

以上例子表明,设法使城市良好运转对企业界有利。由于社会的利益和企业界的利益之间不存在根本冲突,双方的伙伴关系应当是自然的,并应

对双方都有利。因此,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提倡公司在提供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方面负起更大的社会责任。人们敦促私营部门尤其是跨国公司在其开展业务活动的国家的社会方案方面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这被视为一项道义和法律责任。与会者认为,资本主义正从纯粹营利这一老的准则向开明的方向发展,因而将营利意图同社会责任联系在一起。在这方面,企业向混合型方向发展,有利害关系者/股东广泛参与其活动这一趋势被视为一个积极的动态。人们敦促公司投资于社会基础设施,尤其是教育、培训和保健,因为劳动力生产能力的提高只会使企业得益。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公司能够得益于相当的税收减免和其他奖励措施。企业应当制定并采用管理机制或标准,以确保其(本国和国外)业务活动不存在腐败问题、有透明度,并使用不仅能使其效率高而且关心社会、有创造性、可持续且能够适应条件不断变化的行为准则和业务标准。

与会者强调,必须鼓励更普遍地接受伙伴关系的方针,使所有伙伴--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民间团体--制订和执行新的战略,解决全世界城市和农村地区面临的问题。迫切需要整理出业经证明的最佳做法和成功的伙伴关系的材料,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上散发。然而部分与会者告诫,不应把那类最佳做法的模式全盘照搬到其他国家,而不充分考虑文化和地区的差异。因此,极力建议在采用最佳做法模式之前应先对之加以改造。

讨论中一再谈到的一个主题是,迫切需要消灭贫困,特别是在城市贫民区。消灭失业现象被认为是一个最优先的问题,因为没有就业机会通常被看作是走向贫困的第一步。因此,敦促掌握财权的人在各个层次上作出一致努力,与贫困及其伴生的社会罪恶,如城市斗殴、暴力、不安全和压迫现象等作斗争。迫切需要城市贫困地区发展社会住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那里的社会住房计划仍处于萌芽状态,基本上是国营部门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充分承认政府、地方当局和国际合作的作用,尽管结构调整方案现已把社会住房计划降到了较次要的地位。应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利用小规模非正规部门和当地技术,改善和增加住房。为此,应制订一些帮助社会住房计划取得资金和提供无息贷款之类的计划,鼓励穷人拥有自己的住房。

在技术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方面,若干与会者主张拓宽取得技术和信息的渠道;具体而言,他们强调,必须放松对知识产权的某些严密保护。这种保护主义的态度可能成为发展中国家获得办法和技术专门知识的严重障

碍。有人主张放宽版权规定和降低专利使用费,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书籍供应。

与会者同意有必要实行循序渐进的环境做法,要求企业参与各种保护和改善城市自然环境的活动和项目。环境保护被认为是企业的一项责任,所以需要更多地使用环境管理技术,减少污染性工业废物。政府和私营部门立即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在发展中国家倾倒危险废物,重视无污染工业的发展。与会者敦请联合国系统率先行动,倡导强制遵守各成员国过去50年间颁布的立法和行动计划。应鼓励政府执行这项强制遵守的规定,以便制止越来越严重的环境恶化趋势。

与会者在世界企业论坛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以下意见:

- (a) 论坛代表应主要负责向各国政府和商会散发《世界企业论坛宣言》;
- (b) 论坛代表应在执行《世界企业论坛宣言》中发挥领导作用;
- (c) 世界企业论坛的一项重要成果是赞同《工业21世纪议程》这一概念。由于私营部门的竞争性和多样性,没有任何实体可以代表整个企业界讲话或做出承诺。为了有效和可信,承诺必须是各负其责,由每一个别的企业做出。受地方当局发明的手段--《地方21世纪议程》的启迪,企业也创造了一种实际的工具,可作为企业做出具体的、可公开实现的承诺的基本框架。《工业21世纪议程》填补了执行《21世纪议程》进程中的一大空白,为企业和工业能够进一步利用竞争力量改善环境实绩提供一个机制。《工业21世纪议程》可由各种规模、各个部门和各个地方的企业采用;
- (d) 企业界 应与国际社会共同设立一项支援发展中国家的基金,借以缩小南北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 (e)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应建立一个工作组,为希望发展伙伴关系的公司和企业提供信息;
- (f) 应向公营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其他成员宣传伙伴关系的原则及其好处。

最后,与会者欢迎设立一个国际工作队这一想法,以便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得以监测《生境议程》的执行情况并就这类行动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出报告。

3. 听取基金会论坛代表的意见

29. 在1996年6月5日第5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听取了基金会论坛代表的意见。

30. 提供意见的有：生境二基金会论坛主席，土耳其第三部门基金会会长 Zekai Baloglu 先生以及欧洲基金会中心总干事 John Richardson 先生(比利时)。

31. 听取意见之后，伙伴们和下列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讨论：阿塞拜疆、瑞典、尼日利亚、墨西哥、比利时、希腊、智利、菲律宾、卢旺达、德国、印度尼西亚、土耳其、中国、芬兰、加拿大、苏丹、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2.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人类进步基金会、世界住房办法公司。

33. 有一项发言是以会议秘书长的名义作的。

34. 主席对意见听取会作了如下总结：

基金会论坛的贡献

会议首先听取了生境二基金会论坛主席的介绍，他说，基金会是自主的组织，有自己的资源和具体关注，赞助公益方案。伊斯坦布尔基金会论坛于1996年5月31日至6月1日举行，是在联合国框架内组织的第一个这种类型的全球会议，吸引了众多的参加者。论坛组织者和与会代表都表示感谢联合国为会议提供了便利，感谢联合国提供机会讨论基金会可对实施《生境议程》发挥的作用和所作的贡献。

在介绍基金会论坛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之后进行了富有启迪意义的讨论。《宣言》注意到全球各地的基金会和企业供资者具有自己的特点，它们设法推动和促进广大公民热情地参与到这些公民生活和工作的环境之中。组织者欢迎联合国承认基金会和企业供资者是联合国伙伴组织和加强与其对话的决定，要求联合国鼓励基金会和企业供资者作为一种积极力量在发展公平、公正和可持续的民间社会中发挥重要、更大的作用。它们要求联合国会员国承认和支持基金会和企业供资者的关键性贡献。

《宣言》请基金会和企业供资者设立一个国际工作组，制订和执行国

家和跨境的行动计划,解决《生境议程》中令人关心的问题。它们还宣布,有关方面的下次会议将于1996年11月在巴黎举行,请代表们通知其本国的机构和个人,为会议作宣传。

关于基金会和企业投资者的作用,许多代表团在赞赏基金会工作的同时,也表示希望基金会的工作能够扩大,将解决冲突、在世界上创造一种和平文化、保存和修复历史遗址、文化遗产、在协助穷人和易受害人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类人们的方案上投资等活动也包括进去。

从代表团交流经验和看法的过程中可以看出,可以借着许多办法增加基金会的数目或在没有基金会的地方建立基金会。代表们普遍同意,需要更多的基金会以满足对基金会在全球提供援助的越来越多的需求。可以给予免税待遇,代表们也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不同于传统个人捐款的基金会的社区基金会在欧洲越来越常见。各国对这些基金会的捐款者进行鼓励的形式各异。一些代表不认为从国家预算为基金会拨款是对公共资金的正当使用。

最后,代表们同意组织者的意见,即基金会和企业投资者的发言和讨论给执行《生境议程》中建立伙伴关系这一概念带来了一种新的、重要的意义。代表们欢迎基金会承诺为《生境议程》的执行做出贡献,并敦请联合国支持基金会今后的活动。

4. 听取会议议员论坛代表的意见

35. 在1996年6月6日第6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听取了议会议员论坛代表的意见。

36. 以下代表发了言:生境问题全球议员论坛主席参议员 Oscar Lopez Velarde Vega;生境问题全球议员组织非洲区域理事会主席Mbeo先生;生境问题全球议员组织创始人主席Tamako Nakanishi女士;议会议员全球行动联盟成员Sirpo Pietikainen女士。

37. 发言以后,伙伴们和以下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讨论:几内亚、荷兰、突尼斯、智利、瑞典、塞内加尔、菲律宾、莱索托、约旦、委内瑞拉、墨西哥、日本、意大利、苏丹、印度、南非、加纳、巴拉圭、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津巴布韦、加拿大、肯尼亚、赤道几内亚、摩洛哥、哈萨克斯坦、塞拉利昂、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

38. 主席对意见听取会总结如下：

议员论坛的作用和贡献

在意见听取会上，首先由生境二全球议会议员论坛主席作介绍性发言，他叙述了议员们在生境会议上以及在实施《生境议程》中发挥的作用。论坛的组织者们和代表们表示感谢联合国对会议提供便利并为讨论议员的作用及其对实施《生境议程》所作的贡献提供了机会。

生境二全球议员组织非洲区域理事会主席介绍了《生境二全球议员论坛原则和承诺宣言》。随后生境二全球议员组织创始人主席发言强调了伙伴关系在实现我们地球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议会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会上指出，城市发展问题首先是政治问题。这强调了议员在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讨论中有人指出，议员们往往没有充分了解其他国家的立法，尤其是人类住区部门的立法。这意味着，十分有必要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增进国际合作，散发立法本身方面的资料。同样重要的是需增进了解各种法律实际上如何运作。

许多国家的主要问题是缺乏必要的立法，但现有立法也可能产生没有必要的繁琐的官僚主义程序，例如建造许可证往往就是属于这种情况。会上强调说，除了推动立法以外，落实、评价和评估成就也应当得到议员们的重视。

有几位代表表示支持《宣言》。有些代表表示希望议员推动制定在其本国支持人类住区发展的立法。他们还赞扬议员致力于正在展开的关于《生境议程》的辩论并赞扬他们决心积极推动实施《生境议程》。

一些代表表示关心资金和透明度、团结精神、减少贫富之间日益扩大的差别的方法，并认为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伙伴关系问题极为重要。应该确保下放财政资源并向地方当局授权，以便制订政策协助人民并实现《宣言》的目标和原则。

有几位代表提出了交流资料的问题，他们强调有必要通过建立资料中心向所有人提供资料，因为这可以包括各种问题，例如住房、街道管理以及建造和改建住房的信贷和贷款。会上提到最佳做法倡议是鼓励交流资料和

拟订今后政策的最佳论坛。

代表们还强调必须适当规划和利用城市面积和迫切需要改革土地立法。会上特别强调了妇女取得土地的机会以及拥有和继承财产的平等权利还强调须处理影响到人类住区的严重环境问题，包括尽快终止在汽油中使用铅。

会上强调了加强合作社和民间团体以及通过适当的立法促进社区参与制订和执行发展其街道和城市的项目。妇女、青年和儿童的平等参与应该制度化。然而代表们强调立法应该充分灵活，以便推动为城市发展，确实为穷人生活条件的改善实现最大的效益。

有几位代表还提到会议的两个主题。会上强调人人有获得不失体面住房的权利，所有人都可生活在和平与安宁环境中。有些代表认为住房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国际社会应该为此制订必要的体制框架。会上指出，人们公认有必要将现有的生产和消费模式转变成更持续的模式，这就需要采取经济措施，例如将重点从收取劳力税转移到收取生产和消费税，例如可以采取能源税的形式。

最后与会者强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须加强社区参与城市发展以及议会议员可在促进适当立法以便为下一世纪确保安全和有利于健康的城市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5. 听取科学与工程学会论坛和专业人员 与研究工作者论坛代表的意见

39. 第二委员会在1996年6月6日第7次会议上，听取了科学与工程学会论坛和专业人员与研究工作者论坛代表的意见。

40. 下列人士代表科学与工程学会论坛发了言：学会间国际问题小组联合主席，美国国家科学院外事秘书 F. Sherwood Rowland 先生；学会间国际问题小组联合主席，印度国家科学院代表，P. N. Tandon 先生；和瑞典工程和技术科学学会理事会主席 Hans G. Forsberg 先生。

41. 发言之后，与会伙伴与下列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对话和讨论：菲律宾、智利、苏丹、约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日利亚、印度、加拿大、乌干达、巴西、瑞典、意大利、摩洛哥、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喀麦隆、也门和哈萨克斯坦。

42.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43. 国际城市和地区规划协会主席 Serge Domicelj 先生和副主席 S.K. Das 先生代表专业人员与研究工作者论坛发了言,该论坛还包括协会当选主席 Haluk Alatan 先生;协会成员 Judith Ryser 女士;协会秘书长 Peter Jonquiere 先生;Yildiz 技术大学教授 Zeynep Meray Enlil 女士。

44. 发言之后,与会伙伴与下列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对话和讨论:法国、菲律宾、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苏丹、巴西、比利时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5. 主席对意见听取会总结如下:

科学与工程学会论坛

代表科学与工程学会论坛发言的人士,包括学会间国际问题小组的两位主席,他们讨论了小组的组织和活动。他们对应邀召集生境二的论坛表示感谢。

世界科学研究院组织的发言讲到城市化世界面临的挑战。发言的代表们指出,城市正处在一个交叉路口,科学技术将起关键作用,包括有责任提出解决办法和保证城市和它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的长期可持续性。他们承认,科学能否为解决问题作出贡献,一个关键因素是教育、培训和建设地方科学技术专门知识的能力。

发言的代表还讨论了科学和技术推动城市发展和可持续性的潜力,强调下列科学和工程学方面的新发现有可能用于改善城市的问题:计算机的能力、垃圾的处理和回收利用、全球定位系统、地理情报系统、生物技术和生态工程学、疫情监督和控制。他们还详细论述了制定城市研究计划的必要,以及建设可持续城市所必需的地方和国家能力建设问题。

在工程学领域,他们说明了工程学有助于在运输、食品技术、通信、能源、公共基础设施、水源、制造业和采矿及信息技术等方面改善城市的生活。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对发言的代表表示感谢,并表示赞赏科学和技术在城市和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工作。但也有一些代表表示关注,谈到情况集中于城市,而没有认识到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占多数的农村人口。他们不知科学和技术是否可以解决农村向城市移徙的普遍问题。与会代表

还请科学家和研究工作者考虑一些需要特别注意的领域，如小岛屿国家和在农村地区及地震区的人类住区发展。

很多代表表示关注，科学和技术研究仍十分学术化，脱离主流的社会经济现实。代表论坛发言的人士指出，科学界的国际合作正变得越来越以地区为主，这有利于考虑解决区域性的重要和紧迫问题。会上提出了科学和技术用于破坏目的的问题。他们回答说，问题在于决定如何使用技术，责任在于作出决定的人。

会上有人强调分享研究成果和科学技术资料在现代社会中具有关键作用。应在适当的地点建立多学科研究中心或多国中心，以保证科学和技术资料的有效传播。

在使用适宜的建筑技术方面，对于研究与发展以及传播信息有着浓厚的兴趣。有些与会者表示有兴趣利用有文化传统的建筑材料。其他一些与会者则告诫说，不应只重视建筑材料而置管理问题或环境意识于不顾。另外还提出了妇女参与科学和技术的问题。但有人指出，这方面的局面已有变化，现在与数年前相比，有更多的妇女参与了科技。

科学与工程学会论坛就《生境议程》提出了一份协商一致声明。

专业人员与研究工作者论坛

一个规划专业人员小组宣读了该论坛1996年5月30日至31日会议上议定的一份致词。出席论坛会议的有，国际城市和地区规划者协会和全球城市研究计划组织的代表以及全世界许多其他规划和研究机构的代表。

论坛代表简述了规划和研究的状况，并指出当前的发展特点是，问题复杂、不确定性、变化迅速及规划与研究进入低潮。他们说，全球化已经引起日渐严重的城市两极分化、支离破碎、社会排斥和冲突。他们在会议上说，发展中城市中公民社会的“实际生活”发展强调的是城市施政，必须以新的联盟和作用处理城市发展方面当前的危机情况。

情况介绍以关于规划和研究人员的新专业作用的一项建议和争取一种“社会城市”的承诺声明为结束，这种城市不会为了高速追求发展而破坏、阻碍或无限推迟社会和环境目标。

代表们在热烈的辩论中力求澄清若干要点，并就规划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相关性提了问题。若干代表强调，研究和规划信息的交流是一个引人关注的领域。有些人认为，需要研究发展中国家的积极方面和发达国家的一些消极方面，以求促进较为平等的交流和公平。

有人提出需要调整规划进程的方向，一些代表支持协调努力，将理论与实践及地方现实联系起来。有人强调，需要改变学校教程的规划，使其联系和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代表们表示希望看到在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确认传统价值观和制度的规划方法。

情况介绍和讨论强调了科学与技术对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重大作用及其对人的生活方式的影响。与会者还注意到规划专业为了与地方实际较密切地相联而进行的改造。因此，与会者认为科学和工程学术界及专业规划人员和研究工作者可对《生境议程》的执行做出重要贡献。

6. 听取劳工联盟论坛代表的意见

46. 在1996年6月7日第8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听取了劳工联盟论坛代表的意见。

47. Seyhan Erdogdu女士和Mathew Oliphant先生发了言。

48. 发言以后，伙伴们和下列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讨论：巴巴多斯、荷兰、突尼斯、菲律宾、南非、智利、乌干达、尼泊尔、尼日利亚、加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

49. 主席对意见听取会总结如下：

全球住房和就业行动

劳工联盟论坛代表介绍了1996年5月31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其论坛会议期间编写的一份题为“全球住房和就业行动”的声明。举行论坛会议是为了讨论对城市发展进程的具体贡献，就生境全球行动计划采取共同立场并确保《生境议程》完全承认工人及其组织的作用和权利。

论坛代表们重申了联合国确认的住房权利和就业权利。他们呼吁改进工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要求各国政府采取行动以确保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得到尊重。他们说，劳工联盟将努力继续保持与政府、地方当

局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并共同努力实现全面的住房和基础设施方案。

为了推动工会的充分承诺和贡献,各国政府必须更多地注意城市和人类住区发展,并注意到市场力量未能支持多数劳动人民改善其住房的努力。因此,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有必要作出紧急和长期计划满足社会和文化基础设施的需要,例如住房和城市更新、有效的公共交通、能源、供水、医疗和保健护理以及就业机会。

建筑业尚未开发的潜力是经济增长和就业的主要动力,必须用于发展在住房发展、城市重建和维修以及环境管理活动方面对工人的基础设施训练。论坛代表们呼吁各国政府在非正式部门建立类似于正式部门的社会保护和劳动标准,并保障失业者的社会保护。他们还呼吁各国政府确保建筑业最大限度地利用地方上现有的可再生建筑材料和自然资源以及适当的技术。他们提倡消除性别歧视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并培养妇女的能力使她们能够取得就业机会、资料和资源。

劳工联盟代表们认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的减少对社会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各国政府必须寻找其他资源来资助社会方案。可以通过削减许多发展中国家仍然相当高的军事开支这些资源可用来提供基本和社会基础设施,包括创造就业机会,从而寻求更多的资源。

代表们支持情况介绍并特别强调必须增进对关于工人权利—包括结社自由、保护移徙工人、改进农村地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提高女工的地位以及关于童工的公约的尊重。他们呼吁对做同样工作的当地和外来工人以及男工和女工给予同等的待遇。各代表团提倡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与工会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关于工人权利和工作条件的国际公约。*

与会者指出,私营部门作为雇主有责任推动“社会工资”并确保工人获得适当住房、财产保有和基础设施。各代表团提倡在开发人力资本和改善工作条件方面进行投资,它们还表示,这些规定不应该导致非工会化。

国际劳工联盟社团呼吁各国政府和多边组织迈进采取行动的新时代,对人权包括“人类安全”承担义务,这意味着工作、粮食和营养、教育、保健和住房、行使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及受保护免于罪行的权利。

* 在通过了第二委员会的报告之后,菲律宾代表说,他想增加下列一个句子:“有些代表团敦促更多国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 听取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关于就其组织 参与执行《生境议程》战略的意见

50. 第二委员会在1996年6月7日第8和第9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就其组织参与执行《生境议程》战略发表的意见。

51. 第8次会议上,提供意见的有:负责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副秘书长;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方案协调主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和兑换事务部主任;世界银行运输、水和城市发展部城市发展司司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主任。

52. 在此之后,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与印度、卢旺达、菲律宾、日本、塞内加尔、多哥、尼日利亚、约旦、巴西、智利和德国代表进行了对话/讨论。

53.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54. 第9次会议上,提供意见的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类健康和福利方案执行主任和执行协调员的高级顾问;世界气象组织世界气候应用和服务方案司司长;世界卫生组织环境保健司执行主任和司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和评价司人口数据、政策和研究处高级技术官员、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通讯和对外关系主任;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特别顾问;国际劳工组织发展和技术合作部主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助理总干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人类住区中心合设人类住区科科长代表各区域委员会。

55. 在陈述意见之后,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与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印度、赤道几内亚、南非、意大利、巴西、加纳、喀麦隆、巴巴多斯、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苏丹、利比里亚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讨论。

56. 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了对话。

57. 地方当局的代表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联盟协会》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58. 主席对意见听取会作了如下总结:

联合国系统对生境二意见听取会的贡献

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在会议上作了情况介绍,讨论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准备对执行《生境议程》的贡献。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副秘书长

大致介绍了联合国全系统支持一体化贯彻为本次会议提供全面服务的努力。他强调说,联合国系统发挥了各国政府要求它履行和为此提供资金的职能。联合国各组织并不是独立地采取行动,而是遵照各自的理事机构赋予的特定职权开展活动。

为了有效地执行《生境议程》,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协调将继续下去。为了对此加以说明,副秘书长列举了《生境议程》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通过执行《21世纪议程》人类住区方面建立的关联,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是这方面的任务管理单位。他申明,整个联合国系统都意识到,必须有一个从建立协商一致意见和制订政策到贯彻落实的转变。在今后的年份中,评价联合国系统将不仅是看它能否发起重大的会议,而且还要看它是否能切实地把意向转为行动,把许诺转为绩效。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代表说,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清楚地表明了以新的和得到改善的合作方法执行生境二国家行动计划和《生境议程》的机会。他强调说,生境中心的方法是基于在所有关键的行为主体和利害相关者之间建立起革新和有效的伙伴关系,最大程度地利用国家和地方专长,调动公共、私人和社区资源,以及学习和推广关于最佳做法经验和专长的资料。在整个筹备过程中注重与地方当局和民间团体领导人的伙伴关系使政府的承诺与人类住区发展主要的利害相关者的承诺联系在一起,并为与会后合作相关的务实模式打下基础。生境中心在会议之后马上就要发挥的一种关键职能是与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密切合作,把这些模式转化为利害相关者之间实施对话的具体形式,加强体制能力、投资方案和机构间合作,并鼓励人类住区利益集团之间建立网络。为了能够充分地发挥催化作用,生境中心准备在1997年底之前加强其供资基础并作出任何必要的组织调整。

生境中心的代表提到了促成城市及地方当局世界大会的各种伙伴关系,以此作为伙伴关系相得益彰的一个例子。他祝贺地方当局就单一发言人和重点明确的议程达成了协议,他指出,这种合作将是生境中心在生境二后开展活动的特点。

生境中心作为本次会议秘书处开展的工作得到了代表们的赞赏,有几

位代表呼吁将中心的业务下放到区域办事处，以便对地方现实情况立即作出反映。对于扩大人类住区委员会以吸引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私有部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帮助制订生境中心的工作方案以对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领域内的共同优先事项作出反应的设想，代表们也表示欢迎。这样做将能支持生境中心的努力，加强并进一步发展生境中心在筹备生境二的过程中与地方当局、私有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生境中心总部在内罗毕协调其业务活动的全球方案拟订和支助。在里约热内卢市和巴西政府的赞助下，不久将在该市设立一个新的生境区域办事处，该办事处将侧重生境中心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业务活动的方案拟订和支助。目前正在积极地审议在亚洲开设一个类似的区域机构。

生境中心的住房和城市指标方案及最佳做法倡议已经成为支持执行和监测《生境议程》和国家行动计划的两大重要工具。另外，成员国正在考虑把生境二筹备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基础广泛的国家生境委员会保持下去，以支持和监测执行工作。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说，生境二是一个转折点。他认为，地方当局的作用十分重要。它们中有很多已在落实联合国的环境与发展会议，认真对待《21世纪议程》，正在成为全球对话中的关键伙伴，成为解决21世纪一些最重大挑战的关键角色。

他强调了开发署在会议筹备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在区域及全球范围内推动对话。他重申，开发署的任务是推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支持各国政府、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伙伴的专题、多部门方案。他接着说，生境二给了开发署一个听取其伙伴意见的独特机会。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开发署不可能有足够的资源去作每一样应该做的事。这位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开发署将继续促进在人类住区方面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通过它在各国的办事处网传播最佳作法，推动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其它伙伴之间彼此作出技术和财政上的承诺。

讨论中，开发署的代表解释说，他作为机构间合作的例子提出的“城市管理方案”也从双边得到资金，方案的第三阶段由世界银行、开发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和各双边捐助人在生境二期间开始执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对会议说，作为联合国全球性会议的后续工作，货币基金组织将解决这些问题，把全球会议提出的主要建议列入它与各成员国的政策对话。货币基金组织根据情况正在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及更具具体地与其他专门机构合作和协调活动，解决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共同全球经济、社会和有关问题。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该代表指出，如有关当局提出请求，货币基金组织可参与技术援助和政策咨询，并主动向地方当局通报基金与其中央政府的一般性对话，吸收它们的投入。

代表们就货币基金组织的业务活动提出了问题，特别是有关社会问题的活动。特别重要的是，基金、地方当局和私营部门之间彼此合作的相互作用，帮助将更多的私营部门资金投入城市住房和基础设施上。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的代表对会议说，为执行《生境议程》，世界银行建议与发展中国家订立一个协定，支持提供基本的城市服务、清理城市环境，和加强城市财政。世行将在今后5年里拨出大约150亿美元，但发展中国家必须相应地作出承诺，制订必要的战略框架，减少城市地区的贫困现象。

讨论中，代表们对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办事方法表示关注。他们告诫，不要象过去那样，合作总是把本机构的利益置于受惠国的利益之前。他们敦促世行与地方当局保持持续的对话。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首先提醒各位代表，环境署的任务一向是以人类环境为重点的，《21世纪议程》又对其任务作了修改和突出，确定联合国的任务是推动实现更符合要求的未来。这位代表列举了一些环境署与其它联合国组织合作的方案。他特别讲到“可持续城市方案”系由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执行，这一方案的实施导致为环境署、生境和所有伙伴建立了一种可喜的协调机制。可持续城市方案将是使环境署为落实《生境

议程》作出贡献的主要机制。

代表们希望了解可持续城市方案与执行地方的《21世纪议程》倡议之间的联系。情况介绍人在答复中解释说,两者的对象都是地方一级的环境计划。但可持续城市方案以城市为重点,它正在取得良好的成果和得到市长们的支持。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发言者首先讨论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过去在城市住区方面从事的两项主要活动:20年前发起的“城市基本服务设施”和1992年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发起的“市长保护儿童倡议”。儿童基金会从这些城市项目中汲取了非常宝贵的教训,打算在这些教训的基础上推动《生境议程》的执行。得到的教训之一是需要编制分类统计数据。

与会者在讨论中提出了一些实际战略和机制,可吸收社会所有阶层参加共同创造支持性和安全的社区。代表们要求将响应世界儿童首脑会议、地球首脑会议(21世纪议程)和生境二会议而制订的国家行动计划纳入地方执行《生境议程》的整一的人的发展计划之中。儿童基金会将协同各国政府与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一道收集地方一级城市儿童条件数据的系统。有些与会者强调应积极促进和加强各方面行动,维护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制订衡量有益健康的生境的基本指数,建立民主社会和实行良好管理。

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应与国际组织、企业界、工会、非政府以及公民社会一道执行联合方案,在地方一级的所有人类住区政策中优先注意儿童的需要,特别是处境非常困难的儿童的需要。应特别关心街头儿童、受剥削和受性虐待的儿童、被卷入战争的儿童、年少的母亲、残疾儿童和童工,他们需要安全和适于居住的住宅、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以及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制订的保护童工的立法。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高度重视生境二会议,因为人口问题与人类住区问题密切联系。成功的人口方案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有着重要影响。城市人口之所以增长,是因为世界人口以每11年增加10亿人的速度在增长,这一增

长不是不可避免的。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同意需要通过生育保健和计划生育教育稳定世界人口。正是在这一范围内,人口基金可以并将与人口领域的其他组织一道推动《生境议程》的执行。人口基金还将在后续行动中贡献它的力量。它将协助内部迁移、城市化、从其他国家的移徙和人口自然增长等领域的政策研究,并为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

代表们提到了街头儿童问题,建议联合国系统采取措施协调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支持《生境议程》的执行是因为考虑到人类住区维持和改善人的健康和福祉这中心关切。卫生组织的主要方案重点直接适用于《生境议程》。它们是:将健康与促进人类住区发展的人的发展政策结合起来;促进和保护健康;防止和控制具体的健康问题;确保平等地享受保健服务。卫生组织与其他联合国组织、成员国和越来越多地与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一道执行这些方案,比如目前包括全球1000个城市的《卫生城市方案》和《健康和环境全球战略》。

代表们表示希望看到《卫生城市方案》与《可持续城市方案》和地方的《21世纪议程》活动联系起来。一位代表提到缺少注意体育运动对健康的作用,并指出现代技术不让人们有足够的体力活动。另一位代表要求卫生组织协力帮助吸引更多的私人部门支持饮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称说通过收费摊销可以使这些设施自立。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

所有人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它们包括住房权,《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促进了这项权利。《宣言》已纳入进行中的各项人权活动,包括人权条约机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有一代表团呼吁将《生境议程》战略纳入进行中和今后的人权活动,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有些代表们还呼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人权事务中心之间的合作应根据《生境议程》的建议进一步予以加强,

并建议建立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他们还提出了难民的权利及为其安全返回提供方便的问题。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承诺落实《生境议程》，并在气象组织范围内的城市规划和业务中将生境会议的建议落实为有意义的行动，以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作出贡献。气象组织在观察、测量和分析地球物理数据和信息方面也具有独特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各国代表强调，有必要获得精确的最新信息，这一需要往往被忽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地区往往忽视这一需要。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代表突出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居民失业率较高、就业率较不足趋势，并表示失业是城市化地区贫困所带来的后果。劳工组织将努力促成到2025年时创造100多万个就业机会。这些机会必须是生产性、可自由选择并有报酬的就业机会，并应成为城市的社会和经济结构的一部分。劳工组织将通过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创造就业机会和解决贫困问题的政策对落实《生境议程》作出贡献。劳工组织将特别注意妇女和童工问题。^{*} 劳工组织代表指出，当地一级的作用长期以来一直被忽视，劳工组织所注重的是国际一级和私营部门。为了纠正错误，劳工组织计划发动城市就业方案，以期具体注意城市失业问题，因世界各地的城市失业率不断在提高。

代表们想知道劳工组织是否注意到发达国家职业中途工人的困境，这些人由于先进技术而遭革职。他们建议应采取行动、特别是在短期就业保障方案和长期改善教育方案领域采取行动，以解决这种情况。

^{*} 在通过第二委员会的报告之后，菲律宾代表说他愿对这一句作如下补充：“劳工组织还将特别注意妇女、童工和移徙工人的问题。”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对落实《生境议程》的贡献将以传播信息和加深人类住区所有行为主体的知识为重点。教科文组织将继续支助研究社会发展问题,如城市暴力、社会变革和冲突的解决等问题。发言者认为,这些问题是否能解决取决于当地一级的有效参与以及是否能与当地当局一起密切工作。妇女的教育极其重要。

在讨论中,有人强调应注意人类住区发展的文化价值,教科文组织应继续支持应用社会研究,作为它对落实《生境议程》的贡献之一。教科文组织为预防学校暴力而进行的工作受到了赞扬。*

各国代表还呼吁教科文组织在更多的国家设立办事处,使其活动更深入群众。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发展基金)将继续促进妇女获得机会,促进改善无暴力社会中的生活条件。情况介绍者告诉会议,问题不是目前在妇女的权利方面没有法律,而是法律得不到实施。另外还有妇女不知道自己的权利因而不要求享有这些权利的问题。这些权利包括在得到土地和就业方面待遇相等,在得到家庭累积财产方面待遇相等。为对付贫困女性化问题并确保更多妇女走上领导岗位,应当对妇女进行鼓励,并向其提供培训,使其能竞选经选举产生的职位,尤其是地方政府一级的职位,因为妇女接近地方环境,特别了解地方的需要。

代表们对妇女发展基金社区一级的妇女权利方案很满意,这类方案采用简化了的法律语言。代表们要求妇女发展基金加强此种活动,以便为《生境议程》的执行出力。一位女市长谈了妇女担任地方一级经选举产生的职位的重要性,并鼓励妇女发展基金在收集数据和经验以证实,赋予妇女权力和为妇女担任领导工作创造条件方面的最佳做法之后,同地方主管机构合作执行有关方案。

* 在通过第二委员会的报告之后,菲律宾代表说,他愿对这一句作如下补充:“教科文组织为预防校内暴力行为的工作,如其和平文化方案一样,受到了赞扬。”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

区域委员会极为重视《 生境议程 》，并将其视为将把我们带入下一个世纪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的蓝图。区域委员会将同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区域和国际协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合作，拟订处理各区域特有的优先问题的区域一级人类住区行动计划。此类计划可纳入今后对《 生境议程 》的重新评估，评估结果可在联合国全系统方案周期过程中的某一恰当时间报告给人类住区委员会。

一般性评论

代表们赞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努力筹备生境二会议。代表们希望在执行《 生境议程 》时也将作出协调努力。有一个代表团指出，鉴于土地利用和粮食生产的重要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缺席引人注目。

8. 听取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代表的意见

59. 在1996年6月10日第10和第11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听取了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代表的意见。

60. 第10次会议上，提供意见的有：综合战略论坛的Jeffrey Barber先生；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的Gwynn Smalls女士，她代表妇女核心小组发言；社区组织、培训和研究倡导学会的Corazon Soloman女士，她代表妇女家庭和社区大联盟组织发言；邻里发展咨询组织代表兼国际促进组织联合主席Vera Dakova女士，她代表东欧妇女发言；国际妇女联合会代表兼国际促进组织联合会主席的Mechta Van Dan Boogert女士，她代表西欧妇女发言；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的Clara Osinulu女士，她发言的题目是妇女与决策；居民区妇女全国大会的Zullu Alvarado女士，她代表残疾人发言；国际青年生境二问题顾问Kauna Nghinaunye女士，她代表青年核心小组发言；青年争取团结和志愿行动的Kavitha Krishnarmoorthy女士，她代表儿童权利核心小组发言；家庭和和睦国际的Richard Wilkins先生，他代表稳定社区组织发言；和联络中心国际组织的Cecilia Kinuthia女士，她就环境问题发言。

61. 在陈述意见之后，与会伙伴与下列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对话和讨论：教廷、智利、莱索托、斯洛伐克、尼日利亚、津巴布韦、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法国、瑞典、南非、约旦、苏丹、菲律宾、赤道几内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希腊、埃及和土耳其。

62.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参加了对话。

63. 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64. 第11次会议上,提供意见的有: NEDA/HIC的Malick Gaye先生,他发言的题目是城市贫困问题; Mwaura Johnson先生,他发言的题目是城市化; 行动援助组织的Thomas Joseph先生,发言的题目是贫困和信贷;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的Yasmin Shariff女士,发言的题目是可持续发展; Union Turkish Akademiker e.v.的Taskin Sakarya先生,发言的题目是移民和人权; CBO组织康提市议会的Chandra Ranaraja先生,代表亚洲组发言; 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行动会的Mohamed Soumare先生,代表非洲组发言;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非政府组织网的Ramona Chuckaree女士,代表拉丁美洲/加勒比组发言; 埃及建筑师学会秘书长Seif Allah Alnaga先生,代表中东和阿拉伯地区组发言; 欧洲法律专业学生协会的James Wolgast先生,他就执行问题作了发言; 和保护地球运动的John Maskell先生。

65. 在陈述意见之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印度、加纳、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哥斯达黎加、智利、尼日利亚、卢旺达、埃及、希腊、乌干达、意大利、苏丹、布隆迪、莱索托和南非。

66. 会议副秘书长发了言。

67. 地方当局的一位代表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68. 主席对意见听取会的总结如下:

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实施《生境议程》 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非政府组织和核心小组的代表就妇女、青年、儿童、家庭和残疾人的权利问题发了言,使会议受益匪浅。这些发言引起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的热烈、坦率的辩论,对所提出的问题既有赞同也有反对。

有些与会者承认,中央政府和地方当局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就人类住区问题进行公开的建设性对话具有历史意义。也有些与会者强调,在改善人类住区中,伙伴关系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伙伴关系必须以人们的需要为基础。伙伴关系要成为平等的关系,必须给予社区必要的资源和信息,以便使它们能够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些非政府组织代表重点谈及性别问题,强调采取新的权力和资源分配形式的必要性。一些代表认为妇女和非政府组织具有创造力,能够有效地解决改善和振兴城市的问题,他们强调应创造一种有利的法律和财务框架来支持这些活动。会议认为,在有些国家政府有能力提供一个便利性框架;但在另一些国家,政府刚刚才开始意识到伙伴关系和联合的好处。

会议指出了非政府组织被有影响的个人、团体或政府控制或操纵的危险,因此敦请非政府组织制订自己的政策和战略纲领,并在对话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工作。各国代表还问到如何确保听取没有代言人的人,即不属于非政府组织的人的意见。回答中建议,在没有非政府组织的地方,政府可以与其他民间团体组织合作。一些非政府组织代表问到所选择的发言人是否足以代表现有的非政府组织,并强调基层组织在会议中的公平代表权问题。

残疾人权利核心小组的一位代表强调了造成对残疾人的歧视的态度、环境、教育以及通信等方面的问题。他着重指出应当将残疾人的需求纳入发展方案的主流,残疾人应能参与各级决策进程。该核心小组提议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作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准则。

青年核心小组确认生境二所涉问题与青年密切相关,这些问题包括获得适当住房、移民、犯罪、失业、环境等。因此,青年应当参与确定解决办法并确定问题的优先顺序;青年还应当具有一种真正的伙伴关系的精神。该核心小组指出,儿童的福利能表明一个生境和管理是否良好。

关注环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支持能确保安全和可持续环境以及人类住区良好管理结构的行动计划。它们确认先从地方的《21世纪议程》框架开始进行有益工作,并建议注重《生境议程》同地方一级《21世纪议程》倡议之间的联系。

许多建言者强调在生境二筹备进程中开始进行的伙伴对话的重要性,还强调有必要继续进行这一对话,以使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能在该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作为设想的会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伙伴关系应当保持下去,并应酌情在人类住区委员会内建立起此种关系。

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中东、阿拉伯地区关注环境、城市化、贫困和信贷以及可持久发展等问题的各种非政府组织和核心小组的代表以及法律专业学生协会的代表提供了投入,对情况介绍作了补充。各方都欢迎在联合国会议上进行对话这一极难得的机会,并建议这应作为一个供今后会议沿用的先例。

非政府组织表示坚定地致力于全面和积极地参与《生境议程》的实施。但是,关于不同行为主体作为平等伙伴应发挥的作用和应采用何种合作机制,则应当发展

一种清晰的概念。人们强调,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生境议程》时作为政府的伙伴有着极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们与基层民众有着密切的联系,代表着大批利益相关的群体。它们发展了地方级能力建设和筹集资源所需要的技能和专长。社区参与和用综合全面的办法处理如贫困等复杂的问题是政府组织有比较优势的领域。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都认为,它们之间的关系应当通过连续交流和相互信任得到加强。政府方面的代表再度确认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但也审慎地认为,非政府组织不应试图发挥政府所起的作用。

非政府组织就执行《生境议程》提出了广泛的实质性建议。多次提到的有,住房权利以及需要用参与式民主办法处理城市管理。据指出,移徙和移民是一种生活现实,政府应把这看作是一种机遇,因为不同文化的交互作用是积极的。有数次发言强调了脆弱群体的问题,特别是老龄人问题。

非政府组织表明,它们不是一个同质的整体,相互间常有意见分歧。然而,它们认为,态度的多样化恰是非政府组织部门的力量根源。它们建议,政府可以利用这种意见的多样化比较不同的态度,建立协商一致意见和解决冲突。有人说,非政府组织应共同工作,促进各种群体和见解为人接受。

有几位代表对非政府组织的诚意表示疑问,并且提出,非政府组织应对政府表现出增强的透明度和负责态度。有少数代表对非政府组织的公正性和自主性提出了疑问。另有一些代表对非政府组织的质疑是,它们是否完全代表着其名义群体的利益。

非政府组织再度确认了联合国系统的重要性,并建议联合国应以建立成功作法数据库的办法提供支助。它们认为,只有通过联合国的支持,才有可能促进和推广使用诸如清洁卫生领域的新技术这类既改善生活环境又在价格上为大多数人可承受的技术。联合国可在社区和全球会员国中帮助推广非政府组织的“良好作法”。在讨论过程中,政府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都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使它能够作为执行《生境议程》的一种高效率机制发挥作用。

最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重申,它们致力于执行《生境议程》,并愿向政府提供其建设性的专长和建议。

9. 听取21世纪生境对话、人类团结论坛 和智慧保管人论坛的代表的意见

69. 在1996年6月11日第12次和第13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听取了21世纪生境

对话、人类团结论坛和智慧保管人论坛的代表的意见。

70. 第12次会议上,提供意见的有:牙买加总理高级顾问,英联邦计划者协会主席计划者Jacqueline Dacosta女士;世界银行运输、水和城市发展部城市发展司司长Patricia Clarke-Annez女士;国际劳工组织发展和技术合作部主任Samir Radwan先生;西印度群岛大学研究生课程协调员Asad Mohammed先生;作曲家,电影导演,作家Zulfu Livaneli先生;智者论坛召集人Preminder N.Jain(Bawa)。

71. 在陈述意见之后,与会伙伴与下列国家的代表进行了讨论:斯威士兰、印度、斯洛伐克、菲律宾、法国、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布隆迪、毛里塔尼亚、荷兰、加拿大、土耳其、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南非。

72. 会议副秘书长发了言。

73.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伊斯坦布尔保护文化和自然价值机构,代表和平会议的灰豹组织。

74. 第13次会议上,提供意见的有:人类团结论坛协调员Peter Oberlander先生;联合国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技术顾问Kenza Kaouakib-Robinson女士;世界银行主要运输经济学家Kenneth Gwillian先生;21世纪能源技术顾问Helene Connor女士;加拿大多伦多OEB International前董事长、主席和总经理,WORLDCOM Group代表Eric Cunningham先生;世界卫生组织健康城市方案协调员Greg Goldstein医生。

75. 在陈述意见之后,与会伙伴与下列国家的代表进行了讨论:德国、哈萨克斯坦、瑞典、挪威、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法国、苏丹、土耳其、斯洛伐克、南非、希腊、沙特阿拉伯、巴巴多斯、加拿大。

76.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参加了讨论。

77. 地方当局方面的一位代表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讨论。

78. 意大利副环境部长和会议副秘书长发了言。

79. 主席对意见听取会作了如下总结:

21世纪生境对话

就未来城市、资金、城市就业、土地和城乡联系、水、运输、能源、通讯、卫生、公民权利和义务及民主等10个问题进行了对话。

认识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是满足基本人权和有创造性地挖掘人的潜力

的基础，“关于未来城市面貌展望的对话”参与者得出的结论认为，21世纪的城市演变应视为一个进程而不是一种最终产品，在这一进程中，社区和社会将塑造和不断重新塑造它们自己的环境。

代表们强调必须加强城市伙伴的能力，以便利用城市在经济、文化和技术等方面提供的机会。应通过战略性投资为这项重要工作调动所有伙伴的资源，重点应放在人类住区的最低社经阶层。

代表们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存在的问题与对未来的展望之间均有明显差距。在发展中国家，贫穷和资源匮乏是对环境造成压力的主要原因；在发达国家，过度消费对可持续发展构成了威胁。有些代表认为，在连最基本的商品都没有的国家谈先进的解决办法，未免为时过早。虽然代表们认为可持续性最终将以我们如何提高我们的生活质量来衡量，但监测和影响评估方法必须进一步完善。

“关于21世纪资金和城市问题的对话”参与者讨论了如何筹集城市人口需要的前所未有规模的资金问题。它注意到已出现了解决城市资金问题的若干新的选择，如公私伙伴关系和帮助穷人的微型金融机构，但这些机构没有达到充分的运行能力。

对话参与者认为，期待城市在资金上自给自足不实际。关于政府间转让资金的规则必须更加透明，可以预测，应作出规定让地方政府高效率地使用自己的资金。与会者建议城市应提高自己的信誉，以增加利用市场资金的机会。

对话参与者还认为，公私伙伴关系需要相互信任和尊重，需要透明，才能维持这种关系。必须通过规章和竞争性招标机制来建立防止私人剥削、滥用和垄断的充分保障。

对话参与者还建议，政府应鼓励设立法律和管理框架，支持具体的银行机构将重点放在穷人身上。应制订数量指标，测量和监督地方政府核心职能的绩效、新兴起的伙伴关系和城市信誉等情况。

代表们强调需要在城市里进行生产性投资代之以投机性投资，要求建立各种模式进一步利用地方资金来源，并要求国家和地区之间分享这些模式。

“关于城市就业前景的对话”参与者重申，创造和保护就业是减缓城市危机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国际社会必须面对这一挑战，加强国际发展合作战略，拨出资源对付失业和贫困。对话参与者还强调，将各国政

府、联合国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力量联合起来是解决失业问题的最佳途径。

对话参与者同意必须为面向就业的增长和生产创造有利的条件。政府应采取行动，确保较公平分配利益和社会各阶层对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充分参与。应探讨创造就业机会的非常规办法，解决青年高失业率、国际以及农村向城市移徙人数的增加，社会保障系统崩溃以及工作性质不断变化等问题。非正规部门在扩大就业机会方面的发展和贡献应该比过去得到更认真的注意。

代表们指出贫富、就业人员和失业者、高薪和低薪工人之间差距不断扩大。他们赞同要求采取非常规创造就业办法和协调努力吸收所有伙伴参加面向就业的增长和生产，要求在就业上投资，建立管理和体制框架，提高能力和授予权力，还要求承认非正规部门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代表们要求对移民工人等特殊群体实行较灵活的劳动标准。

“关于土地和农村城市联系的对话”参与者承认城乡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同意需要平衡的发展以确保向农村和城市人口公平地分配经济和社会机会。土地的管理被视为城市和农村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有保障的土地占有制度被认为是土地市场发展的先决条件。土地管理的各种责任应下放到地方和市一级。*

对话参与者认为需要通过信息网络和人类住区最佳做法数据库的资料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公营和私营、正规和非正规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社区参与被认为对于向城市穷人和无土地者提供住房是必不可少的，需要特别注意使妇女得到土地和享有土地所有权问题。

对话参与者最后说，在国际和国家各级执行《生境议程》时应适当强调土地问题和城乡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应就对话中强调的跨部门问题发展机构间合作。以国际测量工作者联合会为代表的专业机构和以国际房地产商联合会为代表的私营部门承诺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发展伙伴关系。

* 在通过第二委员会的报告之后，菲律宾代表说，他想增加下列一句子：“还提到需要保护土著人民的祖传土地。”

代表们强调有必要建立有效的土地利用制度以指导可持续的发展和最佳地利用土地资源。对话参与者同意需要有不同的土地利用管理水平,加上控制发展制度、良好的地方政府结构和有效的土地价值制度。代表们还强调,土地利用管制程序应注意与人口有关的多种情况,指出有必要考虑非正规部门的需要、尊重和保护传统的土地占有方式。

“关于为缺水的城市供水的对话”参与者承认下个世纪水资源管理的巨大挑战,到下个世纪,迅速增长的全球人口将有60%以上居住在城市,这的确是一个极大的挑战。不同的使用者为了不同的用途已在加紧争夺有限的水资源,城市住区和农村住区之间也在加紧争夺这一有限的资源。他们指出水管理问题超出了城市的界线,如得不到妥善处理,此种争夺有可能成为国家间冲突的根源。此外,许多城市居民缺乏基本的卫生服务,如安全水供应、适当的排水系统以及固体和液体废物管理等。

讨论围绕下列问题进行:

- (a) 水是给所有人使用的,应当平等地分配给所有使用者,用于所有基本用途;
- (b) 水是一种稀少和珍贵的资源,找水正变得越来越困难,向城市供水以满足越来越多的需求也在变得越来越耗费资金,而且还必须确保后代不缺水;
- (c) 应当更好地管理对水的需求,尽量减少浪费,以便减少投资于新的基础设施的需要,将更多的水用于别的用途;
- (d) 必须在各行为者之间结成新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对资源和服务进行更好的管理。

对话参与者还建议赞同《北京水宣言》,将其连同上述补充建议一起作为《生境全球行动计划》的附件。

一些代表们提出了跨界水体而引起的冲突问题。在水供应方面显然存在着对水资源的争夺。冲突涉及地表和地下水源。上游国家造成的污染问题也得到了讨论。代表们强调需要减少水的浪费。有人要求探讨制订机制,以便调解此类冲突并提供法律框架。

代表们强调,国家主管机构需要协调水政策,尤其是在水供应和需求方面以及在不同部门之间、农村和城市之间竞相需要用水的情况下。有人建议报告中应当提及促进将现有的廉价和支付得起的技术用于水净化处理。

“关于未来城市的交通问题的对话”参与者确认,各城市的交通系统

和与交通有关的问题很不相同。但城市的共同之处是：随着城市逐渐富裕和扩大，由于机动车辆增多及其使用程度的增加快于人口和收入的增长，交通问题恶化，而同时满足此种需求的道路却几乎没有增加。此种不平衡导致拥挤问题日益严重、空气污染、事故增多，并造成负面社会收入累，原因是贫困者和妇女因公共交通状况恶化而受害极大。

可采用一些战略手段处理交通问题。增加土地使用密度、放宽对地方土地使用的严格区分以及多核心城市形式等，都能减少对私营交通的需求。此外，现在可利用或可望利用一些更洁净的技术和燃料。所有这些都能够在大幅度减轻局部和全球空气污染影响。公共交通是空间利用效率较高而且可能对环境污染程度较轻的模式，应受到鼓励。燃料税收政策应反映道路空间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与道路使用相关的环境和基础设施费用。

这些手段都需要有恰当的政策环境。有远见是改善城市交通状况的一个重要前提，但远见需要得到切实实施。首先，经济要素必须恰当。如果制度在经济上和财政上不可行，它们就会崩溃。第二，机构必须恰当。必须妥为组织交通服务的提供，以鼓励确保提供服务的效率。第三，必须确定优先事项，先采取行动处理交通造成的最有害的影响，并采用最易于管理和成本效益最好的缓解办法。

应采用对拥挤和环境影响直接收费的办法。在确定公共交通战略时，应明确考虑非机动运输和非正规部门对提供交通的作用。

代表们强调，非机动和公共交通以及步行对减少城市污染和提高城市生活质量来说极为重要。关于公共交通，代表们认为应重视老年人、残疾人等易受影响群体。代表们提出了机动性这一概念，建议由自我机动性向生态机动性发展。

代表们列举了欧洲阿尔卑斯山地区的运输通道构想，该地区设想兴建交通轴线的山谷的生态系统脆弱。代表们认为，各国应努力将城市政策和交通政策结合在一起。为此，有人建议在城区和主要交通线路之间保持缓冲地带。代表们认为，应制定机制减少对私人机动车的拥有。有一个代表指出，货物运输是一个重大的交通问题。此外，代表们认为，在与住区有关的运输方面需要保持远见。

“关于人类住区内可持续的能源的对话”参与者确认，不同的区域需要有不同的能源管理和开发战略。工业化国家迫切需要发展和应用较为清洁、效率较高的技术和用途。人均能源用量低得多的发展中国家需要掌握

新的和较高效率的能源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

作为21世纪的办法，获得可持续的能源服务是每个人的一项基本权利。能源解决办法的费用应是贫困者可承受的，这种办法应考虑到性别关注和儿童权利。必须大力加快向清洁、污染较少的能源的转换。能源的使用必须精减和尽量降低。

综合性能源规划不应是一种事后的考虑，而应当是地方当局着手任何形式的发展时的优先事项。洁净、能源高效的系统能否成功实施取决于公民和企业的参与，要把所有方面都看作是重要的促进伙伴。可持续能源是可持续社区的基石。

各级当局必须为提供可持续能源的适当框架负责。必须教育儿童、培训专业人员、成本全额计价、(酌情)放宽限制、建立信息交流单位和机构、为革新项目提供研究资金。

代表们强调了地方级能源发展的重要性。他们说，能源服务对满足每个人的基本需要来说都是必要的。代表们还指出，在宪法中规定了基本权利的国家通常考虑的是能源提供的服务，而不是能源本身。

代表们希望了解如何能向边远地区提供能源，并建议把区域合作形式作为一种可行的解决办法。有人强调，应当评估能源需要，不应仅把能源看作是一种技术或政治专题。有人提出，安全和可再生能源是一个引人关注的问题。

“关于信息社会的城市、通信和媒体的对话”参与者确认，电信业的飞速增长和发展正在全世界导致通信政策的自由和开放。这种增长处在发达国家和企业的管理之下，因此，发展中国家担心，它们会被排斥在确定通信政策的进程之外，并会受到这方面发展给社会带来的变革的负面影响。大家还极感兴趣的是，大量的信息、通信媒介过多的关注以及所有公民获得信息的机会的问题，将会给人民和市政府带来何种影响。

提出了下列结论和建议：

- (a) 技术和信息革命的力量有可能在全世界增强民主和提高质量。这种力量应当用来促进和平和文明；
- (b) 联合国应当促进发展信息标准和格式，以增强全球都有取得信息的机会；
- (c) 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的优势重建邻里、改善生活条件、促进城市更新、增加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消除贫困及尽量限制城市的漫

延；

(d) 信息技术应当作为促进公益目标及商业利益目标的工具。

“关于建立21世纪健康城市的对话”参与者确认，健康对每个城市来说都是一个重大问题。没有健康，就没有可持续发展。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和伤害的愿望必须成为每个人所关心的问题，不仅仅是保健专业人员和机构应当这样做，雇主、城市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也应当如此。这一理解是健康城市运动的核心。

建立健康城市要求在所有领域和所有部门之内采取行动。例如，应当采取行动在所有地方伙伴的参与下制订地方保健计划和方案，预防疾病和增进健康；确保普遍获得保健服务，保持这种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推动地方政府的能力建设，建立起联盟关系解决保健问题并认明具体的优先方案，把目标放在解决问题上。

如果政府和国际机构将资源重新拨用于保健，就可能更快地为所有人创造健康城市。对于经济最为薄弱的国家和城市来说，情况尤为如此。但是，在城市化不断增强的世界中，健康城市的目标是我们致力于人人健康的一个基本构成部分，无论人们生活在大城市、小城镇或农村地区。

代表们指出，还可以通过工会促进健康，特别是在职业健康与工作者生活的社区直接相关的地方可以这样做。

“关于公民权和民主的对话”参与者强调，需要作出三个关键承诺：巩固民主；行使公民权；和制订一个新的社会契约。“对话”的报告说，已到了把代议制民主推向参与式民主制的时候。民主的先决条件是尊重政治权利，但还包括有效行使公民、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在行使公民权方面，对话参与者提出，应使城市人性化，保证得到有组织的公共场所的权利，这将有助于实现公共生活的价值。

讨论中指出，发展参与式民主制，则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代表们强调，在有分裂和斗争的地方，应积极推动和解。代表们还强调，公民权的本质在于个人主义与团结一致之间的关系，在一多文化社会中相互尊重。

人类团结论坛

有关“人类团结论坛”的情况介绍强调，建立更适宜居住和有人性的城市，要求对住房问题作出超出“砖块和灰泥”的反应。论坛成员一致认

为，人类团结必须解决各国内部、国家之间和南北方之间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不平等。除非使人民有能力改善他们自己的环境和生活，否则不可能实现建设容忍社会和使城市更富于人性的目标。城市必须尊重多样性，力求实现社会和经济和谐。

论坛的参加人提议制订人类团结实现可持续城市星球的指导原则，包括涉及儿童的特殊需要、地方政府、各级教育、对易受害群体的特殊照顾、公共交通的优先问题、为穷人提供的基本服务、卫生方面的环境问题、社会平等和有效的公众磋商。

智慧保管人论坛

“智慧保管人论坛”的参加人是不同传统、土著人民、科学家、年轻人和各种活跃分子的精神领袖，召集这个论坛的目的是审议人类住区的道德、伦理和精神方面。对生境二和今后建议的行动包括，由联合国支持冲突解决中心和推动非暴力解决冲突的教育课程，利用全球通信技术实现社会和睦和可持续发展，在地方和国家当局及自愿组织的支持下支持以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这一原则为主导的方案。

一般性评论

代表们赞赏各论坛提出的建议，强调解决冲突在危机期间是一个重要问题，在较祥和的期间也是捍卫人权的一个稳定因素。代表们支持关于继续发挥论坛精神和在生境二之后继续这一讨论的建议。

建议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结论应加以综合，找出办法保证将讨论情况载入会议的最后公报。各代表团都强调了对话的重要性，并表示它们愿意看到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指导下继续进行对话。欧洲联盟的代表补充说，为履行这一新增的责任，生境中心应得到加强，并为之筹措额外资源。

C.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80. 在1996年6月13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A/CONF.165/L.5和Add.

1-11号文件中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81.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福冈县知事和巴西巴拉那州长发了言。

8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荷兰、尼日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菲律宾、土耳其、斯洛伐克、南非、墨西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德国、哥伦比亚、法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代表欧洲聪明)、喀麦隆、瑞典、孟加拉国和印度。委员会主席作了最后发言。

D. 会议采取的行动

83. 在1996年6月14日第18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CONF.165/L.5和Add.1-11),由委员会主席 Martti Lujanen 先生(芬兰)对报告作了介绍。

8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菲律宾(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之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哥伦比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5. 会议接着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并同意予以并入会议的最后报告。

第六章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在1996年6月3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依据,任命了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九个会员国组成:中国、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1996年6月11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3. 委员会一致选举 Ramon DELGADO 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会议秘书长1996年6月7日关于出席会议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委员会秘书提供了秘书长在备忘录分发后收到的关于全权证书的新资料。
5. 正如秘书长备忘录第1段所指出并经新收到的资料修订,秘书长收到了下列96个与会国根据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提出的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代表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正如备忘录第2段所指出并经新收到的资料修订,下列73个出席会议的国家的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当局、或通过联合国驻地办事处以传真或信件或普通照会的形式通报了有关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

国、乍得、刚果、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秘鲁、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苏丹、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7.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长备忘录第2段中所指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早提交秘书长。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1996年6月7日的备忘录第1和2段中提到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代表们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委员会通过。

9.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提议。

会议采取的行动

10. 在1996年6月13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165/13)。

11. 会议通过了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3号决议)。参与会议的国家名单，见第二章第3段。

第七章

会议的高级别部分

1. 会议的高级别部分于1996年6月12日、13日和14日第13次至第17次会议上举行了会议。下列117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其私人代表发了言。

Suleyman Demirel 先生阁下	土耳其总统	会议主席
Boutros Boutros-Ghali 先生阁下	联合国秘书长	
Mohtarma Benazir 女士阁下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	
Daniel Toroitich arap Moi, 先生阁下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	
Omari Ali Juma 博士阁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总统	
Ion Iliescu 先生阁下	罗马尼亚总统	
Ahmad-Shah Ahmad-zai 先生阁下	阿富汗伊斯兰国代理总理	
Aleksander Kwasniewski 先生阁下	波兰共和国总统	
Ezer Weizman 先生阁下	以色列国总统	
Sali Berisha 博士阁下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统	
H.Bagratyan 先生阁下	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	
Manuel Saturnino da Costa 先生阁下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总理	
Barkat Gourad Hamadou 先生阁下	吉布提共和国总理	
Alzubeir M.Salih 少将阁下	苏丹共和国副总统	
Antoine Nduwayo 先生阁下	布隆迪共和国总理	
Zou Jiahua 邹家华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	
Kwamena Ahwoi 先生阁下	加纳共和国地方政府秘书	
Fabio Giraldo Isaza 博士阁下	哥伦比亚共和国经济发展部住房和城市发展副部长	
Hidefumi Minorikawa 先生阁下	日本国土厅政务次官	
Rakad Bin Salem Bin Hamad Bin Rakad 先生阁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共工程和住房部长	
Carlos Rojas 先生阁下	墨西哥合众社会发展部长	
Akbar Tandjung 先生阁下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共住房国务部长	
Edgar Arroyo 先生阁下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住房和人类住区部长	
Antonio Di Pietro 博士阁下	意大利共和国公共工程部长	

Pekka Haavisto 先生阁下	芬兰共和国环境部长
Efim Vladimirovich Basin 先生阁下	俄罗斯联邦建筑工程部长
Jorgen Andersson 先生阁下	瑞典王国内政部长
Dato' Dr. Ting Chew Peh 先生阁下	马来西亚住房和地方政府部长
Francisco Alborno 先生阁下	厄瓜多尔共和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
Sankie Dolly Mthembi-Nkondo 女士阁下	南非共和国住房部长
Easton Douglas 先生阁下	牙买加环境和住房部长
Ali Chaouch 先生阁下	突尼斯共和国设备和住房部长
Joseph Kabore 先生阁下	布基纳法索公共工程、住房和城镇规划部长
Bhaskaran Nair 先生阁下	斐济共和国住房事务代理常务次长
Victor Calvo-Sotelo 先生阁下	西班牙王国发展部副部长
Reginald Moreels 先生阁下	比利时王国合作和发展国务大臣
Eric Adriko 博士阁下	乌干达共和国副总统
Charles Ntakirutinka 先生阁下	卢旺达共和国公共工程和能源部长
David Evans 先生阁下	澳大利亚驻土耳其共和国大使
George Payne 先生阁下	巴巴多斯公共工程、运输和住房部长
Andres Lipstok 先生阁下	爱沙尼亚共和国经济部长
Ricardo Goubaud Solorzano 先生阁下	危地马拉共和国住房部副部长
Yankuba Youray 上尉阁下	冈比亚共和国地方政府和土地部长
Freddy Teodovich Ortiz 先生阁下	玻利维亚共和国人的发展部部长
Bennie Himainza Wycliff Mwiinga 先生阁下	赞比亚共和国地方政府和住房部长
Rafi Daham Mejoal Eltikriti 先生阁下	伊拉克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大使
Abdul Rahman Kamara 上尉(退役)阁下	塞拉利昂共和国土地、住房、城乡规划部长
Ismail Shafeeu 先生阁下	马尔代夫共和国规划、人力资源和环境部长
Derek Aikman 先生阁下	伯利兹市理事, 伯利兹国伯利兹市住房和规划委员会主席
Ole Lovig Simonsen 先生阁下	丹麦王国住房和建筑部长
John Gummer 先生阁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大臣

Henry Cisneros 先生阁下
Diane Marleau 女士阁下
Choo Kyung-Suk 先生阁下
Pavel Gantar 博士阁下

Amara Essy 先生阁下
Jure Radic 博士阁下
Geraldo Holanda Cavalcanti 先生阁下

Abdelhadi Al Majali 先生阁下
Bin Hamad Althani 酋长阁下
Julio Cesar Samudio Hamuy 先生阁下

Diarmuid Martin 主教阁下
Alhaji Abdullahi Adamu 先生阁下

Kamel Hakimi 先生阁下
D.K.J.Tommel 先生阁下
Rex S. Horoi 先生阁下
Gunnar Berge 先生阁下
John Garmichael 参议员阁下
Colonel Jean Traore 上校阁下
Martin Bartenstein 先生阁下

Volodymyr Handogiy 先生阁下
Abbas Akhondi 先生阁下

Brendan Howlin 先生阁下
Landing Sane 先生阁下

Peter Gurtner 先生阁下
Dionisio C.de la Serna 先生阁下

美利坚合众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
加拿大公共工程和政府服务部长
大韩民国建筑和运输部长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环境和地区规划部长
科特迪瓦共和国外交部长
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发展和重建部长
巴西联邦共和国大使，巴西总统的特别代表
约旦哈希姆王国公共工程和住房部长
卡塔尔国城市事务和农业部长
巴拉圭共和国国家住房理事会代表，
生境二国家委员会总干事
教廷宗座正义与和平委员会秘书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工程和住房国务部长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生境部长
荷兰王国住房、规划和环境国务大臣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
挪威王国地方政府和劳工部长
斯威士兰王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
几内亚共和国城市事务和住房部长
奥地利共和国环境、青年和家庭联邦部长
乌克兰外交部副部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
冰岛环境部长
塞内加尔共和国设备和运输部长，负责城建和住房
瑞士联邦公共经济部长
菲律宾共和国阁员，住房和城市发展

P.Mosisili 先生阁下
Roberto Costley White 先生阁下
Pal Kara 先生阁下
Jawad Salim Al-Arayed 先生阁下
Francisco Gonzalez 先生阁下
Fernand Boden 先生阁下
Elissavet Papazoe 女士阁下

Censu Galea 先生阁下
Dontcho Konaktchiev 先生阁下
K.S.Sharma 先生阁下

Valentin Cunev 先生阁下
Cherif Chako 先生阁下
Surapong Posayanond 先生阁下
Habib J.Hayat 先生阁下

Jon Humphrey 先生阁下

Pablo Vijil Icaza 先生阁下
Jozef Zlocha 先生阁下
Bala Ram Gharti Magar 先生阁下
E.C.Chikowore 先生阁下

Dinos Michaelides 先生阁下
Vann Molyvann 先生阁下

Charlie Nako 先生阁下
Leonardo Kam 先生阁下
Md.Hasinur Rahman 先生阁下

协调理事会主席
莱索托王国副首相
莫桑比克共和国公共工程和住房部长
匈牙利共和国内政部副国务秘书
巴林国国务部长
委内瑞拉共和国城市发展部长
卢森堡大公国住房大臣
希腊共和国环境、物质规划和公共工
程部副部长
马耳他共和国住房部长
保加利亚共和国副总理
印度共和国城市事务和就业部政府秘
书
摩尔多瓦共和国副总理
尼日尔共和国设备和公共工程部长
泰王国外交部国际组织厅总干事
科威特国公共工程部长兼住房事务国
务部长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住房和安置
部长
尼加拉瓜共和国建设和运输部长
斯洛伐克共和国环境部长
尼泊尔王国住房和物质规划部长
津巴布韦共和国公共建设和国民住房
部长
塞浦路斯共和国内政部长
柬埔寨王国负责文化和美术、土地管
理、城市和建设高级部长
瓦努阿图共和国内政部长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孟加拉国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公共工程
部秘书

Oscar Kafati Kafati 先生阁下	洪都拉斯共和国驻埃及共和国大使
Haile Assegide 先生阁下	埃塞俄比亚工程和城市发展部长
Apas Dj.Djumagulov 先生阁下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理
Edmundo Hermosilla 先生阁下	智利共和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
Donald Capelle 先生阁下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卫生和环境部长
Ricardo Marquez Flores 先生阁下	秘鲁共和国第一副总统
Fidel Castro Ruz 先生阁下	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主席
Eric Raoult 先生阁下	法国共和国城市和融合部长
Jan Wagner 先生阁下	捷克共和国经济部长
Mohamed Al-Jarallah 博士阁下	沙特阿拉伯王国城乡事务部长
Klaus Topfer 博士阁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地域规划、建筑和城市发展联邦部长
Said El Fassi 先生阁下	摩洛哥王国住房部长
Maris Gailis 先生阁下	拉脱维亚共和国副总理，环境保护和发展部长
Joao Cardona Gomes Cravinho 先生阁下	葡萄牙共和国设备、规划和领土管理部长
Nimal Siripala de Silva 先生阁下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住房建设和公共事业部长
Temaduth Randin 博士阁下	毛里求斯共和国住房、土地和城乡规划部顾问
Juan Gabito Zoboli 博士阁下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住房、土地管理和环境副部长

2. 根据会议于6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下列人士也发了言。

Maruan Abdel Hamid 先生阁下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住房代理部长(观察员)
Nat Nuno Amarteifio 先生	加纳阿克拉市市长，代表地方当局
Cynet Ozbil 女士	代表非政府组织青年核心小组

第八章

通过《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

1. 在1996年6月14日第18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2(通过《宣言》和《生境议程》)。

2. 在同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的《伊斯坦布尔宣言》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马尔坎·凯泽尔德利先生(土耳其)，介绍了《宣言》案文。第一委员会主席，沙菲卡特·卡卡赫尔先生(巴基斯坦)介绍了载有经委员会批准的《生境议程》的委员会报告。会上介绍了《生境议程》的拟议修订文本并得到了会议的批准。

3.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NF.165/L.7)，据此，会议将通过《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并建议联大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这两项文书。然后，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关于最后案文，请见第一章，决议一)。

关于《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 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4. 若干国家代表提交了声明，要求会议秘书处将它们载入记录。这些声明如下。

5. 阿根廷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如下：

阿根廷共和国对《生境议程》中提到的“生殖健康”的概念提出保留，因为该概念包括以堕胎作为“控制受孕率”的方法和服务。这项保留是基于生命权的全面性质而作出的。

阿根廷共和国声明接受“各种家庭形式”的概念，但是这种接受不应改变家庭的根源和基础，即男女之间的结合和生儿育女。

6. 厄瓜多尔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如下：

厄瓜多尔想提出它对《生境议程》第31段和第136(f)段的保留。

在《生境议程》方面，并按照共和国宪法、其他国内法及国际法的准则，厄瓜多尔代表团，除其他外，重申我国宪法中所载的下列原则：从怀孕之时起就不可剥夺的生命权、信仰和宗教自由、对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保护、负责的父母亲及父母亲教育子女的权利。

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在提出下述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后赞成《生境议程》，并请将这些保留和声明载入会议最后文件中。

- (a) 对会议最后文件中出现的“各种形式的家庭”和“生殖健康”两个说法特别提出保留，它认为前者不能改变家庭的概念、根源和基础，它是来自男女之间的结合和生育儿女。后者不应包括堕胎或中断怀孕等方式来作为计划生育、控制受孕率或控制出生率的方法。
- (b) 厄瓜多尔共和国保留其权利，即按照有关宪法和法律条款以及根据我国的道德、伦理、宗教和文化原则来解释和接纳会议最后文件的内容。

7. 埃及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如下：

埃及代表团参加了力求就《生境议程》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的措词达成一致意见的非正式磋商和谈判进程。埃及代表团加入通过上述两项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

然而，埃及代表团谨想明确地阐明，我们的理解是，埃及将根据埃及的法律制度，以符合伊斯兰法原则的方式，适用《生境议程》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两案文中所列有关家庭和生殖健康的条文。

埃及代表团希望将本声明载录于会议报告。

8. 危地马拉政府提交的书面声明如下：

危地马拉代表团为了本国的利益提出以下保留声明并请求将该声明载入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最后报告：

- (a) 危地马拉保留其主权权利，即按照我国宪法、国内法和危地马拉批准的国际条约和盟约的各项条款来执行《生境议程》中所载的建议。此外，在执行这些建议时，将充分遵守我国多种文化、多种语言的人民的各种宗教、伦理和文化价值观和哲学信仰，并符合普遍承认的国际人权；
- (b) 危地马拉全面肯定它对1994年9月13日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作的保留；它对1995年3月12日在哥本哈根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保留；它对1995年9月15日在北京通过的第四次妇女大会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的保留，并特别希望指出它对“性别”的解释只限于男性和女性，即男人和女人；

- (c) 危地马拉政府并特别保留它按照对生命（即从受孕到自然死亡这段时间）权的无条件尊重，对父母选择儿女教育的权利的无条件尊重来解释《生境议程》。这样就能在婚姻、夫妇同等权利、家庭责任、各人自由决定其生育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和母性尊严等法律基础上保证和保障家庭的社会、经济和法律保护；
- (d) 危地马拉希望对第31段中“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里存在着不同的家庭形式”这个提法特别提出保留。危地马拉只在基于下述谅解的情况下才接受这一条款，即虽然确实有许多不同形式的家庭，但无论如何不应改变其本质，即男女的结合，及从这种结合中生出来的爱和生命；
- (e) 危地马拉也希望对会议最后文件中出现的“生殖健康”一词提出具体保留，它认为该词不包括以堕胎或中断怀孕作为计划生育、控制受孕率或人口控制的服务或方法。

9. 教廷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如下：

由各类不同传统和文化背景、所持观点迥异的人员出席的本会议，在和平与庄重的气氛中开展了其工作。教廷欢迎这几天所取得的进展并期望本会议的行动计划得到忠实的落实。

在世界大家庭走向下一个千年期之际，至关重要的是，就围绕着使所有人都得到充足住房和可持久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的问题寻找出答案和解决办法。这些也是对我们周围世界、对全体人民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目标。

教廷谨想向土耳其政府及土耳其和伊斯坦布尔人民表示感谢。本会议的成功体现了土耳其人民的勃勃生机。教廷期待着继续享有这片土地上的人民多年来所体现出的诚意和给予的合作。

正如教廷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上所宣布的，我们向本次全体会议提出了教廷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并请将这两份文件载入会议报告。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教廷按其性质和特殊的使命，参与了就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文件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希望载录就文件采用的某些概念所作的下述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1. 教廷重申其于1994年9月5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结束之际阐明的保留，这项涉及到对“生殖健康”、“性健康”和“生

殖权利”用语理解的保留载于该会议报告。教廷认为，堕胎或堕胎服务尤其不应成为生殖健康或生殖健康服务的一个方面。教廷出于道德原因，不能认同给予堕胎法律承认的任何立法。关于“计划生育”的用语或任何其他有关计划生育服务的用语，教廷在本会议上的行动绝不可被理解为改变了其众所周知的有关立场，即针对那些天主教认为从道德上不可接受的计划生育方式，或不尊重配偶自由、人的尊严甚至当事人人权的计划生育服务的立场。

2. 教廷依据《世界人权宣言》，强调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并且是以夫妻双方平等婚姻为基础受命繁衍人类生命的结合体。教廷认为《生境议程》第31段所述“各类形式的家庭”系指上述夫妻家庭的不同的文化表现。

3. 教廷依据其于1995年9月4至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结束时发表并载于该会议报告的声明，理解本文件所采用的性别一词。

4. 对于有关国际协议，特别是本文件所提及的任何现行国际协议的一切提法，教廷按其接受或不接受这些协议以及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为准则保留其立场。

5. 教廷要求将这些保留和解释声明编为本会议报告的内容之一。

10. 洪都拉斯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如下：

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议事规则，洪都拉斯代表团在赞成《生境议程》之同时，希望作出如下保留：

- (a) 洪都拉斯共和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保留其根据共和国宪法和国内法的法律条款以及按照洪都拉斯作为缔约国的有关国际条约和盟约执行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的权利；
- (b) 同样地，洪都拉斯共和国保留其根据我国所遵守的道德、伦理、宗教和文化原则，包括不可剥夺的生命权及受宪法保障的男女之间的婚姻和家庭制度，来解释会议最后文件内容的权利；
- (c) 洪都拉斯共和国对会议最后文件中出现的“生殖健康”一词表示保留，它认为，不论在何种情况下，该词都不能解释为包括用堕胎或中断怀孕等方式作为计划生育、控制受孕率或控制人口的方法；
- (d) 洪都拉斯共和国并对上述文件中所载的“各种家庭形式”的说法特别作出保留；应该了解，对于洪都拉斯共和国来说，这一说法怎

样也不能意味着两个同性人的结合，因为我国宪法保障自然形式的家庭。

最后，我国代表团尊敬地要求将这些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作为文件的一部分载入会议最后文件。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如下：

在重申我们承诺执行《生境议程》的同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谨想载录其如下保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并在充分尊重伊斯兰教教法和伊斯兰社会道德和精神价值观念的情况下，理解诸如以下各类概念和用语：性别、男女平等、各类形式的家庭、计划生育、生殖和性健康照顾、处境不利和易受害群体和继承以及所有其它有关问题。

12. 科威特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如下：

科威特代表团对有悖于伊斯兰教教法、伊斯兰社会习俗和惯例及本国体制和主权的每一用语和一切术语，特别是第2、31、43(f)、127(C)和136(f)段，持保留立场。

科威特代表团要求将这一保留载录于本会议报告。

13. 马耳他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如下：

在加入就《生境议程》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之时，马耳他代表团谨想阐明其对本文件中所采用的“生殖健康”一词所持的保留立场。马耳他依照其国家立法作出的解释，认为人工流产终止怀孕属非法手段。

马耳他代表团还对那些提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的《生境议程》章节持保留立场。为此，马耳他代表团重申其载于上述两会议报告中的保留。

此外，马耳他代表团还依照其对有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协商一致文件所持的接受或不接受的原有立场，对《生境议程》提及此类文件之处保留其立场。

我们要求将上述保留载录于本会议报告。

14. 卡塔尔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如下：

卡塔尔代表团对内容有悖于伊斯兰教教法、伊斯兰社会习俗和惯例以及本国体制和主权的每一用语和一切术语，特别是第2、31、43(f)和136(f)段持保留立场。

卡塔尔代表团要求将其保留载录于本会议报告。

15. 沙特阿拉伯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如下：

沙特阿拉伯王国对会议文件中所采用违背伊斯兰教教法和有悖于沙特阿拉伯王国价值观念、习俗、法律和约束力的每一用语和术语，持保留立场。

沙特阿拉伯核准《生境议程》中某些提及本王国原先未曾批准过的协议、条约或决定的段落，绝不可理解为本王国核准了这些文书的案文。

本代表团还就任何可导致沙特阿拉伯王国承担财政义务的段落持保留立场。

本代表团希望将上述保留列入本会议报告。

16. 苏丹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如下：

苏丹代表团谨此正式提出其就《生境议程》第2段第2句中的“与自然和谐”等措词所持的保留。本代表团谨想在该句末尾增加“并符合其文化遗产和精神及宗教价值观念”的短句。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如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谨正式提出其对《生境议程》第2、31和136(f)段所持的保留。

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如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要求将下述保留列入本会议报告。

第2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就有悖于伊斯兰概念及不符合其文化和精神价值观念和传统的所有术语持保留立场。

第31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认，虽然家庭的组成可能存在着各种不同形式，但由男女俩婚姻结合，生儿育女的根本和基础是不可改变的。

第136(f)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认，生命始于受孕，而一切人的生命都是重要的，从受孕起即必须得到保护，直至自然死亡。因此，“生殖健康”一词不得包括堕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特别是

《行动纲领》第7.45段)并联系人发会议上所阐明的,特别是有关生殖和性健康以及需要家长予以指导和父母责任问题的保留和声明,理解第136(f)段。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如下:

关于第25和204(b)段的解释声明

关于《生境议程》第25段,我们不同意外国占领一律都会造成人类住区遭摧毁的提法。

美国重申,就《生境议程》第204(b)段而论,美国并不象另一些国家那样接受有关官方援助的“商定指标”或承诺兑现此类指标。我们认为,各国政府必须承担起发展其本国的首要责任,而不是国际上的捐助者。指标会转移人们对援助效益和质量及受援国的政策等更为重要问题的视线。美国历来是在数量上最大的捐助国之一,并将继续与发展中国家一起合作,为它们的努力提供支持。

此外,美国理解并认为本段关于为充足住房和人类住区提供更多资金的提法仅适用于那些接受指标的国家。

20. 赞比亚代表提交的书面声明如下:

赞比亚代表团就一切有悖于基督教原则及不符合其文化和精神价值观念和传统的术语持保留立场。

赞比亚谨想阐明其对“性别”一词的保留,除非对这一词以区分男女生理特性的特性为根据加以理解。

关于《生境议程》第31段中“各类家庭形式”一词,赞比亚虽可接受家庭存在的诸多形式,但赞比亚确认,家庭(由男女婚姻结合组成)的根本和基础不可改变。

赞比亚对《生境议程》第136(f)段所述的“生殖健康”一词持有保留,并确认生命起始于受孕,所有人的生命都必须从受孕起得到保护,直至自然死亡。因此,“生殖健康服务”一词不得包括堕胎。

赞比亚还依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所载《行动纲领》中关于父母必须参与、指导和承担责任的第7.45段理解第136(f)段。

赞比亚代表团还要求将上述保留列入本会议报告。

第九章

通过会议报告

1. 在1996年6月14日第18次全体会议上,总报告员介绍了会议报告草稿(A/CONF.165/L.4和Add.1)并作了口头订正。

2.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报告草稿,并授权总报告员依照联合国的惯例完成报告,以期将之提交联大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十章

会议闭幕

1. 在1996年6月14日第18次全体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之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ONF.165/L.3)，题为“向土耳其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

2.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第2号决议)。

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哥伦比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之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菲律宾(代表亚洲国家)、南非(代表非洲国家)、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部长)和罗马尼亚(代表东欧国家)。

4. 在会议秘书长发言之后，会议主席发了言并宣布会议闭幕。

附 件 一

文件一览表

<u>文 号</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65/1	临时议程
A/CONF.165/2	临时议事规则：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65/3	组织和程序事项：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65/4	未印发
A/CONF.165/5 和Add.1和2	确认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65/6 和Add.1	确认地方当局国际协会的与会资格：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65/7	人类住区的未来：良好的政策可产生关键作用：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65/8	最佳做法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65/9	《生境议程》：目标和原则，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会议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65/9/Add.1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新目标及其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和地位：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65/9/Add.2	联合国系统内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的协调和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65/10/Rev.1	地方当局、私人部门、议会议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A/CONF.165/11	1996年6月4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会议秘书长的信
A/CONF.165/12	1996年6月6日伊拉克驻土耳其大使给会议秘书长的信
A/CONF.165/13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165/CRP.1	《生境议程》：目标和原则，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
A/CONF.165/CRP.2	住房和城市指标：秘书长的报告
A/CONF.165/CRP.3	附加说明的105例最佳做法要目清单：秘书处的说明

- A/CONF.165/CRP.4 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主要立法机关的决议产生的需由会议给予注意的事项;秘书处的说明
- A/CONF.165/CRP.5 国家报告和国家行动计划;秘书长的报告
- A/CONF.165/INF.1/Rev.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 A/CONF.165/INF.2/Rev.1 供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审议的文件筹备状况;秘书处的说明
- A/CONF.165/INF.3 城市化的世界:全球人类住区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 A/CONF.165/INF.4 最佳做法迪拜国际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 A/CONF.165/INF.5 与会者须知
- A/CONF.165/INF.6 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代表团临时名单
- A/CONF.165/INF.7 分发的参考文件
- 和Add.1-4
- A/CONF.165/INF.8 对生境议程草案新案文和订正案文的额外建议
- A/CONF.165/L.1 《生境议程》:目标和原则,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秘书处的说明
- 和Corr.1和Add.1和2
- A/CONF.165/L.2 在伊斯坦布尔的卢特菲克尔达尔会议中心举行的会前协商的报告
- A/CONF.165/L.3 向土耳其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哥斯达黎加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之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65/L.4 会议报告草稿
- 和Add.1
- A/CONF.165/L.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 和Add.1-11
- A/CONF.165/L.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 和Add.1-10
- A/CONF.165/L.7 《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哥斯达黎加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之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 A/CONF.165/PC.3/7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附件二

开幕发言

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的发言

我非常高兴地宣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开幕。联合国这次关于城市问题的会议在这里,伊斯坦布尔,举行,这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因为伊斯坦布尔是一座具有2000多年历史的城市。

可以说,我们是作为各主要首都和省府、大都市和小城镇居民点的代表从各大洲来到著名城市伊斯坦布尔。这一国际会议受到这个城市的热诚欢迎;在未来的几天里,各代表团、观察员和新闻界在伊斯坦布尔将宾至如归:这一座跨越两大洲的城市,古老的街道和房舍与现代大道和建筑融为一体。

我要以我本人和联合国的名义感谢伊斯坦布尔和土耳其人民热烈欢迎我们大家前来这座美丽的城市。我向土耳其总统苏莱曼·德米雷尔阁下和伊斯坦布尔市长塔伊布·埃尔多安表示我本人和联合国对他们的特别谢意。

我们从挑定伊斯坦布尔作为联合国这一重大会议的地点之时起就一直十分幸运,土耳其政府和人民以合作、友谊和慷慨精神欢迎国际社会的到来。请允许我代表本会议的所有与会者正式表达我们的真诚谢意。

筹备委员会和各会员国代表团为本会议的成功作了好几个月的努力。一些分歧仍然存在,但这是一种健康的迹象,体现了人类住区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决心。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大家感谢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秘书处,它在会议秘书长瓦利·恩多先生主持下一向致力于解决人类住区问题并且为本会议成功作出了努力。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是1990年代期间拟定发展议程的一系列联合国会议的最后一个。同时,本会议形式新颖,对于联合国来说,成了一个新的出发点。今天我们都应该意识到,在伊斯坦布尔作出的决定不仅关系到今天的世界,而且也将关系到我们的后代必须生活和争取不断繁荣的未来世界。

我不希望对你们今后几天的讨论造成先入为主的印象,因此我这次致词不谈本会议面临的各个问题。但是,我认为有三点能为你们会议的辩论提供有用的背景:

1. 生境二是一系列国际会议的桥梁;
2. 生境二是国际会议的新形式;
3. 生境议程是本次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生境二是一系列国际会议的桥梁

自1992年担任秘书长以来，我一直致力于谋求确定联合国的发展议程。在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我强调冷战结束后应该把发展视为合作行动，视为所有伙伴能够受益于增长成果的一种努力。这种发展观完全不同于将发展理解为零和博弈的观点，后者认为一国经济的收益必然意味着他国经济的损失。发展方面的合作观点依据的基本前提是，不可能有孤立的情况，在迅速全球化的世界，如何把握增长和发展与我们均休戚相关。

因此，从这一前提和将发展视为合作努力的观点出发，联合国发起了一系列与发展有联系的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在此列举这些会议将不无裨益：

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里约热内卢召开；

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召开；

1994年4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在巴巴多斯举行；

1994年5月，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在横滨召开；

1994年9月，人口与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在开罗举行；

1995年3月，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哥本哈根举行；

1995年9月，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

1996年4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在约翰内斯堡举行；

今天，1996年6月，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在伊斯坦布尔召开。

这些会议因费用问题而遭到批评。有些人指责这些会议缺乏成就。我想在这一论坛尽可能用最有力的措词表示：我认为联合国的这一系列会议是本组织工作的核心、是本组织履行其职责的根本，是决定这一地球上生命的未来的关键。

数以千计的人前来伊斯坦布尔出席本届会议。近5万人前往北京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确定新的标准，约47,000人到里约热内卢为经济增长与环境可持续能力之间寻找更好的平衡。118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哥本哈根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对失业、边缘化和社会解体等问题表示他们的关注。

联合国的会议和这些会议制订的行动纲领和议程共同构成国际社会决心要实现的发展议程。通过这些会议，发展合作将得到振兴并走上新的轨道。联合国、其会员国和你们，出席这些会议的代表，正为后代决定发展形式。你们正在决定联合国要采用的发展合作形式；你们正在制订衡量国家、组织和个人行动的标准。这是联合国各种国际会议的意义所在，是未来几天里的伊斯坦布尔会议的背景。

生境二是国际会议的新形式

但是,你们今天在这里与会的意义远非仅仅是1992年地球首脑会议确定的形式的继续。每一会议有其特征,有它自己的区别于所有其他会议的特性。就生境二而言,在认识人类住区问题的普遍性方面,你们比在其他会议取得的进展更大。

今天与会者的范围充分说明这是一次真正的伙伴会议。前来伊斯坦布尔的所有民间机构和组织的代表将向本会议提出各自的纲领和作出承诺。

基础广泛的各国家委员会完成了120多份国家行动计划,为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增长查明了国家优先次序。执行生境二会议结果将要依靠的地方主管部门作为联合国本会议的正式伙伴加入了非政府组织的行列。此外,生境二的各个方面均有私人部门的代表,他们是促进增长的动力。

联合国在根本上是一个由国家组成的组织。但是,如果联合国要在工作中取得成功,非政府伙伴日益增长的贡献将至关重要。实际上,非政府伙伴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工作是国际制度民主化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高兴地看到,除了这一伙伴精神外,正出现不再仅限于表明良好意图而是争取找到现实解决办法的转变。100多个国家委员会向改善生活环境的最佳做法活动提供了700多例最佳做法。许多这些活动具体说明了我們可如何采取行动,解决此前的联合国会议所通过的《21世纪议程》和关于人口与发展、社会发展、小岛屿国家和妇女等问题的行动议程已经查明的各种问题。

更重要的是,这些最佳做法表明人类有能力迎接困难挑战,利用资源和创新精神,恢复和振兴我们的社会。

生境议程是本次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从温哥华的第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以来,我们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在过去20年里,世界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我们在1970年代面临的问题并没有消失。我们仍然面临贫穷、饥饿、疾病、人口不平衡和缺乏公正等问题。

联合国的系列会议使国际社会能本着新的全球合作和共同目的的精神解决这些顽固问题。因此,这就是我对今天会议的理解。人类住区,特别是城市的人类住区问题实际上正成为增长和发展、环境可持续能力、人权和根除贫穷这一复杂平衡中的关键因素。

到2000年，世界人口的几乎一半将生活在都市中心。就业、住房、基础设施和环境安全将日益具有城市特点。到2025年，城市居民总数将达50亿人，其中80%将在发展中国家。

城市发展危机是所有国家的危机，并无穷富之分。但是，这些挑战在发展中国家极为严峻。市中心贫民区居民、贫民窟或边缘化的棚户区、贫民区和集居区的居民在痛苦中煎熬，他们的健康受到威胁、就业根本没有希望并日益面临边缘化。但是这种共同问题也是采取共同行动、相互学习和为寻找解决办法进行合作的基础。

但是，我们不应被这一共同目的遮住视线。在世界有些地区，我们在关注城市和城镇的同时必须注意发展农村住区和农村经济的需要。在另一些地区，与经济迅速增长相伴随的迅速都市化在基础设施方面造成巨大差距、引起土地价格急剧上升、住房价格超出多数人的能力范围和环境日益退化。在世界多数都市化地区，城市成为国家政策的核心。人类住区将是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这一认识是连接我们所有人的纽带。我们的政策必须体现这一点。

我们的集体对策将是生境议程——一个全球行动计划，它体现了我们为城市、城镇和村庄规划的可行、安全、繁荣、健康和公平的人类住区远景。这是我们的共同未来远景，这必须成为伊斯坦布尔精神。

让伊斯坦布尔精神激励你们未来两星期的讨论和辩论。伊斯坦布尔精神就是从过去、从以往的联合国会议及其议程和方案确定的优先次序中吸取经验。伊斯坦布尔精神就是政府代表与非政府伙伴之间的合作和友谊。伊斯坦布尔精神就是以人民为核心。民间领导人告诉我们，人民的优先事项是就业、安全的家园和住区、获得土地和资金的更为公平的机会和为他们的后代创造更好的环境。

我在发言的最后部分要谈一谈未来两星期以后的世界。我肯定你们在会议结束之前会就将来被称为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的案文充分达成协议。在这个意义上讲，成功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与所有其他联合国全球会议一样，真正的成功将在未来的年月里由生境二的与会者履行他们在伊斯坦布尔的承诺的程度来衡量。中央和地方政府、市政当局、民间组织和所有其他非政府组织负有真诚执行伊斯坦布尔决定的重大责任。

联合国大家庭的各机构和计(规)划署将共同承担这一责任，在监督和责任进程中发挥中心作用。世界人民正拭目以待，并将要求我们大家负起责任。

土耳其总统、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主席的发言

首先我要表示,我非常荣幸地主持这一庄严会议。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地球首脑会议期间,我提出了土耳其担任本届会议东道国的建议,这对我来说是一难得的乐事,当时我是土耳其总理。现在目睹该建议变为现实令人满意。

我代表土耳其共和国热烈欢迎你们。土耳其人民欢迎你们前来伊斯坦布尔,我们可爱的不朽之城,等待进入二十一世纪的城市。的确,生境二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使我特别感到鼓舞和激动。这座城市曾经是一些大帝国的首都,具有激动人心和丰富的文化多样性。

伊斯坦布尔是一座迷人的历史古城,它提供了都市化进程的所有典范,这个进程既有成就也有缺陷。伊斯坦布尔是世界上最大和人口最稠密的大城市之一,在许多方面是世界各城市的缩影。由于它具有横跨两大洲的独一无二的地理特点,它是东方和西方、南方和北方的文化交叉点。这就是为什么它在整个历史长河中一直充当了全球四面八方的贸易和文化交汇中心。

因此,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这座城市济济一堂,共同努力,处理可持久人类住区发展和使人人享有适足住房的问题,难道还有什么比此更为恰当?我们在即将进入2000年之际的今天进行审议,处理世界居民面临的迫切和严峻问题,这将标志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取得的重大成就。我们为满足下一世纪的需要和愿望寻找解决办法的决心也将同样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重大成就的标志。

我要特别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由于他的大力支持,生境二得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我也要感谢会议秘书长瓦利·恩多博士阁下,他不懈努力并亲自参与了本会议的整个筹备进程。我还要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威尔女士的重要贡献。

我们正处在我们的星球迅速缩小的时代。实际上,这个时代似乎应该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来界定。我无论怎样强调在人类历史的关键时刻提出的这一及时的倡议的重要目标都不过分,因为民主、团结、合作和科技突破是实现更好的国际秩序的新地图的关键因素。

可以说,伊斯坦布尔会议为世界领导人提供了重要机会,使他们能够承诺投身于将世界城市、城镇和村庄变得健康、安全和可持久的迫切事业。

今天,就人类住区而言,所有国家,无论大小,也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均面临同样的问题,仅程度不同而已。我们处在任何一个国家均不能对其他国家面临的问题无动于衷的时代。我们不能让任何一个国家单独地承担这个时代的问题

造成的巨大负担。在如何解决全世界迅速都市化产生的问题时,我们必须谋求全球处理办法、团结一致和达成共识。我们必须充分利用这次机会,不仅要通过将指导我们努力的生境议程和伊斯坦布尔宣言,而且也应下决心尽早落实这两个文书所载承诺。

本会议还将有助于履行《联合国宪章》的主要宗旨之一,即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和进行合作,促进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提高参与性民主的需要日益重要,这是世界民主化一般趋势的自然结果。因此,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领域的愿望和目标不仅要求国家政府积极参与,而且也要求议会机构、地方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私人部门、研究和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认为对社会负有责任的个人和知识分子的积极参与。生境二为所有这些伙伴共同承诺在全世界实现可持续的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宝贵机会。

现在,民间应该参加呼吁并拿出资源,帮助解决全球、国家和地方问题。民间团体应该利用生境二进程参加这一对话。我们相信在里约热内卢的地球首脑会议出现的这一新的伙伴关系概念将在伊斯坦布尔会议以具体的形式达到高峰。

1976年第一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在温哥华举行,当时我们对人类住区问题采取的是比较侧重于部门和技术处理的办法,而此后世界发生了深刻变化。当时我们假定,迅速的都市化会有所放慢,其影响会得到缓解,政府是负责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行为者。然而,我们在自那时以来的20年里的经验恰恰与此相反。在世界大部分地区,向城市的大规模移居已导致更多的都市贫困和痛苦、更多的人无家可归、基础设施和服务不足而需求则日益增加、失业率更高、社会解体加速和犯罪率更高。在这方面,政府显然对面临的巨大和日益增加的挑战束手无策。

生境二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寻求具有想象力、切合实际和有效的措施。它也将构成战略性的主动行动,指导我们为二十一世纪制定住区和城市政策。这些政策应该全面和有新意,能创造可持久的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和改善城市环境。

生境二将成为此前的所有联合国会议的顶峰。它将处理人类住区的每个方面,包括儿童、环境、人权、人口、社会发展和妇女等问题。总之,它将是一次关于人类和我们在迅速变化的世界上面临的挑战的包罗万象的、综合性的会议。它将充实可持续发展的内容。它将重申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宣言所确认的原则,即人是我们发展努力的中心主体,我们必须围绕人采取我们的一切行动。

我们必须正视我们共同生活在大地上这一事实。我们都应该公平承担与我们的星球有关的责任。在地球某一地区的失败应该被理解为集体失败。

我们不能听任那种出于想象的短期利益,而对履行庄严承诺缺乏意愿的情况致使以往的联合国会议的杰出成就付诸东流。这极大地关系到我们子孙后代的未来。给我们的后代留下充满目前的所有问题的世界,这对他们将是严重的不公正。我们对他们有更大的责任,我们有义务为他们提供更好和更光明的未来。我相信这是使我们所有人重新在伊斯坦布尔聚会的共同原因。

在这方面土耳其愿承担它应有的负担和责任。此外,作为东道国,我们有充分的理由为会议取得成功作出认真和建设性努力。

我坚信生境二将为实现人类在二十一世纪争取更高质量的生活的希望和愿望作出重要贡献,我祝愿你们的会议取得巨大成功。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秘书长 Wally N' Dow 的发言

经过长途跋涉,今天我们终于抵达目的地。我们走过的路途在这里即在伊斯坦布尔结束,这是再合适不过的了。这一城市既有往昔,又有未来。它还是一个预示着命运的城市,而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到这里来就是为了决定全球社会的命运:我们将生活在这一社会中,但在明天的世界中,我们将如何生活呢?

主席先生,为了更美好的人类未来,我们作为伙伴联手发起这一值得记忆和具有历史意义事业,当此之时,有您掌舵,指导我们,使我们深感幸运。我祝贺您当选为会议主席,感谢您、土耳其政府和全体人民为使我们聚集一堂而作出的巨大努力。我知道,我可以代表在座的每一个人说,我们深知所受之惠并非常真诚地感谢你们的支持。

请允许我同时祝贺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其中包括各位副主席、总报告员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我期望与你们一道工作,确保这一伟大事业取得成功。

我相信,凡参加会议筹备工作的人,都会和我一样真诚感谢筹备委员会主席 Martti Lujanen 先生,在主席团同事们——各位副主席和报告员的能干支持下,他不停但又耐心地,热情但又策略地工作,指导我们渡过有时是动荡的筹备过程,终于达到几近成功的程度。我们迄今取得的成就当归功于他们的卓越工作。

我还希望向我的杰出前任、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第一任执行主任 Arcot Ramachandran 博士表示敬意,20年前,继温哥华会议之后,他第一个提出第二次生境会议的设想;我还向人类住区委员会表示敬意,因为它接受并建议联大核可上述设想。

东道城市、伊斯坦布尔市市长、该市官员和人民为使这一会议能够召开,作出

了一切努力和承诺,对此我无法充分表达赞赏之情。你们热烈欢迎、热情待客、千方百计使我们有宾至如归之感,无论我说什么,也无法形容你们的贡献;因此,请允许我只是道一声谢,非常感谢你们所做的一切。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感谢他给我领导这一工作的机会和在筹备过程给予的信任和支持。我们迈出每一步时,他都同我们在一起;他在这一伟大事业中的领导作用是我们今天能够取得如此成就的关键原因。事实上,“城市首脑会议”这一名称即拜其所赐。

生境二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具有象征意义。它是各种文明,也是各种城市文明交汇之处。千百年来,它目睹并经历了不计其数的、作为城市改革特征的暴风和挑战,这些暴风和挑战未尝不同于我们在今后两个星期面临的暴风和挑战。

不过,主席先生和秘书长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你们各自具有启发性的发言表示赞同,你们的发言都突出说明了本次会议必将面临的纷繁问题。你们为讨论作了铺垫,对我们的集体政治意愿和勇气提出了挑战,要求我们提出富于想象和创造力的解决办法。我向你们保证,我们将这样做。

我们在工作时就知道,联合国面临许多问题,但不同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意识形态往往使合作与对话难以甚至不可能进行。不过我们在人类住区--无论是特大城市还是小村庄--这一领域中有许多共同点,甚至可能完全一致。在这里,我们大家,无论是北方还是南方,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和机会。尽管事情一到联合国,人们注意的焦点往往是分歧,但尽管存在各种分歧,人类住区的问题却不断提醒我们,在边界之外、在不同的语言、各种文化习俗之外,全人类之间有一种共同的纽带。随着生境二筹备进程而于1994年起步的那一旅行,在伊斯坦布尔达到终点,在这里,我们认识到的正是这一纽带即这一共同点。

看一看会议之外,情况并不令人鼓舞。我们看到,尽管1976年第一次生境会议以来世界发生了巨大变化,但人类住区问题大体依然如故。外部环境发生了巨变,问题的规模却大大增加:更多的人民陷入悲惨的贫困之中,人类环境日益遭到摧毁,人们日益需要住所、粮食和基础设施,而可能最为重要的是有收入的就业。这些是促使政治不稳定,世界和平脆弱的问题;这些是曾参加第一次会议现在又参加生境二的人们所熟悉的问题,这些问题要求我们在处理人类住区问题时,不论是在城市还是在乡村,均要大大改变方式。

城市的急剧膨胀在过去半个世纪中确实改变了地球的面貌,在筹备这次会议过程中,我们都遇到过它所引起的问题:到处是新冒出的城市,无家可归者的统计数字急剧上升,住房不足影响到千百万人民;从原先城市滋生出的贫民窟和棚户城镇起

过了城市本身；现在，城市中的一切灾害像瘟疫一样传播，如贫困、犯罪、毒品、青年人的不满、瘫痪的交通、受污染的空气和水、肮脏的卫生设施，以及饮用水的日益短缺，这些灾害不胜枚举，它们是今日城市生活中的共有现象。

城市中的条件已经不堪，无论在富国还在穷国，没有人会怀疑条件还在恶化。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村住区情况更为恶劣，而这同样在我们的责任之中。我们的重点是在城市地区，但是务必不要忘记，凡是有人在黑暗中绝望地拥挤在一起，缺少象样生活所应有的最基本设施的地方，我们就有义务将光明照耀到那里，无论是在超大城市还是偏僻乡村。农村居民的福祉同样是这次会议要讨论的问题。他们的前途与明日城市化世界的前途一样处于危境。今后几十年中，人口将以每天二十五万人的速度增长，因此大部分农村人口很有可能最后也沦入黑暗，要么无家可归，要么住在有损尊严的陋室中。

我们到伊斯坦布尔来不仅仅是谈论这些问题。谈论的时间早已过去，现在是行动的时候了。我们的城市拥挤不堪，在社会上不亚于一颗颗定时炸弹，会使本可和平共处的各种强大力量发生冲突，而这些则影响着国际社会的稳定，也影响着联合国。

还存在着另一种同样严重的影响，即不解决人类住区问题，就很有可能在富国与穷国之间，国内的富人与穷人之间造成全面分裂。随着越来越多的人生活在贫困之中，这一分裂很可能成为新的全球性城市世界的主要特点，其后果之危险，绝不亚于我们刚刚抛在身后的东西方对抗时期。

除此之外，还必须补充一个令人悲哀的现实，即冷战的结束并没有带来一个相对的和平时期。相反，我们看到的是区域战争和冲突的上升，其中大部分是国内的，例如发生在索马里、阿富汗和波斯尼亚的战争和冲突。尽管它们未燃成世界性战火，但也摧毁了全世界千百万人的希望、家园和住所。在这些遭到毁坏的国家重建和平，就意味着首先要重建毁坏的家园、家庭、城市、城镇和村庄。

尽管城市化有所有这些问题和困难，但我们不能也不应当阻止它。城市不仅是形成中的新世界的核心，也是它前进的动力。事实上，人们很久以来就认识到，城市中心以及与城市中心有关的经济活动对国家财富的贡献最大。全球经济极其依靠城市、城市机构、城市通信和城市法律的良好运作。

今天，没有一个国家能在城市建设遭到失败的情况下取得成功。各国和城市的命运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相互联系。事实上，人类命运与各个城市正在和将要发生的事情联系起来。因此我们必须在城镇中寻找应付新老挑战的办法，必须在城镇中面对无家可归、贫困和环境恶化等问题，必须在城镇中应付社会分裂问题并形成人类团结的纽带，如果做不到这些，我们的未来既不会和平也得不到保障。正是在城

镇中,我们必须落实21世纪议程的设想,为子孙后代和为全球经济的繁荣,建设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基础。本次会议之前召开了城市及地方当局世界大会,正如同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秘书长在发给该次会议的致词中所指出的那样。

“ 生境二会议将全面和综合地处理人类未来的问题。它汇总了不同的发展标准:人口迁移和城市化问题,创造就业问题、环境基础设施和生活条件问题,参与与管理问题,立法和资金问题,可持续利用资源问题。考虑这些问题时,必须同时考虑目前的全球化、自由化和私有化趋势。总之,会议要讨论的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千百万人的经济和社会生存问题,特别是穷人和弱势者的生存问题。”

今天,我们在伊斯坦布尔面临着新的现实。旧办法已经失灵。必须制订新的全球性社会契约,以建设可持续的人类住区。这一契约必须反映过去20多年来全世界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变革:市场经济全球化,人们日益认识到私人经济力量在发展和增长中的作用,民间社会日益重要甚至多变的作用,因为它使沉默的大众变成积极和提出更高要求的公民。

只要看一看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前所未有的发展,就会知道,在今天,任何全球性项目或国家事业若要取得成功,必须得到社会上所有经济、政治和社会力量的支持,因而也必须反映这些力量的需要和期望。今天,地方当局和社区不能只是消极的旁观者,而要做积极的参与者和伙伴。因为,在制订可持续人类住区的战略时,伙伴关系和增强能力是关键,而制订这一战略正是生境二筹备进程所发起的工作。

使我感到高兴的是,这一努力的成果在生境二上非常明显。从正式代表团的构成情况中,从多种多样的与会者身上--他们做出无私的努力,使这一会议成为现实,我们看到了这一成果。各国政府及其国家委员会对生境进程的承诺,是不断激励会议准备工作的源泉。我们的伙伴、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研究和学术机构、工会、基金会、妇女和青年团体、专业人员,不仅在障碍面前表现出韧劲,而且真正共同创造了这一进程、创造了成为这一进程特点的变革、以及将在这一会议上谈判的关于采取行动的议程。

这里还要指出,对于要使这次会议成为全系统共同努力的呼吁,联合国中的姐妹机构和各个署作出了诚心诚意和令人鼓舞反应。由于它们的贡献和承诺,筹备进程变得更为丰富。

在我们生活的这一时期,工作中不再有稳定丰富的资源,我们必须随时对付这一问题。我们都知道,联合国本身深受财政紧缩之害。因此,许多人怀疑我们是否能够

召开一次全球大会，特别是在人们普遍“厌倦会议”时召开，是一点也不令人惊奇的。但是我们坚信，只要有适当的机会对筹备进程作出贡献，国际社会就会迎接挑战。我们今天召开的会议雄辩地证明，它的确会迎接挑战。

在面临传统捐助者的捐款下降时，我们曾呼吁所有的伙伴提供实际的捐助，请他们发起、组织、并主持有关的活动。这一合作办法已经获得宝贵成果，包括对全球行动计划--《生境议程》--做出的宝贵贡献。在伊斯坦布尔以及在今后的工作中，《生境议程》将是我们工作的核心。

回顾既往，各国政府、私人部门、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妇女联盟和青年，即许多国家的整个民间社会均联合起来，相互支持，进行合作，形成并成功推动了要求非常高的筹备进程，这的确令人感到满意。作为这一进程的一个部分，我们还鼓励各国政府创造扶持性环境，促进所有的伙伴在筹备进程中进行合作。同样，在寻求解决办法，使我们的城市更具有生产力、更能持续发展、更平等、更健康方面，所得到的响应使我们大大前进。

我曾访问过参加生境二进程的各个区域，愿意与所有与会者分享我的满意。从最大的城市到最小的村庄，从最小的国家到最大的国家，从最悲惨的贫民窟到最豪华的居住区，我发现从国家到市政一级的各级政府官员、企业主管人员、各个协会、妇女团体、青年人、专业人员--这将是一个长长的名单，包括整个社会和街区生活--都在参与并致力于生境二的目标，以便使他们生活的住区不仅适合自己，而且适合于子孙后代居住。

这里，我要特别向各国政府、各个组织、私人机构、基金会、个人表示敬意，他们以现金和实物对生境二的慷慨支持，使得今天的会议成为可能。

在通往伊斯坦布尔的道路上有许多创新。一个具有开拓性的重要创新是议事规则的变革。这一变革始于筹备过程，后来得到大会的核可，从而承认了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在辩论和落实《生境议程》这两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民间社会中的所有组织和机构将在联合国会议上得到前所未有的承认，可指定它们的代表参加正式会议，在本次会议上，可参加第二委员会的工作。这将给它们一个全新的渠道，使其在该委员会将举行的特别的意见听取会上表达意见、设想和建议。

在这一会议的范围內，特别是使地方当局能够以本身的资格发言一事，其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它们代表全世界城镇中成千上万的人发言，而这些人正是生境二的真正选民，对于他们的希望和期待，我们需要敞开大门，敞开思想。

此外，生境二将重点放在已得到证明的解决办法上，这将打开新的道路。从许多方面看，最佳做法倡议开始了这样一个进程，即查明在全世界哪些地方已经做出改善

人类住区的承诺。在全世界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数以百计的社区参加了相互学习的进程,交流如何解决共同问题的具体经验。它使世界联系起来,形成了相距遥远的城市和社区未来进行合作的一条条纽带,很少有倡议像最佳做法倡议那样强调伊斯坦布尔会议将是一次行动的会议,它致力于解决办法而不是一味地怨天尤人。

再者,作为国家筹备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各城市和国家还开始收集关于住房和城市条件的指标,这样,国家行动计划和未来的政策方案就可根据优先事项制订,而优先事项又反过来依准确的数据和信息制订。在有效落实《生境议程》方面,这将是一个关键内容,它再次切实表明,我们到这里来不是为了空谈问题,而是要做一些实事。

在与著名的区域和全球金融机构的合作中,我们还在筹备进程中为人类住区的发展着手拟订新的和具有革新意义的融资办法。我们的目标是允许各国利用新的资本和金融市场,尤其在必须要求大规模资金的基础设施领域中利用。

最后,在通往伊斯坦布尔的道路上,另一个特点是做出了进行公共教育和提高人们认识的重大努力,在国际上使更多的人注意摆在本次会议面前的各个问题。这一努力取得了成功,实现了战略突破,使全世界了解到人类住区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性,我相信,在许多组织中和许多伙伴那里,这是很明显的。现在,我们必须在此基础上进行建设。

在筹备工作期间,我们的目标是为伊斯坦布尔会议之后的继续工作和落实工作打下基础。我们制订并精心准备了对于成功非常关键的工具和机制。因此,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必须加快势头,为此则必须聚集政治意愿和做出承诺,做好我们的工作。

这一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直接与下述事实相联系:在联合国本世纪最后十年举行的一系列引人注目的会议中,生境二是最后一次会议。要而言之,这一系列会议重新撰写了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议程,在全球性问题以及下个世纪中这些问题所要求的解决办法方面,向我们提供了更完整、更富于人道的信息。因此,这些会议在为人类福祉寻找新道路方面,在推动和平与稳定方面,是一股具有凝聚性的力量。

联合国在成立半个世纪以后,需要重新确定自己的任务。它必须寻求以新需要、新要求为基础的新的合法性,而有些新需要和新要求在起草《宪章》时连想都没有想到,例如纽约会议与儿童;里约会议与可持续发展;维也纳会议与人权;开罗会议与人口;哥本哈根会议与贫困;北京会议与妇女。这些都是社会进步的里程碑,每一会议都表明了全人类关注的问题,即消除人间悲剧、失望和匮乏。所有这些会议都构成了全球工作议程,这是每个决策人员和每一个公民在未来几十年中必须面对的。所有这些都归结到伊斯坦布尔,因为我们必须进行和必须赢得的战斗是在人

类住区中进行的,在这一领域,我们必须就我们的生存进行谈判。生境二的全部意义就在于此。

摆在会议面前的《生境议程》草案确定了一些问题,它们被认为是全世界最重要和最优先的人类住区问题。草案在筹备进程中逐步发展,是这一进程的产物,它确实表达了全球民间社会的期望。

在向伊斯坦布尔前进的途中,《生境议程》形成了,它是各项承诺的框架,是一项示意性计划,将指导所有的关键群体做出承诺,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环境。它承认,各国政府负有予以落实的首要责任,为此它要自己采取行动、扶持伙伴和参与进程,对每一有关层面进行协调。

《生境议程》的关键是什么呢?就是承认大部分执行活动将在地方一级进行,必须让各个伙伴参与。在这里,国家必须在伙伴关系中认真地发挥促进者、扶持者和支持者的作用。对于日益城市化的世界来说,这是生境议程提出的基本挑战。在人类住区领域中,我们将共同迎接这一挑战。

在迅速城市化的世界中,特别重要的是随时了解进展情况并评价国家和地方为执行所做出的努力。整个联合国系统有责任支持国家和地方当局执行《生境议程》的努力。它这样做的手段是,首先必须加强并充分装备它为此目的已经建立的现有的机构——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执行机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

我们在开始进行审议时,需要非常清楚地看到二十一世纪的挑战。这一挑战是,使可持续发展进程扩大到整个人类家庭——既扩大到仍然生活在贫困和匮乏中的人,也扩大到人口统计学家告诉我们将在今后几十年增加到全球人口中的30多亿人。为此,我们必须为变化做好准备。变化是生命的规则,未来必定发生的变化将给世界上的城市带来新问题、新危险,但也带来新的可能。我们今天在城市中处于困境的一个原因是,直到最近之前我们既不了解也不在乎发生在城市中的事情,因此没有为变化做好准备。

今天,在我们抓住造成目前城市困境的变化的时候,我们的眼前正在无可避免地发生一种变化,它可能是所有变化中最大的变化,而我们只是隐隐约约地感觉到它。世界正在开始经历一场其深刻性不亚于工业革命的结构性的转变,由以工厂为基础的经济转变到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经济,这种转变将比工业革命更重大。因为,从农场到工厂的转变经历了几代人,使人类有时间进行调整,而从工厂到把计算机作为主要经济动力的转变是一种极其短暂因而极其具有冲击力的转变。就象工业革命给予我们现代城市那样,微型芯片的革命将使我们面对后现代城市的前景,它对未来民族国家和国家主权的影响尚不为人们所知。

我们不能指望在伊斯坦布尔开会时就弄清未来城市的命运。微型芯片革命问题也不在我们的议程上。但是,我此前就想到应当在这里提到这些问题,因为我们讨论的是未来,因为我们不能怀疑今天新技术对明天城市的形成和运作所具有的影响。不能象过去发生的事情造成今天城市中的问题那样,我们必须看见并认识到未来将发生事情的迹象。

请原谅我占用这么多时间,但我心中有很多要向你们表达的话。首先,我想重申对所有出席今天会议的成员国的感谢,感谢它们的物质支持,也感谢它们通过国家报告和筹备期间的合作与协作而做出的宝贵贡献。对于你们当中的每一位,无论是代表,还是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只要是帮助过我们,使我们今天在此开会的人--这样的人是很多的,我都表示我个人诚挚的感谢。最后,我感谢生境中心的同事们,特别是生境二特设秘书处,感谢他们的努力工作、献身精神和支持。没有他们的贡献,就不可能组织这次会议。

随着会议开始工作,我希望在座的每一个人--各国政府的代表、市长和其他的城市领导人、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企业家、专业人员、男女人士和青年--都将努力工作,在讨论中,要有远见和承诺,而使他们聚集到这里正是这种远见和承诺,即:全球社会进步和子孙后代的前途更光明的前景。这正是我们所有人的共同责任。

在离开你们时,我想到的是:听说近五百年前在伊斯坦布尔的一份正式土耳其登记册上有一句话,很可能,它所预示的即使不是明天的城市赞歌,也是今天会议的正式赞词:

“创建一个光荣的城市,让人民心中充满幸福,这可是一门真正的艺术”

愿我们在这里进行的工作为未来的光荣城市打下基础,使各地人民的心中充满希望和幸福。

附件三

闭幕发言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秘书长 Wally-N' Dow的发言

主席手中的小槌很快就要落下,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即将成为历史。然而,小槌的敲下并不是事情的结束,相反,它预示着一个新的开端,对于世界人民来说,充满希望的新的一天开始了。

主席先生,在您敲下小槌之后,您不是将它搁置在一旁,而是将它作为变革的象征传给我们每一个人。过去两个星期里,我们共同锻就了前所未有的全球伙伴关系,以重申《联合国宪章》阐述的关于“大自由之中……较善之民生”的允诺。我们还必须共同从伊斯坦布尔出发,完成在您的指导之下,我们在此开始的工作。

我祝贺会议取得的成就:目标一致,它象贯穿会议的一条主线,使我们团结一致;使会议成为一次有成就会议的决心;使会议成为有成就会议的和解精神和协商一致。联合国连续召开的各次会议非常鼓舞人心,这一本身受到激励的连续过程,在本世纪最后十年中如灯塔一样照亮前方的道路。的确,由生境结束这一连续过程是恰如其分的。我感谢各个成员国,因为它们使这一切成为可能,并且如同已经表明的那样,它们准备迎接正在世界各地形成的新的城市世界提出的挑战。

我还感谢所有的伙伴,其中有地方当局,也有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自愿者;有私人部门,也有国家科学和工程机构;有妇女和青年团体,也有工会和老年人协会。这些伙伴全都发挥了关键作用,写下了联合国会议史上的新篇章。生境二是一次人民的会议,体现了“人民”这一词的全部意义,它更有效、更活跃、更有代表性,国际系统必将从中受益。

我无论说什么,都不足以充分赞扬东道国政府和伊斯坦布尔市。它们所做的工作远远超出我们有权期望它们做的,远远超出正式协定中的任何规定。各种安排无懈可击,给予我们的合作和支持既良好又暖人心扉。在这样的气氛下,我们只能取得成功。

我们不可能单单指出值得感谢的某一个人,但我又不能不在这一时刻对以下各位的极大赞赏,他们是: Mesut Yilmaz 总理、Emre Gonensay 外交部长、Ayfer Yilmaz 国务部长、Huseyin Celem 大使、Inal Batu 大使、Ugurtan Akinci 大使、

Balkan Kizideli大使、Yigit Guloksuz及其住房当局工作组、Gurel Tuzun和Sefik Onat、伊斯坦布尔总督Ridvan Yenisen、伊斯坦布尔市市长Tayyip Erdogan、聚集在伊斯坦布尔帮助这一进程的所有其他市长，例如Guray Atig Sisli，以及我在这里没有提及姓名但同我们密切合作，日夜一道工作的其他人，即我的同事们，我将永远不会忘记你们。

但是，归根到底，我们要向您，主席先生，表示最诚挚和发自内心的感激。您不仅从一开始就鼓励我们，而且您的意见和建议始终是激励我们的源泉。过去两个中，您担任会议主席，使我们更深地受惠于您。

我感谢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各区域集团的主席和发言人。他们非常无私和忘我地工作，从而导致会议的成功。联合国大家庭的各个成员、所有的姐妹组织、包括主要国际机构组织在内的联合国其他组织所提供的帮助与合作使生境二真正成为全系统的事业；会议秘书处的全体成员做了大量工作以确保一切正常运作，如果不向这些机构和人员表示敬意，我就会失之疏忽。如果我在此特别感谢副秘书长Kittani和Nitin Desai以及联合国所有发展活动的协调员James Gustave Speth，我相信我的同事是会理解的。

但是，我尤其要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一则感谢他给了我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机会，二则感谢在前进的每一步上他给予的咨询和支持。他离开伊斯坦布尔时，要我向各位表示，他十分重视通过《生境议程》一事。他认为这一议程对于联合国胜利完成人的发展方面的任务，对于联合国的最终目标即和平、自由和人人过上更好生活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世界正在变化，速度超过有记录的历史上的任何时候，无论是尚不知其影响的微型芯片革命，还是从超大城市到偏僻村庄都感到其影响城市人口爆炸，都在变化。我们来到伊斯坦布尔时，任务就是要为这样一个世界日常生活中具有深远影响和令人不安的一些问题寻找答案。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们入睡时是一个世界，醒来时则是另一个世界。

但是，谈论问题的时候早已过去。我们到伊斯坦布尔是要解决问题。我们到这里是要发动一个进程，相互挑战，通过一项全球行动计划，解决或许是全世界人民最共同关注的问题：在何处生活和如何生活。

在过去两个星期中，我们并没有象魔术师那样改变现状。我们离开这里时，仍将有近十亿人无家可归或生活在狭小危险的房屋中；拥挤的城市对于越来越多的人涌入城市仍将没有做好准备；当今城市的弊端如贫困、犯罪、毒品、不满的青年，污染的空气和水，将不会在转瞬间医治好；在停滞不前、没有为明天提供任何希望的农村

地区,数以亿计的人民将继续拥挤在绝望的阴影之下。

然而这次会议以一个声音大声明确地说:“够了!”不过变化不会在一夜发生,它将需要时间,需要一个令人焦虑的长时间。好在从现在起,一个进程即生境进程开始了。对于诋毁联合国会议的人来说,这次会议雄辩地证明,这些会议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建设和加强整个国际系统,恰如里约会议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上,开罗会议在人口问题上,北京会议在增强妇女能力问题上,以及1990年代召开的联合国其他会议所做的那样。

我们没有在每一个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但我们达成了总的协商一致;即现状不能继续下去。更重要的是,我们同意一道工作以改变现状,同意宣布行动的时刻已经来到。

在充分住房权问题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完全可以作为建设未来的基础。它明确表明谅解精神,而这正是本次会议的特点。这里我们没有分为输家和赢家。我们每一个人都赢了。全世界的街头儿童赢了;拥有狭小住房和无家可归者赢了;我们都有理由为结果感到自豪。这是国际系统的最佳范例:汇集不同的、往往是相反的意见,争取更大的共同利益。在这样做时,我们毫不含糊地承诺,要充分实现人权。在目前情况下,要实现国际文书规定的充分住房权。这项成就使得在此通过的全球行动计划不仅是良好意愿的表达,而且是一份实际的道路图,指引我们走向未来新的城市世界。

《生境议程》确认了这一权利,因此它尤其适当和富于勇气。说《生境议程》“发出了全球各级采取行动的呼吁”是一点也不过份的。因为它的确“对可持续人类住区作出了积极展望--人人有适当的住房、健康和安全的环境、基本服务和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

的确,《生境议程》将指导我们进行努力,将这一前景变为现实。但这并非轻而易举的,因为会议面前的各种问题要求我们达到微妙的平衡,同时考虑多种优先事项。发展中国家大规模的城市化将产生环境、社会和基础设施方面的需求。如果不满足这些需求,城市的实际环境和社会环境就将恶化,城市的潜力就会受到破坏,不能作为经济增长的动力以及可持续开发人力的场所。关键在于《21世纪议程》这一可持续发展的蓝图,它是里约首脑会议留给我们的成果。每一城市必须有自己的《21世纪议程》。每一社区也必须有一份。所有这些议程都必须与为本次会议编写的国家行动计划结合起来。不论是南方国家还是北方国家,如果我们现在不行动起来,各个城市就很可能毒害我们,而繁荣的前景就可能成为笑柄和落空的希望。

但是在这里,本次会议表明,对于所面临挑战的所有方面,我们不能仅靠自己

工作，这是国际舞台过去从未表明过的。各国政府可以进行扶持和促进，但实际工作必须由方方面面的人士来做，必须由从地方当局到整个民间社会的所有层面来做，包括：私人部门、妇女、青年团体、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工会、科学和工程机构、专业人员和研究机构。这一名单很长，这些团体和人士的积极参与会丰富我们的工作。

出席会议的有数以千计的妇女，这当然会使我们注意到不容忽视也不允许继续下去的一种形势。今天，在世界十三亿赤贫人口中，70%是妇女，每天因住房简陋、饮水和卫生问题而死去的妇女和儿童有50,000之多。妇女们来到伊斯坦布尔，是要国际社会做出更多的承诺，改变使她们中的大多数人无能为力和贫穷的条件。妇女运动是过去半个世纪中最重要的运动之一，它唤醒了我们，使我们认识到大多数妇女仍然不得不生活在不平等之中；我们在此承诺，这些不平等不能继续下去，也绝不允许继续下去。但是，光有认识没有行动是不够的。我们还要走漫长的道路。

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青年的参与。人类住区，即明天的城市是属于他们的。这么多男女青年的出席激励了我，对于他们在工作中的积极参与，我谨表示祝贺。他们虽然年少，但充满智慧。他们的出席使我们也更加聪明起来。

这些团体给会议带来了什么呢？很难完整地列出。在伊斯坦布尔，有一项成果是明显的，即进行了一系列对话并同时开展了其他活动，例如使著名的精神领袖和哲学家汇集一堂并启迪心智的智慧保管人论坛。所有这一切都使我们的工作更加丰富，事实上，它们是会议赖以立足的柱石。

请允许我在此感谢所有的捐助者——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筹备期间，它们赞助了如此之多的活动，事实上也赞助了会议本身。它们提供给生境二的东西难以测量，并进一步证明没有各个伙伴的帮助，我们就一事无成。如果说，尊敬的代表们是生境二的核心，那么我们的各位伙伴就是它的灵魂。

敞开会议的大门让它们参加，这的确是明智的决定。这是前所未有的挑战，生境二设立第二委员会并以该委员会令人印象深刻意见听取会来应付这一挑战。当市长们、私人部门的代表、怀柔妇女委员会的代表、青年代表、老年人代表、科学家代表、2,100个有与会资格的非政府组织中一个组织的代表发言时，当报告对话和论坛的情况时，仿佛一股股清新的微风穿过会议厅，这是带有设想、希望和允诺的清新微风。是的，在生境二上，我们创造了历史，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将受益于它。

最佳做法这一概念也将受益于它，而这一概念是本次会议的一个重要特点。我

们早先就确定，生境二将不是喋喋不休地谈论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种种弊端。我们早先就确定，要表明全世界的社区都在进行工作以解决问题，表明在一个城市奏效的做法很可能在另一个城市也奏效。我们与各位伙伴在迪拜建立的全球数据库将是生境二的成果之一。

从这里，我们将走向何处呢？按照任何标准，我们都召开了一次成功的会议。不错，批评联合国的人肯定会说，会上有许多议论。但这些都是正确的议论，有价值的议论，不可缺少的议论。对于我们来到这里要抓的问题，我们抓住了要害，因而取得了进步。

我们通过了一项全球行动计划，它把采取行动的任务交给应该采取的人。国际社会不能单独做这一工作，各个城市也不能。我们都参与其事，必须分担责任。这就是我们在过去两个星期期间所决定的。

我不否认这将产生开支。但这笔开支并不过分。向地球上每一男女和儿童提供安全饮水、卫生设施和使他们头上有屋顶的资源是现成的。有一项估计认为，人均开支为100美元。无论总开支是多少，同不去面对问题而将产生的费用相比，这笔开支是微不足道的。为了向前迈进，我们需要勇气、政治意愿和远见。

国际社会目前将8,000亿美元列入军事预算。“旧”的国家安全要求有巨额军事预算，但随着冷战的结束，难道现在不能考虑将其中一定比例的资金转用于“新”的人类安全需求，以便为城乡人类住区提供住房、安全用水和卫生设施吗？

下世纪对国家安全的威胁不仅来自枪炮，而且来自保健和环境问题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巨大挑战。世界上城市化的速度太快，使国际社会穷于应付，但是，如果地球上每一国家在未来10年将军事预算仅仅减少百分之五，国际社会就能开始解决这一世界上难以应付的人类住区问题。

事实上，通过战争、部族冲突、国内动乱，在世界上的许多地区，我们用自己的双手以超过建设的速度进行破坏，例如在卢旺达、波斯尼亚、布隆迪、利比里亚。我们在一夜之间就夷平整个整个的街区，使难民又增加几百万。本次会议不能对正在发生的事情视而不见，这会破坏整个进程。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是本次会议的秘书处，我谨在此以我个人的名义感谢每一位同事，他们富于献身精神，努力工作，对于今天令人难以忘怀的成果做出了重大贡献。人类住区中心期望在执行《生境议程》中发挥作用。大量工作尚待完成，除了现有的伙伴关系外，尤其要继续发展已经与地方当局开始伙伴关系，发展与全世界非政府组织的长期关系。我知道，我可以代表我的所有同事欢迎《生境议程》提出的挑战，我们感谢那些敦促加强人类住区中心的许多代表团。你们在此作

出的决定给予我们信任，使我们力量倍增。今后的工作很艰巨，为了完成它，我们需要你们的支持，也需要你们的指导。

我们需要你们的帮助，以确保你们设立的国家委员会继续存在下去，你们制订的行动计划得以落实。我们面前的机会是无穷无尽的，但我们需要你们的帮助，以将其变为现实。我们还需要民间团体中各位伙伴的继续帮助。我希望，人类住区委员会1997年4月举行会议时，它们也将出席，而且与现在一样强有力。我们需要在座的所有人帮助执行《生境议程》，这样“增强能力”就不仅是一种设想，而且是一种现实，确保所有地方都能获得帮助自己、帮助社区的手段和机会。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很快就要成为记忆。但是播下的种籽将会茁壮成长。我们的城镇乡村就是我们的未来。我们离开这里时，将带着一份挽救城镇乡村和挽救我们自己的全球行动计划。

但说到底，为了医治缠绕世界的城市疾病，所要求的不仅是砖瓦灰浆。各位知道，本次会议的中心之一，是使世界上许多主要思想家聚集一堂人类团结论坛。他们认为，我应当向你们转达这样的信息：曾经可以在相对清楚和集中的范围内界定城市公民精神，但这种精神现在必须寻找新的界说，从而激发起人道精神，去做那些如果人们要和睦共存就必须做的事情。仅仅重建毁坏的基础设施将是不够的，除非我们同时注意到城市的灵魂。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使人类住区适于居住，才能既从城市中也从脑海中清除各种贫民区和棚户区。

最后，我自豪地断言，生境二使得联合国与世界人民更加息息相关，而联合国正是为人民而创立的。《宪章》序言第一句话就是：“我....人民”。生境二再次确认，联合国属于人民。

土耳其总统、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主席

苏莱曼·德米雷尔的发言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胜利完成了任务。过去两个星期，会议以大量时间讨论了以下两个主题的各个方面的，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深入的审议工作使会议就这些问题达成了总的协商一致意见。在联合国历史上，这次会议是第一次“伙伴会议”。会员国和社会生活中几乎每一方面的代表都参加了会议，这不仅大大丰富了会议的讨论，而且为将来树立了一个重要的榜样。

鉴于会议主题包罗万象，谈判有时变成激烈的辩论。但我们还是成功地在刚刚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中，反映了表达的所有共同的意见、期

望和关注,也反映了在激烈讨论中提出的建议。1992年,联大通过一项决议,授权召开联合国在本世纪最后十年召开的一系列全球会议中的最后一次会议。该项决议发起的进程现在成功结束了。

但是,结束本身并不够。我们的实际任务才刚刚开始。我们不当将这两份文件束之高阁,任其积起灰尘,不当仅仅把它们看作为唤起记忆而不时翻况的文件。相反,必须将它们付诸实践,作为指导我们未来工作的主要基准文件,以便把全人类的住区建设得更加健康,更加安全,更加适合于居住,更加合理,更加繁荣。这是我们领受到的任务。该说的已经说过,文件已经草就,承诺也已做出,现在,我们要把言语化作实际行为,在国家和国际上采取具体行动。为了在广泛的基础上落实,就必须在国家一级与所有伙伴合作,在国际一级进行有效的合作并团结一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还必须不时地审查,评价和监督执行情况。

《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提供了将要使用的所有手段和机制。如同大部分情况一样,我们获得成功的程度完全取决于我们将这些文件转变成具体行动的决心和政治意愿。经验几乎总是表明,一旦我们缺乏走到底的意愿,就必定会失败。如果我们没有信心,那么即使十全十美的文件也毫无成功的机会。

随着问题越来越多地变成长期问题,我们能不能袖手旁观呢?或者,我们将迅速拿出解决办法吗?我认为,既然不想被这些问题压倒,我们的选择显然是寻求迅速有效的解决办法。我们必须共同找到实现这一点的手段和方法,在问题出现之前就将其解决。

谈到国际合作与团结时,我们往往自然地想到联合国这一唯一真正具有普遍性的组织。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实际上发挥作用,在国际上协调和监督《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的执行。我仍相信,联合国目前进行的改革不会有害地影响这两个机构的运作。

土耳其和伊斯坦布尔市动员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做出每一种努力,将一切供生境二使用,以确保其成功。我相信,可以说这一目标已经实现,任务已经完成。这的确使土耳其深为满足并引以为自豪。

我坚信,除了这次会议提出的新颖和极其重要的“伙伴关系”概念外,人们将会一直记住它的其他开拓性特点,例如最佳做法倡议;二十一世纪主题对话;对全球和地方利益以及全球与地方所关注问题的兼顾,各项并行的活动;非政府论坛。还可提到在适当住房权上达成的协商一致,这是会议另一项值得称道的成就。

我希望向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致以特别的敬意,对于他提供有力支持,使这次会议成为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城市首脑会议,我们深为

赞赏。

我还希望感谢会议秘书长 Wally N'Dow 博士阁下，他在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期间做出的不懈努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使生境二获得成功。

请允许我特别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和所有在后台工作的人，没有他们的支持，没有他们奉献出时间，没有他们的专心致志的努力，本次会议就不可能成功结束。

我们感激所有参加会议的代表团和世界领导人，他们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使会议取得了成功的结果。他们的出席和高级别会议上的贡献使我们感到荣幸。我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将会议总的气氛称作“伊斯坦布尔精神”，感谢他所下的这一定义给我们留下了纪念。

改善人类住区条件和提高生活水平是全人类的共同事业。因此，我们必须献身于这一事业，确保人类的未来更加光明。这是赋予我们的崇高使命。我们只有保持和发扬光大“伊斯坦布尔精神”，才能完成这一使命。为此目的，土耳其准备并有决心做出自己的贡献。

我谨再次感谢对生境二的成功做出宝贵贡献的各位人士，希望你们带着各种美好的记忆离开伊斯坦布尔。

附件四

对于非政府组织与会资格表示的保留

1. 希腊代表的声明如下：

我国代表团在会前磋商中已经讲到，我国代表团认为，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毫无理由，因为(a)该组织的目标与本届会议的主题无关；(b)它的名称不符合现有的国际条约。我们仍坚持这一看法，磋商期间的辩论使我们对自己的立场更加确信不疑。

此外，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反对也同样适用于设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Western Thrace Turkish Solidarity Association”——一个更晚提出会议观察员地位申请的非政府组织。

然而，尽管在此重申我国代表团反对给予这两个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如果出现绝大多数同意给予它们观察员地位的情况，我国代表团本着妥协的精神，将不阻挠就此问题达成协议。

2. 土耳其代表的声明如下：

对秘书处未建议确认资格的三个土耳其塞浦路斯人非政府组织（见文件A/CONF.165/5Add.2, 附件二），土耳其代表团愿声明，本着妥协的精神，土耳其不反对秘书处的决定。但土耳其代表团愿声明它对这个问题的保留意见，并将之记录在案。

附件五

关于“性别”一词一般含义的说明*

1.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19次会议上,出现了关于会议《行动纲要》范围内“性别”一词意义的争议问题。委员会为审查此一事项,决定在纽约组成一个接触小组,由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塞尔玛·阿希帕拉女士(纳米比亚)担任主席。委员会责成非正式接触小组就《行动纲要》范围内“性别”的通常理解意义寻求一致协议并直接向北京会议提出报告。

2. 接触小组在彻底审议了问题后,注意到:(1)“性别”一词在联合国许多其他论坛和专题会议上已经是通常使用,而且其惯常一般接受的用法也是大家所理解的;(2)并没有任何迹象表示《行动纲要》内想有不同于所已接受的先前用法以外的任何新意义或涵义。

3. 因此,接触小组重申《行动纲要》内所用“性别”一词应是按其惯常一般接受用法解释和理解的。接触小组还一致认为本报告应由会议主席作为主席说明宣读,并应列入会议最后报告。

XX XX XX XX XX

* 该说明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主席在该会议上提出。